

杭州永盛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与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永盛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出具了《关于杭州永盛高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杭州永盛高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盛高纤”或“公司”）会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主办券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以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问询函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问询回复。涉及对《杭州永盛高纤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要求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具有相同含义。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	楷体（加粗）

目 录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4
问题 2.关于公司行业.....	51
问题 3.关于销售和客户	67
问题 4.关于采购与存货.....	107
问题 5.其他事项.....	140
6、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211
7、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215

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第二大股东 HUVIS 为韩国上市公司；（2）2007 年 8 月 18 日，永盛有限股东已经全部实缴减资后的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3）2019 年 12 月，永盛力拓、HUVIS、陶建军、陶志均、石红星以其持有的南通永盛合计 100%的股权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75,012,657.61 元，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 1.98 元；南通永盛为公司重要子公司；（4）2020 年 2 月，永盛力拓将持有公司 3.0045%股权以 7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总经理赵继东；（5）2020 年 4 月，永盛力拓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倪条娟、孙张水，其中孙张水受让的 2.55%股份中存在代朋友及亲属代持情形；（6）2020 年 9 月公司引入新股东傅昌宝、源志多盈、王内芝、石冬英，2021 年 9 月傅昌宝将所持股份转让给杭州拓靖退出公司，2023 年 12 月石冬英将所持股份转让给永盛力拓退出公司；（7）2021 年 9 月，杭州拓昇与赵继东共同出资设立了杭州拓靖，作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公司通过杭州拓靖实施股权激励。

请公司：（1）①说明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②说明外资入股在外汇管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项目核准备案管理、主管部门信息报送等方面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资企业、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③说明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了法定的审批、备案手续；（2）说明减资的背景、原因、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是否通知债权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3）结合陶建军、陶志均、石红星基本情况，南通永盛简要股权沿革、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情况，说明永盛力拓、HUVIS、陶建军、陶志均、石红星以其持有的股权出资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股权是否权属清晰、权能完整，是否实缴，具体缴纳时间，是否履行相关评估程序，股权出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收购南通永盛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4）说明 2020 年赵继东受让股份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未确认股份支付的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

准确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5）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6）结合傅昌宝、源志多盈、王内芝、石冬英的基本情况，说明上述主体入股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说明傅昌宝、石冬英退出公司的背景、原因、转让价格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触发特殊投资条款导致股权回购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7）①说明杭州拓昇参与设立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③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3）（6），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①说明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②说明外资入股在外汇管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项目核准备案管理、主管部门信息报送等方面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资企业、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③说明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了法定的审批、备案手续

一、说明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差别化、功能性复合纤维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C 制造业”中“C2822 涤纶纤维制造”；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所处管理型行业属于“C 制造业”中“C2822 涤纶纤维制造”；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投资型行业为“111010 化学制品”下“11101010 商品化工”。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 修订）》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鼓励、允许、限制或者禁止设立合营企业的行业，按照国家指导外商投资方向的规定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执行和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2 及后续修订版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及后续修订版本）以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及后续修订版本）等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不涉及国家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资的产业领域，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领域。

综上，公司的外商投资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及历次修订版本中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二、说明外资入股在外汇管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项目核准备案管理、主管部门信息报送等方面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资企业、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了法定的审批、备案手续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外资入股涉及的历次股权变动及涉及外商投资企业的相关审批、备案及外汇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相关审批、备案情况	外汇登记
1	2004 年 4 月，永盛有限设立	永盛有限由 HUVIS 与永盛集团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永盛集团现汇出资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HUVIS 现汇美金出资折合人民币 3,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	杭州市萧山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设立合资经营杭州汇维仕永盛化纤有限公司及对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萧外经贸审[2004]77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04]3622 号）	不涉及
2	2006 年 1 月，实收资本、出资期限变更	永盛有限于 2005 年 11 月注册资本已到位 1,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6%，剩余 74%注册资本于 2006 年 4 月月末前缴清	杭州市萧山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杭州汇维仕永盛化纤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期限和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萧外经贸审[2005]245 号）	根据相关验资报告，已经办理外汇登记
3	2006 年 5 月，实收资本、出资期限变更	永盛有限出资期限延长至 2007 年 4 月 27 日	杭州市萧山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杭州汇维仕永盛化纤有限公司延长出资期限和修改合同的批复》（萧外经贸审[2006]86 号）	根据相关验资报告，已经办理外汇登记
4	2007 年 9 月，减资、第一次股权转让、实收资本变更	永盛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减少至 4,000 万元；股东 HUVIS 将其在公司减资后 40%的股份（对应出资额 1,600 万元）转让给永盛集团	杭州市萧山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杭州汇维仕永盛化纤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减少总投资、注册资本和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萧外经贸审[2007]103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已经办理外汇登记
5	2012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永盛集团将其持有公司 70%的股权转让给永盛染整	杭州市萧山区商务局出具《杭州市萧山区商务局准予杭州汇维仕永盛化纤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行政许可决定书》（萧商审[2012]96 号）	不涉及
6	2016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加至 5,800 万元，其中	杭州市萧山区招商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萧外资备	已办理外汇登记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相关审批、备案情况	外汇登记
		HUVIS 以美元现汇折合人民币增资 540 万元，永盛染整增资 1,260 万元	201600014)	
7	2019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永盛染整将其持有公司 70%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060 万元）转让给永盛力拓	未及时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不涉及
8	2020 年 1 月，第二次增资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75,012,657.61 元，其中 HUVIS 增资 22,503,797.28 元，以其拥有的南通永盛 30% 的股权按评估金额 22,503,797.28 元出资	杭州市萧山区投资促进局出具《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变更报告回执》（编号：IR202002210084JEY）	已办理外汇登记
9	2020 年 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永盛力拓将其持有的公司 3.0045% 股权（对应出资额 3,996,560.28 元）转让给赵继东	杭州市萧山区投资促进局出具《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变更报告回执》（编号：IR202002290442RCU）	不涉及
10	2020 年 5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永盛力拓将其持有的公司 4.59% 股权（对应出资额 6,105,280.98 元）转让给孙张水； 永盛力拓将其持有的公司 3.67% 股权（对应出资额 4,881,564.53 元）转让给倪条娟	杭州市萧山区投资促进局出具《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变更报告回执》（编号：IR202005120493UIR）	不涉及
11	2020 年 7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投资促进局出具《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变更报告回执》（编号：IR202008190420MLS）	不涉及
12	2020 年 9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增加至 16,500 万元，其中源志多盈增资 500 万元，傅昌宝增资 500 万元，王内芝增资 450 万元，石冬英增资 50 万元	杭州市萧山区投资促进局出具《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变更报告回执》（编号：IR202009300263ZEM）	不涉及
13	2021 年 9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傅昌宝将其持有的公司 3.0303% 的股份（500 万股）转让给杭州拓靖	杭州市萧山区投资促进局出具《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变更报告回执》（编号：IR202109300408XUL）	不涉及
14	2023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	石冬英将其持有的公司 0.3030% 的股份（50 万股）转让给永盛力拓	杭州市萧山区投资促进局出具《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变更报告回执》（编号：IR202109300408XUL）	不涉及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相关审批、备案情况	外汇登记
15	2024 年 6 月， 股份公司第三次股份转让	孙张水将其持有的公司 0.9273% 的股份（153 万股）转让给傅德三； 孙张水将其持有的公司 0.9273% 的股份（153 万股）转让给王钊根； 孙张水将其持有的公司 2.3181% 的股份（382.5 万股）转让给孙天奕	未能通过企业登记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提交变更报告。根据公司说明，由于股份公司非发起人股东变更非工商变更/备案事项，暂无法通过市场监管部门推送至商务主管部门	不涉及

公司 2019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变动因处于新旧法更替时期未及时完成商务系统备案，根据杭州市萧山区投资促进局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8 年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按照《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等的要求在该局完成相关审批、备案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手续，未受到该局处罚；杭州市萧山区投资促进局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变更报告回执》（编号：IR202002210084JEY）已载明反映本次股东变更情况的信息，公司的后续变更未受到影响。因此，前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此外，由于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管理方式变化，公司 2024 年 6 月第三次股份转让事宜未能向商务主管部门提交变更报告。公司针对 2024 年 6 月第三次股份转让事项与杭州市萧山区投资促进局工作人员沟通变更事项报告事宜，工作人员反馈股东变更事项需要经市场监管部门推送后，另行提交变更报告，但由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变更无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仅需办理章程备案手续，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无相关股份转让业务推送，因此，公司未能在外商信息报告系统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综上，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外资入股在外汇管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项目核准备案管理、主管部门信息报送等方面符合当时有效的外资企业、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公司均已就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法定的审批、备案手续。

(2) 说明减资的背景、原因、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是否通知债权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一、公司减资的背景、原因

2004 年 4 月，永盛有限由 HUVIS 与永盛集团共同出资设立，控股股东为 HUVIS。HUVIS 根据当时中国国内化纤行业市场情况投资永盛有限从而发展中国市场相关业务。从设立伊始至 2006 年 11 月，由于市场环境、产品竞争力和内部管理等方面因素，永盛有限整体经营状况不理想，2003 年至 2005 年持续亏损。2006 年上半年，HUVIS 与永盛集团协商希望将永盛有限控股权转给永盛集团并调整永盛有限经营团队，从而改善该公司经营情况。经过多次磋商后，HUVIS 与永盛集团达成一致，永盛集团获得永盛有限控股权，同时考虑到投资成本的因素，双方同意减少对永盛有限的投资总额以及永盛有限的注册资本。

基于前述情况，2007 年 9 月，永盛有限股东的投资总额由原人民币 10,000 万元减少至人民币 8,000 万元，永盛有限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 5,000 万元减少至人民币 4,000 万元；原股东 HUVIS 将其在公司减资后 40% 的股份（对应出资额 1,600 万元）及其相应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全部转让给永盛集团。

二、公司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是否通知债权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当时的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是合营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2006 年 11 月 23 日，永盛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公司总投资由 10,000 万元减少至 8,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减少至 4,000 万元（永盛集团减少注册资本 300 万元，HUVIS 减少注册资本 700 万元）；（2）同意股东 HUVIS 将其在公司减资后 40% 的股份（对应出资额 1,600 万元）转让给永盛集团。

公司以 2006 年 10 月 31 日为截止日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根据浙江日报社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在浙江日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并通知债权人。

2007 年 5 月 15 日，杭州市萧山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萧外经贸审[2007]103 号”《关于同意杭州汇维仕永盛化纤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减少总投资、注册资本和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公司总投资由 10,000 万元减少至 8,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减少至 4,000 万元；同意 HUVIS 将其在公司减资后 40%的股份（对应出资额 1,600 万元）转让给永盛集团。2007 年 5 月 23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永盛有限核发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 年 8 月 18 日，北京中瑞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瑞联验字[2007]08-66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7 年 8 月 18 日，永盛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000.00 万元，实收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2007 年 9 月 3 日，公司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永盛有限减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已按要求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通知债权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结合陶建军、陶志均、石红星基本情况，南通永盛简要股权沿革、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情况，说明永盛力拓、HUVIS、陶建军、陶志均、石红星以其持有的股权出资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股权是否权属清晰、权能完整，是否实缴，具体缴纳时间，是否履行相关评估程序，股权出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收购南通永盛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一、陶建军、陶志均、石红星基本情况

陶建军原为南通华通化纤有限公司员工，并作为该公司主要管理层。南通永盛通过公开拍卖的方式购买了南通华通化纤有限公司相关经营性资产后，陶建军于 2010 年 6 月加入南通永盛并担任主要管理层；2019 年 11 月，陶建军因个人原因离职加入江苏炫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至今。

陶志均原为南通华通化纤有限公司员工，并作为该公司主要管理层。南通永盛通过公开拍卖的方式购买了南通华通化纤有限公司相关经营性资产后，陶志均于 2010 年 6 月加入南通永盛并担任主要管理层至今。

石红星原为南通华通化纤有限公司员工，并作为该公司主要管理层。南通永盛通过公开拍卖的方式购买了南通华通化纤有限公司相关经营性资产后，石红星于 2010 年 6 月加入南通永盛并担任主要管理层至今。

二、南通永盛简要股权沿革、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情况

南通永盛由永盛集团于 2010 年 6 月出资人民币 3,000.00 万元设立，其后南通永盛先后引入管理层股东陶建军、陶志均、石红星等以及外资股东 HUVIS；南通永盛的控股股东则由永盛集团先变更为永盛染整再变更为永盛力拓。截至 2020 年 3 月成为永盛高纤全资子公司之前，南通永盛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永盛力拓	3,350.00	67.00
2	HUVIS	1,500.00	30.00
3	陶建军	50.00	1.00
4	陶志均	50.00	1.00
5	石红星	5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00

南通永盛经营范围为：纤维及纺织品生产、销售；纺织品及原辅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通永盛主要从事差别化、功能性纤维长丝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生产工艺为切片纺复合纺，包括前道纺丝加工、后道纺丝加工，同时为永盛高纤提供原材料用于后道纺丝加工。

三、永盛力拓、HUVIS、陶建军、陶志均、石红星以其持有的股权出资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股权是否权属清晰、权能完整，是否实缴，具体缴纳时间，是否履行相关评估程序，股权出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永盛力拓、HUVIS、陶建军、陶志均、石红星以其持有的股权出资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永盛力拓、HUVIS、陶建军、陶志均、石红星以其持有的南通永盛股权出资主要原因是为了整合永盛有限及其关联方中涉及差别化纤维长丝业务的主体，解决永盛有限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问题，同时考虑到永盛有限和南通永盛实际控制人李诚主要经营业务和源起都在杭州市萧山区，实际控制人李诚选择以永盛有限作为母公司来整合其他关联差别化纤维业务的主体。基于前述背景和原因，南通永盛的股东永盛力拓、HUVIS、陶建军、陶志均、石红星以其持有的股权出资到永盛有限，使南通永盛成为永盛有限全资子公司。

（二）相关股权是否权属清晰、权能完整，是否实缴，具体缴纳时间，是否履行相关评估程序，股权出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南通永盛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承诺函，南通永盛的股权权属清晰，股东的股权权能完整。南通永盛及其相关股东没有任何特殊利益安排。2020年3月成为永盛高纤全资子公司之前，南通永盛的股东已经履行了所有出资义务，注册资本已经实缴。

本次南通永盛股东以其持有的股权出资到永盛有限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以及评估程序，具体如下：

2019年12月25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692号），截至2019年10月31日，永盛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14,987,007.52元。2019年12月30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

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693号），截至2019年10月31日，南通永盛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48,715,190.09元。

2019年12月30日，南通永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永盛力拓、HUVIS、石红星、陶志均、陶建军将其持有的南通永盛合计100%的股权转让给永盛有限。

2019年12月30日，永盛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75,012,657.61元，由永盛力拓、HUVIS、陶建军、陶志均、石红星以其持有的南通永盛合计100%的股权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2019年12月30日，南通永盛、永盛有限、永盛力拓、HUVIS、陶建军、石红星、陶志均（其中永盛力拓、HUVIS、陶建军、石红星、陶志均合称“增资方”）共同签署了《认购增资协议》，就增资方以其持有南通永盛合计100%的股权认购永盛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9年12月30日，永盛力拓、株式会社HUVIS、陶志均、陶建军、石红星分别与南通永盛股权转让事项与永盛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增资股东用于增资的资产为其各自持有的南通永盛股权，增资价格参照前述评估报告的评估值确定，为每元注册资本1.98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5,800万元增加至13,301.2658万元。

本次股权变动的转让价格按照评估值确定，因此价格公允；同时本次股权转让的各方当事人都已经签订相关文件并实际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相关股权权属清晰、权能完整，已履行相关评估、审议程序，股权出资定价依据评估值确定，具有公允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收购南通永盛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收购南通永盛有利于公司进行业务资源整合，完善差别化、功能性纤维长丝的产品体系，提高公司生产能力，加快公司战略规划的实现。

从经营规模上看，报告期内南通永盛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贡献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南通永盛营业收入 (抵消内部关联交易后，万元)	10,640.99	27,138.01	26,941.22
营业收入（万元）	14,847.25	37,989.10	38,136.75
占比	71.67%	71.44%	70.64%

综上，永盛力拓、HUVIS、陶建军、陶志均、石红星以其持有的南通永盛股权出资是为了整合差别化纤维业务并解决永盛有限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问题，具有合理性；相关股权权属清晰、权能完整，已履行相关评估、审议程序，股权出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收购南通永盛对公司业务及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4）说明 2020 年赵继东受让股份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未确认股份支付的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准确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赵继东为公司现任董事、总经理，其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相关的任职经历如下：2010 年 6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永盛集团董事、总裁；2013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永盛新材料董事、总裁；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在任职公司之前赵继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诚共事近十年，历任李诚控制的永盛集团、永盛新材料公司的董事、总裁。永盛染整为永盛新材料的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因李诚调整整体业务规划，永盛力拓于 2019 年 11 月自永盛染整受让了公司 70%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 1.91 元/股，同时赵继东亦拟就任公司总裁职务，并以同样的价格取得公司的股权。该股权转让价格基于瑞丰环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永盛有限的评估值为 110,700,000 元，即每股价格为 1.91 元/股，属于公允价值。

赵继东受让公司股权相关事宜，酝酿于 2019 年初，因赵继东就职公司之前任香港公司永盛新材料的董事、总裁，整体离职交接程序较长，故股权转让实际办理工商变更系在 2020 年 2 月。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的时间与赵继东实际确认入股的时点间隔较长，在赵继东入股时点，无法确认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故公司未确认股份支付。

即便确认股份支付，公司在 2020 年 4 月股改时点时，前期确认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构成转增股本的一部分，不影响公司股改时点的未分配利润。因为股改在相关未确认股份支付事项之后发生，且股改是以整体净资产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在股改基准日净资产未因前述事项发生变化，因此该事项也不会对报告期期初净资产的明细构成产生影响。

根据赵继东出具的调查表及承诺函、相关出资流水，赵继东相关受让股权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赵继东作为公司主要管理层入股公司，股权转让价格系基于相关评估报告，未确认股份支付具有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准确，不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5) 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一、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公司历史沿革中曾由孙张水代傅德三、王钊根、陈春燕、孙彩香、孙金水、孙卫良、孙天奕、孙青奕、孙世芳持有公司部分股权，但该等股权代持已于 2024 年 6 月解除或还原，具体过程如下：

（一）2020 年 5 月，代持形成

孙张水存在代朋友傅德三、王钊根、陈春燕以及亲属孙彩香、孙金水、孙卫良、孙天奕、孙青奕、孙世芳（以下简称“各被代持人”）受让并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2020 年 5 月，孙张水受让永盛力拓持有的公司 4.59% 股权（对应出资额 6,105,280.98 元）时，孙张水及各被代持人均认可公司的发展前景，有意向入股，同时为避免过多自然人入股带来的繁琐程序，同意由孙张水代持股份。孙张水代持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被代持人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孙张水	傅德三	1,356,729.11	1.02
2		王钊根	1,356,729.11	1.02
3		孙彩香	276,772.74	0.21
4		孙卫良	217,076.66	0.16
5		孙金水	81,403.75	0.06
6		孙世芳	27,134.58	0.02
7		孙天奕	27,134.58	0.02
8		陈春燕	27,134.58	0.02
9		孙青奕	21,707.67	0.02
合计		--	3,391,822.77	2.55

（二）演变情况

2020 年 7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整体变更后，孙张水的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被代持人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孙张水	傅德三	1,530,000	1.02
2		王钊根	1,530,000	1.02
3		孙彩香	312,120	0.21
4		孙卫良	244,800	0.16
5		孙金水	91,800	0.06

6		孙世芳	30,600	0.02
7		孙天奕	30,600	0.02
8		陈春燕	30,600	0.02
9		孙青奕	24,480	0.02
合计		--	3,825,000	2.55

（三）2024 年 6 月，傅德三、王钊根代持还原

2024 年 6 月 3 日，孙张水分别与傅德三、王钊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1）孙张水将其持有的公司 153 万股股份转让给傅德三；（2）孙张水将其持有的公司 153 万股股份转让给王钊根。本次股份转让系孙张水将代为持有的股份还原给傅德三、王钊根，傅德三、王钊根未实际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上述股份转让已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了代持还原。

上述历史股权代持行为已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进行代持还原，股权代持及还原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本次股权代持涉及的历史股东与现有股东、公司之间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2024 年 6 月，孙彩香、孙卫良、孙金水、孙世芳、孙天奕、陈春燕、孙青奕解除代持关系及股份转让

2024 年 6 月 3 日，孙张水与孙彩香、孙卫良、孙金水、孙世芳、孙天奕、陈春燕、孙青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确认解除股权代持情况。各方约定：（1）孙彩香将其持有的公司 561,816 股股份转让给孙张水；（2）孙卫良将其持有的公司 440,640 股股份转让给孙张水；（3）孙金水将其持有的公司 165,240 股股份转让给孙张水；（4）孙世芳将其持有的公司 55,080 股股份转让给孙张水；（5）孙天奕将其持有的公司 55,080 股股份转让给孙张水；（6）陈春燕将其持有的公司 55,080 股股份转让给孙张水；（7）孙青奕将其持有的公司 44,064 股股份转让给孙张水。孙天奕本次股权转让系陈春燕及孙张水亲属孙彩香、孙金水、孙卫良、孙天奕、孙青奕、孙世芳均一致同意将相关被代持股份实际转让给孙张水，解除股权代持，孙张水出于家庭财产分配的需要再将全部股份转让给孙天奕。2024

年6月3日，孙张水与陈春燕及孙彩香、孙金水、孙卫良、孙天奕、孙青奕、孙世芳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确认解除股权代持情况。相关股权代持解除款项已于2024年7月19日支付完毕。

上述历史股权代持行为已通过股份转让方式解除或还原，股份的转让对价已支付完毕（如需），股权代持及解除、还原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本次股权代持涉及的历史股东与现有股东、公司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异议、纠纷或争议。

综上，公司历史沿革存在的股权代持均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均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二、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如上所述，公司历史沿革存在的股权代持均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及股东出资凭证、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公司股东历次入股的情况详见本问题（8）之“二、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部分内容。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中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资料、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承诺函，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不存在股东资格瑕疵，不存在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现有机构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禁止持股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综上，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 13 名，其中 4 名法人股东，9 名自然人股东。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相关规定，公司股东穿透至最终投资者后的股东人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性质	穿透计算人数	备注
1	永盛力拓	有限责任公司	6	穿透后为 6 名自然人
2	HUVIS	境外法人	1	境外上市公司
3	倪条娟	自然人	1	
4	源志多盈	有限合伙企业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5	杭州拓靖	有限合伙企业	1	员工持股平台
6	赵继东	自然人	1	
7	王内芝	自然人	1	
8	孙天奕	自然人	1	
9	傅德三	自然人	1	
10	王钊根	自然人	1	
11	陶志均	自然人	1	
12	陶建军	自然人	1	
13	石红星	自然人	1	
股东人数合计			18	

根据上表，公司股东穿透至最终投资者后的股东人数为 18 人，不超过 200 人。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文件，公司历史股东亦不存在穿透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情形。

综上，公司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6) 结合傅昌宝、源志多盈、王内芝、石冬英的基本情况，说明上述主体入股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说明傅昌宝、石冬英退出公司的背景、原因、转让价格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触发特殊投资条款导致股权回购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傅昌宝、源志多盈、王内芝、石冬英的基本情况

傅昌宝，男，1969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2013年11月至今，历任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杭州聚合顺尼龙有限公司、杭州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国内A股上市公司。

石冬英，女，1952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1970年至2002年历任南京溧水活塞环厂总检、江苏省溧水县商业公司财务科长、江苏省溧水县医药公司财务科长、江苏省溧水县食品总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后退休，无固定职业。

王内芝，女，1988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2020年2月，任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离职后，无固定职业。

源志多盈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于2019年8月19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9MA2GPJL235，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闻堰街道湘湖金融小镇二期西区块10号楼107室。源志多盈于2020年4月3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JX679。

二、说明上述主体入股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前述三位自然人与实际控制人之一李诚为多年朋友且熟识。源志多盈为杭州地区的专业投资机构。

2020年初，永盛有限在完成南通永盛业务重组后，计划在资本市场上谋求上市或挂牌。同时公司也计划在南通新建一个生产基地，因此对外进行融资。

傅昌宝、源志多盈、王内芝、石冬英获悉相关融资计划后，与公司进行协商并达成投资协议。本次投资采用增资的方式进行，增资价格为 4 元/股。该次增资主要参考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经双方协商确定公司整体估值。2019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6,968.83 万元（未经审计），盈利情况较好，按照 9.5 倍的 PE 倍数确定投资后的整体估值为 6.6 亿元，相应价格为 4 元/股。考虑当时的融资环境和公司的业务增长情况，本次增资价格参考 2019 年的净利润和 9.5 倍的 PE 倍数作为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2020 年 9 月 11 日，源志多盈、傅昌宝、王内芝、石冬英与永盛高纤原股东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源志多盈向公司投资 2,000 万元，其中 5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傅昌宝向公司投资 2,000 万元，其中 5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王内芝向公司投资 1,800 万元，其中 4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石冬英向公司投资 200 万元，其中 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相关确认函及访谈记录，源志多盈、傅昌宝、王内芝、石冬英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三、说明傅昌宝、石冬英退出公司的背景、原因、转让价格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触发特殊投资条款导致股权回购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在 2020 年以后经营业绩出现波动，且资本运作计划发生变更，傅昌宝和石冬英先后出于自身的资金需求，拟退出公司。

经协商，2021 年 9 月 8 日，傅昌宝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00 万股）转让给杭州拓靖，转让价格为 2,118 万元。本次转让价格主要参考了傅昌宝原始出资价格 2,000 万元并考虑一定的溢价。

经协商，2023 年 12 月 15 日，石冬英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0 万股）转让给永盛力拓，转让价格为 200 万元。本次转让价格主要参考了石冬英原始出资价

格 200 万元。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较 2020 年出现经营业绩下滑的情况，尤其是购买的部分第三方理财产品出现较大损失，因此本次转让永盛力拓考虑到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石冬英协商后以原始出资价格进行转让。

根据傅昌宝和石冬英出具的确认函以及相关访谈资料，傅昌宝和石冬英退出不存在触发特殊投资条款导致股权回购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傅昌宝和石冬英出于自身的资金需求退出公司，股权转让背景、原因及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触发特殊投资条款导致股权回购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7）①说明杭州拓昇参与设立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③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一、说明杭州拓昇参与设立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一）杭州拓昇参与设立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

根据杭州拓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拓昇”）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等，2021 年 6 月，公司股东傅昌宝拟退出公司，同时，公司拟将傅昌宝所持公司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因此，为解决收购傅昌宝所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问题，经公司第一届

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控股股东永盛力拓定向分红 2,118 万元，此分红款项用于新设有限合伙企业杭州拓昇。

根据杭州拓昇的工商登记资料，杭州拓昇于 2021 年 9 月 2 日设立，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永盛力拓	2,118.00	100.00	普通合伙人
2	孙张水	0.0001	0.00	有限合伙人
3	倪条娟	0.0001	0.00	有限合伙人
4	源志多盈	0.0001	0.00	有限合伙人
5	赵继东	0.0001	0.00	有限合伙人
6	王内芝	0.0001	0.00	有限合伙人
7	石红星	0.0001	0.00	有限合伙人
8	陶志均	0.0001	0.00	有限合伙人
9	陶建军	0.0001	0.00	有限合伙人
10	石冬英	0.0001	0.00	有限合伙人
11	四川汇维仕化纤有限公司	0.0001	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118.001	100.00	--

除傅昌宝外，杭州拓昇的合伙人均为杭州拓昇设立时公司的现有股东（其中四川汇维仕化纤有限公司为 HUVIS 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杭州拓昇的合伙协议，杭州拓昇的利润分配方式按永盛高纤现有股东（除傅昌宝外）当期持有永盛高纤股份的比例（扣除傅昌宝所持股份后重新折算）享有和分配。

2021 年 9 月，杭州拓昇与赵继东共同出资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杭州拓靖，出资额为 2,118.0001 万元，其中杭州拓昇认缴出资 2,118 万元，为普通合伙人；赵继东认缴出资 0.0001 万元，为有限合伙人。2021 年 9 月，杭州拓靖以 2,118 万元的价格受让了傅昌宝持有的公司 3.0303% 的股份（500 万股），该等股份用

于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通过前述方式，解决了收购傅昌宝所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问题。

2021年6月30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员工股权激励的相关议案。2022年1月，本次参与股权激励的赵继东、金涛、张颖莉等30名员工共同签署了《杭州永盛高纤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实施方案》，同意以0.5元/出资额的价格向杭州拓靖增资，杭州拓靖的出资额由2,118.0001万元增至2,618.0001万元，激励员工合计出资金额为250万元。

2022年2月16日，经杭州拓靖全体合伙人决议，同意杭州拓昇退伙，杭州拓靖的出资额减少2,118万元；赵继东的出资减少0.0001万元；永盛力拓出资0.0001万元成为新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拓靖的出资额变更为500.0001万元。

综上，杭州拓昇参与设立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系为解决收购傅昌宝所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问题，具有合理性。

（二）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持股平台现有合伙人任职及出资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姓名	合伙人类别	入股时是否为公司 员工	任职情况
1	永盛力拓	普通合伙人	否，控股股东	/
2	赵继东	有限合伙人	是	总经理
3	石红星	有限合伙人	是	南通永盛总经理
4	张颖莉	有限合伙人	是	财务总监
5	陈亚洲	有限合伙人	是	杭州事业部总经理
6	金涛	有限合伙人	是	董事会秘书
7	陶志均	有限合伙人	是	研发主任
8	李国春	有限合伙人	是	杭州事业部副总
9	徐华	有限合伙人	是	研发中心主任
10	陈诚	有限合伙人	是	南通永盛总经理助理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姓名	合伙人类别	入股时是否为公司 员工	任职情况
11	寿国军	有限合伙人	是	行政部副经理
12	邹纪辉	有限合伙人	是	研发工程师
13	沈局	有限合伙人	是	南通永盛总经理助理
14	李国良	有限合伙人	是	销售部长，现已退休
15	饶裕	有限合伙人	是	外贸综合部经理
16	潘顺佳	有限合伙人	是	研发助理
17	李观红	有限合伙人	是	财务经理
18	丁华兵	有限合伙人	是	销售部长
19	杜金科	有限合伙人	是	车间主任
20	史丹丹	有限合伙人	是	行政部专员
21	李金平	有限合伙人	是	行政部网管
22	肖新铎	有限合伙人	是	仓储主管
23	金佳燕	有限合伙人	是	销售主管
24	唐舟	有限合伙人	是	综管部副主任
25	钱藕芳	有限合伙人	是	销售部长，现已离职

注 1：除上表中列举的杭州拓靖现有合伙人外，历史上其他的激励对象共有 5 名，分别为陈超、李树萍、唐舟、蔡祝春、陈佳佳，均已离职并办理退伙手续。

注 2：钱藕芳已离职，尚未办理退伙手续。

根据持股平台员工出具的承诺函及其出资前后三个月左右的银行流水，上述持股平台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份额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在职或退休员工，各有限合伙人出资均为其个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二、说明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杭州拓昇与赵继东于 2021 年 9 月共同出资设立杭州拓靖作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杭州拓昇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 年 9 月，杭州拓靖以 2,118 万元的价格受让了傅昌宝持有的公司 3.0303% 的股份（500 万股），该等股份用于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员工股权激励的相关议案。2022 年 1 月，本次参与股权激励的赵继东、金涛、张颖莉等 30 名员工共同签署了《杭州永盛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实施方案》，同意以 0.5 元/出资额的价格向杭州拓靖增资。

2022 年 1 月 14 日，经杭州拓靖全体合伙人决议，同意新增石红星、张颖莉、陈亚洲、金涛、李国春、陶志均、徐华、邹纪辉、李国良、沈局、陈诚、寿国军、饶裕、唐华、潘顺佳、李观红、张义、丁华兵、李树萍、李金平、杜金科、史丹丹、陈超、肖新铨、金佳燕、唐舟、蔡祝春、陈佳佳、钱藕芳等公司员工为杭州拓靖有限合伙人，并新增出资额合计 365.00 万元，赵继东新增出资额 135.00 万元。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相关文件、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激励员工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三、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一）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报告期各期，公司股份支付费用总体情况如下：

项目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经常性	91.31	187.67	168.67

1、本次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情况

根据《杭州永盛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实施方案”）、《杭州拓靖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2022 年股权激励实施方案之补充协议》，本次股权激励基本情况及协议安排情况如下：

名称	方案内容
授予协议签署时间	2022 年 1 月 14 日
激励方式	期权授予
最终行权金额/股份数量	500.00 万股
激励价格	0.50 元/股
锁定期及服务期约定	激励对象所持股份份额锁定期为：自杭州拓靖办理完成本次股权激励相关工商变更事项之日起 60 个月。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锁定期内持股员工除了以下情况外不得退出、转让、捐赠其所持有的杭州拓靖股权。

名称	方案内容
关于退休处理方式	在锁定期内，如激励对象本人发生下列 4 种情形之一，公司有权在事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对该激励对象主张以初始认购总金额转让给大股东或大股东指定的相关人员，或办理该激励对象的退休事宜，该激励对象应无条件予以办理；如逾期未办理的，则公司有权按照股权该激励对象初始认购总金额的 3% 每日对其罚息直至转让完成之日，涉及的情况如下： 1、因违反公司《员工手册》、《劳动法》等规章制度而被解除劳动合同； 2、因个人刑事犯罪而被解除劳动合同； 3、在公司到达法定退休年龄退休后，去同行公司从事同业竞争相关工作的并公司认为对公司造成伤害或损失； 4、锁定期内本人主动提出离职。 在锁定期满后，如公司已上市激励对象需退出，则按股权激励实施方案第五条第 2 款执行，即锁定期满后公司可以统一安排股份减持相关事宜（暂定每季度可以统一安排一次）；如公司未上市激励对象需退出，则公司原股东有权优先认购其股权，如原股东不认购的，则激励对象有权将其所持有股权转让给本人指定第三方。

2、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

（1）初始授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州永盛高纤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4）（951）号），由于公司业务模式已经趋于成熟，在延续现有的业务内容和范围的情况下，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折现率也能合理估算，在收益法评估模式下，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8,630.00 万元，即每股价值 2.34 元。公司将股权评估报告结果作为授予日计算股份支付费用的公允价值。

本次股权激励费用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计算公式	金额/股数等
公允价值	A	2.34 元/股
授予价格	B	0.50 元/股
授予股份数	C	500.00 万股

项目	计算公式	金额/股数等
应确认股份支付总数	$D=C*(A-B)$	920.00 万元
等待期	-	60 个月

2022 年度，公司按照应确认股份支付总数按照 60 个月等待期，并于当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68.67 万元。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之规定，“确定公允价值，应综合考虑以下因素：（1）入股时期，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2）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3）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4）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股权转让价格，如近期合理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5）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净资产或账面净资产。判断价格是否公允应考虑与某次交易价格是否一致，是否处于股权公允价值的合理区间范围内。”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傅昌宝 2021 年 9 月 8 日将其持有公司 3.0303%（500.00 万元股）的股权转让给杭州拓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118.00 万元，每股价值 4.24 元；根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在股份支付实施当年度，在业务模式已经趋于成熟、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且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折现率也能合理估算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收益法估值确认的每股价值 2.34 元。

由于业务模式已经趋于成熟、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折现率能合理估算，因此公司未采用最近一次的股权转让价格，而是根据收益法评估确定的股权价值作为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

（2）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2023年4月12日，因陈超离职，杭州拓靖全体合伙人签署决定书一致同意陈超退伙，合伙企业的出资额由500.0001万元减至498.0001万元；2023年6月2日，因李树萍离职，杭州拓靖全体合伙人签署决定书一致同意李树萍退伙，合伙企业的出资额由498.0001万元减至496.0001万元；2023年9月，因陈佳佳离职，杭州拓靖全体合伙人签署决定书一致同意陈佳佳退伙，合伙企业的出资额由496.0001万元减至495.0001万元；2023年12月20日，因唐华离职，杭州拓靖全体合伙人签署决定书一致同意唐华退伙，合伙企业的出资额由495.0001万元减少至494.0001万元；2024年6月14日，因蔡祝春离职，杭州拓靖全体合伙人签署决定书一致同意蔡祝春退伙，合伙企业的出资额由494.0001万元减少至492.0001万元。

公司将与离职人员相关的已摊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予以冲销，对剩余授予员工因减资而增加的持股份额确认新的股份支付，并在剩余服务期内进行分摊。由于激励对象退出前后，公司未对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公司参照永盛力拓于2023年12月15日受让石冬英股份时的4元/股作为新授予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依据。公司在2023年度、2024年1-6月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187.67万元、91.31万元。

3、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根据公司的股权激励方案，激励对象所持股份份额锁定期为自杭州拓靖办理完成本次股权激励相关工商变更事项之日起60个月。授予日公司按照股权评估价值与所授予价格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2023年度、2024年1-6月公司按照最近一次股权转让价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并按照剩余服务期限摊销，将股份支付计入当期损益和资本公积，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计算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二）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将股份支付费用全额计入管理费用。主要系公司考虑到股权激励的范围涵盖面广，包括管理、研发、销售以及生产等不同职能部门的员工，均系出于为进一步激发和调动公司内部核心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健全公司激励机制、确保公司发展目标实现等管理目的，其实质为公司的管理成本，故公司将股份支付费用全额计入管理费用。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规定，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等待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费用原则上应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设定等待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方法在等待期内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对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要求，公司将上述与正常经营业务有直接关系、分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认定为经常性损益。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将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并作为经常性损益列示，具有合理性，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8)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 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3)(6)，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一) 事项(1)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公司设立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 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2 及后续修订版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及后续修订版本）以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及后续修订版本）中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

2、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 2017）、《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判断公司所处行业；

3、查阅《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外商投资

信息报告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法律规定关于外资入股在外汇管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主管部门信息报送等方面的要求；

4、获取并查阅杭州市萧山区商务主管部门就公司设立变更出具的批复文件、公司取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变更报告回执》等文件；

5、获取并查阅公司取得的杭州市萧山区投资促进局出具证明，以及公司就外商投资变更报告事项出具的说明文件；

6、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查询公司外汇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的外商投资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及历次修订版本中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2、公司 2019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变动因处于新旧法更替时期未及时完成商务系统备案，但鉴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公司未因该事项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后续外商投资变更报告已反映该次股东变更情况的信息，前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 2024 年 6 月股份公司第三次股份转让事项，由于股东变更无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未能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外资入股在外汇管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项目核准备案管理、主管部门信息报送等方面符合当时有效的外资企业、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公司均已就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法定的审批、备案手续。

（二）事项（2）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律师获取并查阅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主管部门的审批同意文件；减资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浙江日报社出具的《证明》；公司以 2006 年 10 月 31 日为减资基准日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2007 年 8 月至 9 月期间，公司与债权人签署的《债务偿还协议》；获得了公司关于减资相关情况的

说明：分析当时的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减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已按要求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通知债权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事项（3）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获取并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东以其持有南通永盛的股权出资的说明；
- 2、获取并查阅公司相关股东签署的调查问卷、公司股东的访谈记录；
- 3、获取并查阅南通永盛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股东的出资凭证、股东入股相关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
- 4、获取南通永盛的经营数据。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永盛力拓、HUVIS、陶建军、陶志均、石红星以其持有的南通永盛股权出资是为了整合差别化纤维业务并解决永盛有限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问题，具有合理性；相关股权权属清晰、权能完整，已履行相关评估、审议程序，股权出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事项（4）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律师获取并查阅相关股东签署的调查问卷及承诺函、相关出资流水、评估报告、访谈记录。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赵继东作为公司主要管理层入股公司，股权转让价格系基于相关评估报告，不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事项（5）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并查阅代持相关方提供的股权/份转让协议、公司历次股东会决议、代持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函，并对公司代持相关方进行访谈；

2、获取并查阅代持相关方入股公司前后 3 个月左右银行流水、公司历次分红后代持方的流水；

3、获取并查阅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出资凭证、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承诺函。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历史沿革存在的股权代持均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均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六）事项（6）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并查阅相关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公司出具的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相关确认函及访谈记录；

2、获取并查阅傅昌宝和石冬英退出的股权转让协议、傅昌宝和石冬英出具的确认函以及相关访谈资料。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傅昌宝、源志多盈、王内芝、石冬英增资入股价格参考 2019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的情况和市场情况，具有合理性；傅昌宝和石冬英出于自身的资金需求退出公司，转让价格参考原始出资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触发特殊投资条款导致股权回购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七）事项（7）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并查阅公司股权激励事宜相关激励方案、补充协议、合伙协议、公司股权激励相关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持股平台工商登记资料、员工花名册；

2、获取并查阅持股平台员工出具的承诺函及出资前后三个月左右的银行流水；

3、获取并查阅公司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表、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复核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及在不同期间、损益间分配的合理性与准确性；

4、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等相关规定，核查公司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和报表列报情况是否合规。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杭州拓昇参与设立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系为解决收购傅昌宝所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问题，该等股份系用于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具有合理性；

2、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在职或退休员工，各有限合伙人出资均为其个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权激励均已实施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3、报告期内，公司计算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并作为经常性损益列示，具有合理性，符合相关规定。

二、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一) 相关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律师就历次股东变动涉及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出资的核查主体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流水	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	情况说明
2006 年 1 月	第一期实缴出资	HUVIS	911.54	是	否	出资时间较早，未取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
		永盛集团	390.00	是	否	
2006 年 5 月	第二期实缴出资	HUVIS	1,891.46	是	否	
		永盛集团	810.00	是	否	
2007 年 9 月	减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永盛集团	1,600.00	是	否	
2012 年 11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永盛染整	3,100.00	是	否	
2016 年 11 月	第一次增资	永盛染整	1,260.00	是	否	
		HUVIS	540.00	是	否	
2019 年 11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永盛力拓	7,749.00	是	否	
2020 年 1 月	第二次增资	本次是股东用股权出资，不适用资金核查				
2020 年 2 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赵继东	765.00	是	是	
2020 年 5 月	第五次股权转让	孙张水	2,293.80	是	是	
		倪条娟	1,834.69	是	是	
2020 年	股份公司第一次	源志多盈	2,000.00	是	否	私募基金，未获得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出资的核查 主体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 流水	出资前后的 资金流水	情况说明
9 月	增资					出资前后银行流水
		傅昌宝	2,000.00	是	否	该股东已经退出， 未获得出资前后银行流水
		王内芝	1,800.00	是	是	
		石冬英	200.00	是	否	该股东已经退出， 未获得出资前后银行流水
2021 年 9 月	股份公司第一次 股权转让	杭州拓靖	2,118.00	是	是	
2023 年 12 月	股份公司第二次 股权转让	永盛力拓	200.00	是	是	
2024 年 6 月	股份公司第三次 股权转让	傅德三	509.73	是	是	
2024 年 6 月	股份公司第三次 股权转让	王钊根	509.73	是	是	
2024 年 6 月	股份公司第三次 股权转让	孙天奕	1,274.33	是	是	

主办券商、律师已经核查了公司历次股东变动涉及的出资资金流水；除上表说明外，核查了相关出资流水涉及银行账号在出资资金打款时间前后 3 个月左右的区间段的银行交易明细进行核查。

同时涉及股权激励平台杭州拓靖的相关出资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是否获取了相关资金流水	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
1	永盛力拓	0.0001	是	是
2	赵继东	67.5000	是	是

序号	股东（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是否获取了相关资金流水	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
3	石红星	32.5000	是	是
4	张颖莉	25.0000	是	是
5	陈亚洲	20.0000	是	是
6	金涛	12.5000	是	是
7	陶志均	10.0000	是	是
8	李国春	10.0000	是	是
9	徐华	9.0000	是	是
10	邹纪辉	7.5000	是	是
11	沈局	7.5000	是	是
12	寿国军	7.5000	是	是
13	李国良	7.5000	是	是
14	陈诚	7.5000	是	是
15	饶裕	5.0000	是	是
16	潘顺佳	3.5000	是	是
17	李观红	3.0000	是	是
18	丁华兵	2.5000	是	是
19	杜金科	1.5000	是	是
20	史丹丹	1.5000	是	是
21	李金平	1.5000	是	是
22	肖新铎	1.0000	是	是
23	金佳燕	1.0000	是	是
24	唐舟	1.0000	是	是
25	钱藕芳	0.5000	是	是
合计	-	246.0001	是	是

主办券商、律师已经核查了上述杭州拓靖合伙人的出资资金流水；核查了就相关出资流水涉及银行账号在出资资金打款时间前后 3 个月左右的区间段的银行交易明细进行核查。

（二）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主办券商、律师已经核查了历次股东变动相关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出资主体	入股协议	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	第三方机构报告	完税凭证
2006 年 1 月	第一期实缴出资	HUVIS	是	是	是	验资报告	不适用
		永盛集团	是	是	是	验资报告	不适用
2006 年 5 月	第二期实缴出资	HUVIS	是	是	是	验资报告	不适用
		永盛集团	是	是	是	验资报告	不适用
2007 年 9 月	减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永盛集团	是	是	是	验资报告	转让方平价转让，无需缴纳相关所得税
2012 年 11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永盛染整	是	是	是		转让方已经按照企业所得税纳税情况汇算清缴
2016 年 11 月	第一次增资	永盛染整	是	是	是		不适用
		HUVIS	是	是	是		不适用
2019 年 11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永盛力拓	是	是	是		转让方已经按照企业所得税纳税情况汇算清缴
2020 年 1 月	第二次增资	永盛力拓、HUVIS、陶建军、石红星、陶志均用股权出资	是	是	是	相关评估报告	不适用
2020 年 2 月	第四次股	赵继东	是	是	是	相关评估	转让方已经按照企业所得税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出资主体	入股协议	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	第三方机构报告	完税凭证
月	权转让					报告	税纳税情况汇算清缴
2020 年 5 月	第五次股权转让	孙张水	是	是	是		转让方已经按照企业所得税纳税情况汇算清缴
		倪条娟	是	是	是		转让方已经按照企业所得税纳税情况汇算清缴
2020 年 9 月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源志多盈	是	是	是		不适用
		傅昌宝	是	是	是		不适用
		王内芝	是	是	是		不适用
		石冬英	是	是	是		不适用
2021 年 9 月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杭州拓靖	是	是	是		转让方已经缴纳个人所得税，已经获取纳税单据
2023 年 12 月	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永盛力拓	是	是	是		转让方平价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24 年 6 月	股份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傅德三	是	是	是		转让方平价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24 年 6 月	股份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王钊根	是	是	是		转让方平价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24 年 6 月	股份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孙天奕	是	是	是		转让方平价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为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主办券商、律师取得并查阅了以下文件：

1、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包括工商内档、历次股权变更的内部决策文件、相关入股协议、验资报告、相关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出资凭证；

2、公司全部现任股东的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相关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出资凭证、自然人股东出资前后 3 个月左右的银行流水等出资来源证明文件；

3、公司全部直接及间接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或访谈记录及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

4、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全套工商档案、激励计划、合伙协议等文件；

5、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前后三个月左右的银行流水、确认函。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公司历史沿革的股权代持均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三、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了历次股东变动相关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核查主体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注册资本/股本金额（万元/股）	入股价格（元）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存在代持	入股背景
2006 年	第一期实	HUVIS	911.54	911.54	1.00	参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否	HUVIS 和永盛集团共同设立公司
1 月	缴出资	永盛集团	390.00	390.00	1.00	参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否	
2006 年	第二期实	HUVIS	1,891.46	1,891.46	1.00	参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否	
5 月	缴出资	永盛集团	810.00	810.00	1.00	参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否	
2007 年	减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永盛集团	1,600.00	1,600.00	1.00	参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否	由于经营情况不理想，股东之间进行股权调整和减少认缴出资金额
2012 年	第二次股权转让	永盛染整	3,100.00	2,800.00	1.11	参考净资产	自有资金	否	永盛集团与永盛染整为关联方，永盛集团将公司股权转让给永盛染整，属于关联方之间资产业务调整
2016 年	第一次增	永盛染整	1,260.00	1,260.00	1.00	参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否	股东进行增资从而满足公司经营发展

时间	股权 变动情况	核查 主体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注册资本/股本 金额(万元/股)	入股 价格(元)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存在 代持	入股背景
11 月	资	HUVIS	540.00	540.00	1.00	参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否	
2019 年 11 月	第三次股 权转让	永盛力拓	7,749.00	4,060.00	1.91	参考评估报告的评估 值	自有资金	否	永盛染整与永盛力拓为关联方，永盛染整 将公司股权转让给永盛力拓，属于关联方 之间资产业务调整
2020 年 1 月	第二次增 资	永盛力拓、 HUVIS、陶建 军、石红星、陶 志均用股权出 资	14,871.52	7,501.27	1.98	参考评估报告的评估 值	自有资金	否	公司以新增股权的方式收购南通永盛，相 应南通永盛的永盛力拓、HUVIS、陶建军、 石红星、陶志均入股公司
2020 年 2 月	第四次股 权转让	赵继东	765.00	399.66	1.91	参考评估报告的评估 值	自有资金	否	赵继东作为公司主要管理层入股公司
2020 年 5 月	第五次股 权转让	孙张水	2,293.80	610.53	3.76	参考 2019 年度公司实 现净利润的情况和市 场情况	自有资金 和被代持 方的自有	是	公司进行股权调整，引入孙张水、倪条娟 等自然人作为个人投资股东

时间	股权 变动情况	核查 主体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注册资本/股本 金额(万元/股)	入股 价格(元)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存在 代持	入股背景
							资金		
		倪条娟	1,834.69	488.16	3.76	参考 2019 年度公司实 现净利润的情况和市 场情况	自有资金	否	
2020 年 9 月	股份公司 第一次增 资	源志多盈	2,000.00	500.00	4.00	参考 2019 年度公司实 现净利润的情况和市 场情况	自有资金	否	公司进行股权融资
		傅昌宝	2,000.00	500.00	4.00	参考 2019 年度公司实 现净利润的情况和市 场情况	自有资金	否	
		王内芝	1,800.00	450.00	4.00	参考 2019 年度公司实 现净利润的情况和市 场情况	自有资金	否	
		石冬英	200.00	50.00	4.00	参考 2019 年度公司实	自有资金	否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核查主体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注册资本/股本 金额(万元/股)	入股 价格(元)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存在 代持	入股背景
						现净利润的情况和 市场情况			
2021 年 9 月	股份公司 第一次股 权转让	杭州拓靖	2,118.00	500.00	4.24	参考转让方投资成本 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自有资金	否	股权激励平台受让原股东退出转让的股 权
2023 年 12 月	股份公司 第二次股 权转让	永盛力拓	200.00	50.00	4.00	参考转让方投资成本 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自有资金	否	控股股东受让原股东退出转让的股权
2024 年 6 月	股份公司 第三次股 权转让	傅德三	509.73	153.00	3.33	参考转让方投资成本	自有资金	否	代持还原进行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价 格 3.33 元是按照股改后的股本计算，若按 照股改前的注册资本计算为 3.76 元，与原 代持人入股价格一致。
2024 年 6 月	股份公司 第三次股 权转让	王钊根	509.73	153.00	3.33	参考转让方投资成本	自有资金	否	

时间	股权 变动情况	核查 主体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注册资本/股本 金额(万元/股)	入股 价格(元)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存在 代持	入股背景
2024 年 6 月	股份公司 第三次股 权转让	孙天奕	1,274.33	382.50	3.33	参考转让方投资成本	自有资金	否	

由上表可见，公司历次入股股东都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出资凭证、资金来源文件，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股东所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公司历次入股股东都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公司历史沿革存在的股权代持均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股东所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四、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由前述核查情况可见，公司历史沿革存在的股权代持均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主办券商、律师进行了对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出资凭证、主要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等核查、通过网络查询是否存在股权纠纷等程序，主办券商、律师认为：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五、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3）（6），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对于事项（3）、（6），主办券商履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详见本题“（8）/一、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对于股份相关会计处理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并查阅赵继东签署的调查问卷及承诺函、相关出资流水、评估报告、访谈记录；

2、获取并查阅公司股权激励事宜相关的股权激励方案、补充协议、合伙协议、公司股权激励相关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持股平台工商登记资料、员工花名册，核查授予日、服务期及股份支付费用的分摊入账等的会计处理情况，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判断股权授予日期确定、服务期确认及股份支付费用分摊入账等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3、获取并查阅持股平台员工出具的承诺函及出资前后三个月左右的银行流水，了解其出资来源情况；

4、获取公司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表，复核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及在不同期间、损益间分配的合理性与准确性；

5、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等相关规定，核查公司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和报表列报情况是否合规。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赵继东作为公司主要管理层入股公司，股权转让价格系基于相关评估报告，不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2、报告期内，公司计算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依据充分，会计处理准确；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的列示具有合理性，符合相关规定。

问题 2. 关于公司行业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主营业务为差别化、功能性复合纤维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化学纤维制造业”；子公司南通永盛环保型细旦复合纤维产品调整技术改造项目尚未完成环保验收，并存在 1 项环保处罚。

(1) 关于生产经营。请公司说明①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③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关于环保事项。请公司说明①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②公司及子公司全部在建、已建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公司是否存在未办理环评批复验收但投入生产使用的情形，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如是，未验先投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规范整改的具体情况以及是否具有执行性、有效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③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④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分析环保相关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整改情况，是否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期后是否再次发生违规排污等事项；除此之外，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

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3) 关于节能要求。请公司说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关于生产经营。请公司说明①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③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为差别化、功能性复合纤维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C 制造业”中“C2822 涤纶纤维制造”；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所属管理型行业属于“C 制造业”中“C2822 涤纶纤维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投资型行业为“111010 化学制品”下“11101010 商品化工”。

报告期内，涉及公司的主要产业政策情况如下：

时间	文件名称	颁布单位	主要内容
2023 年 12 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差别化、功能性化学纤维的高效柔性化制备技术和智能化、超仿真等功能性化学纤维生产属于鼓励类目录
2019 年 10 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国家发改委	差别化、功能性聚酯（PET）的连续共聚改性[阳离子染料可染聚酯（CDP、ECDP）、碱溶性聚酯（COPET）、高收缩聚酯（HSPET）、阻燃聚酯、低熔点聚酯、非结晶聚酯、生物可降解聚酯、采用绿色催化剂生产的聚酯等]；阻燃、抗静电、抗紫外、抗菌、相变储能、光致变色、原液着色等差别化、功能性化学纤维的高效柔性化制备技术；智能化、超仿真等功能性化学纤维生产属于鼓励类目录；
2022 年 4 月	《关于化纤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明确提出推动纤维新材料高端化发展，提高常规纤维附加值。实现常规纤维高品质、智能化、绿色化生产，开发超仿真、原液着色等差别化、功能性纤维产品，提升功能纤维性能和品质稳定性，拓展功能性纤维应用领域，推进生物医用纤维产业化、高端化应用。加强生产全流程质量管控，促进优质产品供给，满足消费升级和个性化需求
2021 年 6 月	《纺织行业“十四五”发展纲要》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纤维新材料领域以服务高质量发展和保障产业链安全为目标，依托优势企业，充分发挥专业院校和科研机构作用，加快突破和掌握一批关键核心技术，主导差别化、多功能纤维材料的研发创新，进入国际上高性能纤维研发和生产的第一梯队，引领生物基化学纤维产业化进程

公司的业务都属于差别化、功能性复合纤维长丝，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项目“差别化、功能性化学纤维的高效柔性化制备技术和智能化、超仿真等功能性化学纤维生产”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项目“差别化、功能性聚酯（PET）的连续共聚改性[阳离子染料可染聚酯（CDP、ECDP）、碱溶性聚酯（COPET）、高收缩聚酯（HSPET）、阻燃聚酯、低熔点聚酯、非结晶聚酯、生物可降解聚酯、采用绿色催化剂生产的聚酯等]；阻燃、抗静电、抗紫外、抗菌、相变储能、光致变色、原液着色等差

别化、功能性化学纤维的高效柔性化制备技术；智能化、超仿真等功能性化学纤维生产属于鼓励类目录”，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公司的生产经营涉及的产品已经纳入《纺织行业“十四五”发展纲要》和《关于化纤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并且作为“纤维新材料重点工程”。

综上，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公司主要产品为差别化、功能性复合纤维长丝，经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比对，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产品。

三、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永盛高纤的已建、在建项目都在杭州市萧山区；南通永盛的已建、在建项目都在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杭政函[2017]109 号）和《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南通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1 月 16 日）的规定，上述两个区都属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因此公司所有已建、在建项目都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报告期内，公司燃用柴油和汽油，不存在燃用属于《高污染燃料目录》（国环规大气[2017]2 号）高污染燃料的情况；也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的情况和受到行政处罚。

(2) 关于环保事项。请公司说明①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②公司及子公司全部在建、已建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公司是否存在未办理环评批复验收但投入生产使用的情形，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如是，未验先投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规范整改的具体情况以及是否具有执行性、有效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③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④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分析环保相关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整改情况，是否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期后是否再次发生违规排污等事项；除此之外，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一、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一) 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公司已建项目均在环评报告表中明确了主要污染物预计排放量或限值标准，同时，根据相关法规达到需要环保验收要求的已建项目均已取得竣工环保验收批复或完成自主验收，相应项目已经完成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二）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

永盛高纤属于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仅需要报排污登记表。永盛高纤已经配备有效的废气、废水和噪声处理设施，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固体废物，经过该等处理措施后，报告期内公司污染物排放数据均达到国家/地方相应标准。

报告期内，永盛高纤的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相关工艺及运行状态如下：

污染物种类	主要环保设施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运行状态
废气	固定式净化器、车间废气排放口	治理设施属于目前常见设施，能够满足治理要求	正常运行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生活污水排放口	治理设施属于目前常见设施，能够满足治理要求	正常运行
噪声	墙壁隔声、密闭门窗、距离衰减等综合防治措施	治理设施属于目前常见设施，能够满足治理要求	正常运行
固体废物	交由环卫部门或者有资质单位处理	不适用	正常运行

南通永盛公司各项目均已配备有效的废气、废水和噪声处理设施，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经过该等处理措施后，报告期内公司污染物排放数据均达到国家/地方相应标准。

报告期内，南通永盛的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相关工艺及运行状态如下：

污染物种类	主要环保设施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运行状态
废气	带有吸附等处理装置的废气排口设施、排气扇等	治理设施属于目前常见设施，能够满足治理要求	正常运行
废水	废水总排口设施，由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雨水排放口设施	治理设施属于目前常见设施，能够满足治理要求	正常运行
噪声	墙壁隔声、密闭门窗、距离衰减等综合防治措施	治理设施属于目前常见设施，能够满足治理要求	正常运行
固体废物	交由环卫部门或者有资质单位处理	不适用	正常运行

2022 年和 2023 年，南通永盛污染物排放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许可排放量 (吨)	实际排放量 (吨)	许可排放量 (吨)	实际排放量 (吨)
非甲烷总烃	1.8268	0.4486	1.8268	0.2312
CODcr 化学需氧量	3.9480	0.9709	3.9480	1.4000
氨氮	0.1680	0.0533	0.1680	0.1286
总氮（以 N 计）	0.5265	0.0062	0.5265	0.1841
总磷（以 P 计）	0.0527	0.0015	0.0527	0.0068

注：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 2024 年全年污染物排放数据尚未统计完成；数据来源于排污许可证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年报）

2、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公司已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

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其中危废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公司已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通过平台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排放浓度、排放量等。

综上，公司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能够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报告期内正常运行，相关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妥善保存。

二、公司及子公司全部在建、已建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公司是否存在未办理环评批复验收但投入生产使用的情形，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如是，未验先投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规范整改的具体情况以及是否具有执行性、有效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公司及子公司已经取得的环境影响批复/备案以及环保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环评批复/备案	环保验收
1	新建宿舍楼项目	永盛高纤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183301090000032）	-
2	建差别化纤维生产线项目	永盛高纤	萧环建[2005]589 号	萧环验[2013]18 号
3	双组份差别化复合纤维开发技术改造项目	南通永盛	通开发环复（表）2011031	通环开验 2013010
4	年产 3000 吨复合纤维技术改造项目	南通永盛	通开发环复（表）2015019 号	通开环验[2016]012 号
5	年产 3000 吨异收缩弹性纤维（SQH）产品技改项目	南通永盛	通开发环复（表）2015074 号	通开环验[2016]017 号
6	年产 11000 吨生物	南通永盛	通开发环复（表）2016093 号	1、噪声、固废：通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环评批复/备案	环保验收
	基高保形双组份弹性复合纤维技术改造项目			开环验[2018]040号 2、废水废气：自主验收
7	年产11000吨高保形弹性聚酯基复合纤维技术改造项目	南通永盛	通开发环复（表）2018034号	自主验收
8	环保型细旦复合纤维产品调整技术改造项目	南通永盛	通开发环复（表）2020067号	尚未验收，正在办理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等相关环评验收前置手续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不存在未办理环评批复验收但投入生产使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能够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相关资质能够涵盖报告期，具体情况如下：

永盛高纤于2020年6月12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109759532897U001X），有效期自2020年6月12日至2025年6月11日；2024年5月22日，永盛高纤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109759532897U001X），有效期自2024年5月22日至2029年5月21日。

南通永盛原持有南通市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12月20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691558018728H001V），行业类别为涤纶纤维制造，有效期自2019年12月20日至2022年12月19日止。2022年12月20日，南通永盛完成排污许可证的续期工作并取得新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2022年12月20日至2027年12月19日止。2024年8月6日，南通永盛取得变更后的《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为涤纶纤维制造，其他合成纤维制造，有效期自2024年8月6日至2029年8月5日止。

综上，公司不存在未办理环评批复验收但投入生产使用的情形，不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用于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及费用（不考虑折旧摊销）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环保费用（万元）	8.45	25.78	18.42
环保设备（万元）	-	2.94	40.60
合计	8.45	28.72	59.01

公司主要环保设备投入和主要环保运行支出主要用于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废水污染物、噪音和固体废物。由于公司废物排放较少，相应环保设备投入和费用成本支出金额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设备和环保支出变化主要因为根据经营需要发生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设备和环保支出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四、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分析环保相关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整改情况，是否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期后是否再次发生违规排污等事项；除此之外，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一）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分析环保相关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整改情况，是否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期后是否再次发生违规排污等事项

报告期内，子公司南通永盛存在 1 项环保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7 月 18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出具“通 09 环罚字[2022]4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南通永盛废水自动监控设备尚未组织验收，仅 pH 在线设备与环保部门联网，COD、氨氮、流量在线设备均未联网；自动监控仪器故障运维记录不全，超标情况无记录，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对南通永盛处以罚款 4.96 万元。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南通永盛已按期缴纳罚款，并对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制定了《环境管理手册》并完成 COD、氨氮、流量在线设备联网，补齐缺失的自动监控仪器故障运维记录及超标情况记录，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经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认定适用于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认定的意见》中“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危害后果的”从轻处罚的裁量系数。南通永盛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法定的罚款幅度区间为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而南通永盛实际被罚款 4.96 万元，处于该罚款幅度的较低水平。

南通永盛严格按照《环境管理手册》等规定执行，期后未再次发生违规排污的情况。

根据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除上述情况外，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南通永盛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正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南通永盛汇维仕纤维新材料有限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根据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南通永盛汇维仕纤维新材料有限公司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今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公司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已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已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期后不存在被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除此之外，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3）关于节能要求。请公司说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一、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所涉及的能源消费所取得的有关部门评估批复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发改委立项	立项时间	是否需要节能审查
建差别化纤维生产线项目	新增加弹、延伸生产线一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登记表 200500288	2005/11/8	2010 年以前的早期项目，立项时还未建立能评制度，因此不需要进行能评。
双组份差别化复合纤维开发技术改造项目	形成年产双组份差别化复合纤维 12000 吨	备案 3206031100911-7	2011/3/11	已通过节能评估，“经信环资[2011]2 号”
年产 3000 吨复合纤维技术改造项目	购置复合纺丝、卷绕机等生产设备 416 台（套）	备案 3206031500707	2015/2/9	根据环评报告，该次技改未新增能源消耗，不需要进行节能审查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发改委立项	立项时间	是否需要节能审查
年产 3000 吨 异收缩弹性纤维（SQH）产 品技改项目	购置卷绕机及机架、复合纺丝 箱体、干燥混料装置等设备 62 台（套）	备案 3206031504642	2015/8/25	根据环评报告，该次技 改未新增能源消耗，不 需要进行节能审查
年产 11000 吨 生物基高保型 双组份弹性复 合纤维技术改 造项目	购置纺丝、干燥、卷绕及机架、 牵伸机、干燥混料等设备 907 台（套），建设纺丝楼一栋	备案 3206031604099	2016/8/16	已通过节能评估“通开 发节审[2016]20 号”
年产 11000 吨 高保形弹性聚 酯基复合纤维 技术改造项目	新建 8 条 6 位 12 头 FDY 生产 线	通开发行审备 [2019]22 号	2019/2/25	已经通过节能评估“通 开发节审[2018]7 号”
环保型细旦复 合纤维产品调 整技术改造项 目	购置智能化自动结晶干燥联 合机、8 位/12 头复合纺丝设 备等设备 132 台，进口复合纺 丝组件 180 台	通开发行审备案 [2019]31 号	2019/11/1	本项目新增年度能源 消耗小于 500 万千瓦 时，不需要进行节能审 查

综上，公司相关建设项目均已取得相关能源审查批复或不需要进行节能审查，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南通永盛汇维仕纤维新材料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止，未发现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南通永盛汇维仕纤维新材料有限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止，未发现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9 日、2024 年 7 月 1 日生成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二、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能源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电力（万度）	2,682.62	6,229.15	6,288.91

公司报告期内上述能耗情况符合节能评估批复的相关要求，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4）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事项（1）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了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是否对公司具体经营业务进行限制或鼓励；比对了公司具体经营业务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2、核查了公司具体生产产品情况；比对了公司具体生产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查阅了公司涉及的相关公司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法律法规；比对了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所在地是否重合；

4、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采购明细台账，是否包括了高污染燃料。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已经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不存在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况。

（二）事项（2）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了固定资产明细表；实地查看了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查阅了排污情况的相关报告；比对了实际排污数值与排污许可数值的情况；查阅了涉及环保运行的记录资料；

2、获取并查阅了公司相关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文件；查阅了排污许可证和固定污染源登记文件；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获取公司涉及环保相关的支付明细表；统计了相关支出并逐笔确认相关支出是否属于环保相关支出；

4、核查了公司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部门出具的文件；查阅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具体整改方案和具体措施；实地查看了整改后的现场情况；通过网络查询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况和负面媒体报道。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现有工程已经根据相关要求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治理设施

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妥善保存；

2、公司及子公司全部在建、已建项目满足环保合规性要求，公司不存在未办理环评批复验收但投入生产使用的情形，不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属实，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公司环保相关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要求整改，已经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并实际有效执行，期后未再次发生违规排污等事项；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三）事项（3）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获取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相关节能评估报告、节能评估批复；
- 2、查阅了主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文件；
- 3、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电费支出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已经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属实；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问题 3. 关于销售和客户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 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下降，净利润大幅下降；（2）公司存在少量境外销售且销售占比逐期增加；（3）公司主要客户吴江金苏华织造有限公司存在实缴资本较少、参保人数较少等情形；（4）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商重合、收入冲回情形。

请公司：（1）结合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产品市场占有率、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价格传导机制、下游需求变动情况、美元汇率变动等因素，按照细分产品量化分析 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2）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披露境外销售有关事项；说明境内外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境外销售收入与报关收入、出口退税、运保费的匹配性；（3）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外购产品销售毛利率与自产产品销售毛利率差异情况、原因及合理性；（4）说明公司主要客户中是否存在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公司及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5）结合公司在手订单、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竞争力和期后经营情况（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指标）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6）说明主要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所涉销售和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的交易价格是否存在差异，相关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7）说明报告期内退货的基本情况是否涉及产品质量问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调节收入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性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并对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3）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相关要求进

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走访、视频、电话、函证方式、金额和比例、未回函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核查方式及程序，并对境外销售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核查境外销售有关情况。

回复：

(1) 结合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产品市场占有率、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价格传导机制、下游需求变动情况、美元汇率变动等因素，按照细分产品量化分析 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从事差别化、功能性复合纤维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经营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847.25	37,989.10	38,136.75
毛利率	16.65%	17.03%	13.44%
净利润（万元）	437.64	3,186.52	1,546.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3.71	1,855.52	1,155.97
总资产（万元）	32,276.32	33,067.05	30,921.81
总负债（万元）	6,578.80	6,698.48	7,912.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5,697.52	26,368.57	23,009.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	12.90%	6.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7%	7.52%	5.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2.17	5,429.01	4,501.23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财务风险较小，公司净利润持续为正，具有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能带来净资产的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照细分产品构成具体如下：

产品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占比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占比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占比
高保形弹性聚酯基复合纤维长丝	6,917.90	7,873.61	53.03%	20,291.80	23,093.50	60.79%	20,060.80	21,904.61	57.44%
仿天然纤维长丝	2,443.80	2,788.96	18.78%	5,732.10	6,572.78	17.30%	7,126.90	8,023.34	21.04%
高弹力复合纤维长丝	1,108.50	1,449.74	9.76%	2,689.20	3,748.28	9.87%	2,918.60	4,170.67	10.94%
超细易开纤环保纤维长丝	355.90	840.22	5.66%	614.70	1,498.01	3.94%	366.20	921.63	2.42%
原纱功能性纤维长丝	173.70	558.29	3.76%	131.80	384.93	1.01%	11.30	25.65	0.07%
外购纤维长丝成品	327.50	1,141.36	7.69%	746.80	2,346.12	6.18%	915.60	2,726.15	7.15%
其他	/	195.07	1.31%	/	345.49	0.91%	/	364.69	0.96%
合计	11,327.30	14,847.25	100.00%	30,206.40	37,989.11	100.00%	31,399.40	38,136.74	100.00%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系高保形弹性聚酯基复合纤维长丝、仿天然纤维长丝，二者各期合计收入占比均在 70%以上；公司特色产品超细易开纤环保纤维长丝、原纱功能性纤维长丝等产品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2.48%、4.96%、9.42%，报告期内销售占比增加较快。

一、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差别化、功能性复合纤维长丝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所处行业为涤纶纤维制造行业。涤纶长丝作为纺织行业的主要原料，其需求与下游纺织服装、家纺等行业的发展以及流行趋势，终端市场消费偏好转向等密切相关。2024 年上半年受国内消费信心恢复不及预期，零售消费整体承压等因素，服装作为可选消费品类，弱消费环境下表现相对较弱，中国服装市场呈现出一定的疲软态势。

二、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作为国内较早实现规模化生产差别化涤纶长丝的企业之一，凭借其出色的创新研发能力，主导或参与起草、修订了国家纺织行业标准 9 项，并取得了浙

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多项认证，在差别化纤维的行业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竞争实力。

技术优势：公司不断致力于产品技术水平的提高，多年来一直注重在研发方面的投入，根据终端市场产品的使用特性，不断通过设备改造、技术创新，开发出了多种规格的差别化、功能性纤维长丝产品。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积累了多项自主研发开发的差别化纤维长丝的制备工艺技术，并持续保持在高分子材料改性和差别化复合纤维领域的技术优势；公司在差别化纤维长丝的研发创新、产品开发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果，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已拥有专利共 6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公司及子公司先后被认定为江苏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永盛差异化功能性复合纤维长丝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南通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为顺应终端应用市场潮流的变化，公司积极推动产品升级及业务转型，布局户外运动休闲服饰行业。公司不断加大研发力度，通过化学改性或添加特殊助剂，增强涤纶纤维、锦纶纤维的耐候性，提升产品耐日晒、耐水洗、抗老化等性能。

产品优势：公司始终重视研发及产品创新，不断提升已有产品的性能、改进生产工艺，并结合下游市场需求及流行趋势开发新产品，不断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产品。公司通过原料改性、在线添加、复合纺丝等技术来提升产品的差别化性能，使得产品具有永久弹性、天然纤维触感、超强抗紫外、超薄防透视、吸湿快干等性能。公司产品规格种类丰富、品质优良，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高保形复合弹性聚酯纤维、异收缩仿毛复合纤维、仿棉型环保超弹性植物复合纤维等产品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永盛高纤”品牌纺毛聚酯弹性纤维入选中国纤维流行趋势 2023/2024 产品。

管理优势：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稳定，团队的核心人员均具有多年差别化纤维长丝行业的从业经历，行业经验丰富。在公司管理层的带领下，公司有能力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客户需求的变化，迅速确定新产品研发目标及技术方案、提高决策速度和灵活性以匹配客户需求，带动公司整体业绩发展。

三、产品市场占有率

根据同花顺 iFinD 数据，2022 年度、2023 年度中国涤纶长丝总产量分别为 2,744.30 万吨、3,298.40 万吨。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产品销售数量占中国涤纶长丝总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0.11%、0.09%，公司市场占有率较低。

四、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价格传导机制

（一）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销售数量 (吨)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均价 (元/KG)	销售均价变 动幅度
2024 年 1-6 月				
自产产品业务	10,999.89	13,510.82	12.28	2.51%
其中：高保形弹性聚酯基复合纤维长丝	6,917.90	7,873.61	11.38	0.01%
仿天然纤维长丝	2,443.83	2,788.96	11.41	-0.47%
高弹力复合纤维长丝	1,108.50	1,449.74	13.08	-6.17%
超细易开纤环保纤维长丝	355.94	840.22	23.61	-3.13%
原纱功能性纤维长丝	173.72	558.29	32.14	10.00%
外购产品业务	327.50	1,141.36	34.85	10.93%
主营业务收入	11,327.39	14,652.18	12.94	3.80%
2023 年度				
自产产品业务	29,459.54	35,297.50	11.98	4.22%
其中：高保形弹性聚酯基复合纤维长丝	20,291.77	23,093.50	11.38	4.23%
仿天然纤维长丝	5,732.08	6,572.78	11.47	1.85%
高弹力复合纤维长丝	2,689.19	3,748.28	13.94	-2.46%
超细易开纤环保纤维长丝	614.74	1,498.01	24.37	-3.17%
原纱功能性纤维长丝	131.76	384.93	29.21	28.30%
外购产品业务	746.77	2,346.12	31.42	5.51%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0,206.31	37,643.62	12.46	3.60%
2022 年度				
自产产品业务	30,483.80	35,045.91	11.50	/
其中：高保形弹性聚酯基复合纤维长丝	20,060.84	21,904.61	10.92	/
仿天然纤维长丝	7,126.89	8,023.34	11.26	/

高弹力复合纤维长丝	2,918.57	4,170.67	14.29	/
超细易开纤环保纤维长丝	366.22	921.63	25.17	/
原纱功能性纤维长丝	11.26	25.65	22.77	/
外购产品业务	915.59	2,726.15	29.77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1,399.38	37,772.06	12.03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均价分别为 12.03 元/KG、12.46 元/KG、12.94 元/KG，销售均价整体呈上涨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1、自产产品的销售均价变动情况

高保形弹性聚酯基复合纤维长丝为公司主要产品，报告期内销售均价分别为 10.92 元/KG、11.38 元/KG、11.38/KG，销售均价整体变动较小。仿天然纤维长丝报告期内销售均价分别为 11.26 元/KG、11.47 元/KG、11.41/KG，销售均价整体变动较小。

高弹力复合纤维报告期内长丝销售均价分别为 14.29 元/KG、13.94 元/KG、13.08 元/KG，销售均价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产品结构调整所致。如公司售价较高的部分产品在 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的销售规模下降导致整体销售均价下降。

超细易开纤环保纤维长丝报告期内销售均价分别为 25.17 元/KG、24.37 元/KG、23.61 元/KG，销售均价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部分产品价格下调所致。

原纱功能性纤维长丝系报告期内公司新开发的主要应用于运动户外休闲市场的产品。报告期内，该类产品销售规模和销售单价逐年增加，主要系由于产品品类的丰富及相应新品的功能性提高所致。

2、外购产品的销售均价变动情况

外购产品主要为采购 HUVIS 以及其他供应商的纤维长丝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外购纤维长丝成品的销售均价分别为 29.77 元/KG、31.42 元/KG、34.85 元/KG，整体呈上升趋势，一方面系进口汇率波动影响，采购单价上涨，相应外购

产品销售均价上升；另外一方面系产品结构调整相应平均采购单价上涨，相应外购产品销售均价上升。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为聚酯切片、POY、FDY、尼龙切片等。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变动幅度	2023 年度	变动幅度	2022 年度
聚酯切片（元/KG）	6.47	-0.34%	6.50	-4.23%	6.78
POY、FDY（元/KG）	7.82	2.43%	7.64	-3.05%	7.88
尼龙切片（元/KG）	14.04	-3.68%	14.58	-26.91%	19.95

2023 年度受国际原油价格回落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均价较 2022 年度下降。尼龙切片降幅较大，一方面受原油价格下降影响；另一方面尼龙切片原材料己内酰胺产能扩张，原材料供应增加导致价格下降，进而带动尼龙切片价格下跌。2024 年上半年原油价格相对稳定，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较 2023 年度整体变化较小。

（三）价格传导机制

如果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时，公司会与客户协商调整产品销售价格，公司存在一定的价格传导机制。

五、下游需求变动情况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民用、工业用纺织品行业，可以加工成中高档服装、运动户外鞋服、户外装备等。产品的下游应用行业的发展情况对公司盈利的实现具有重要影响。

根据广发证券《纺织服饰行业 2024 年市场前景及投资研究报告》统计，2024 年上半年服装家纺板块中户外体育、童装、内衣子行业营收较上年同期增长，其中户外体育表现最好，营收同比增长 5.4%；男装、职业装、女装、家纺、休闲、鞋帽子行业营收同比均下降。因此，终端服装市场的消费偏好转向为运动休闲服

装，更加强调服装的舒适性、功能性和时尚性，对西服、职业套装、裙装等服装产品需求减少。

公司的主要产品高保形弹性聚酯基复合纤维长丝主要用于中高档男女服装、职业装，如西服、裙装、套装等，由于终端市场消费偏好改变，流行趋势变化导致主要产品市场需求下降，销量下降。为顺应市场潮流的变化，公司推出了应用于运动户外休闲市场的原纱功能性纤维长丝产品。

综上，由于终端市场消费偏好改变，主要产品市场销量下降，相关新产品销量增长还不足以弥补其他产品销量下滑的缺口，因此 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存在下滑。

六、汇率变动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外销收入（人民币，万元）（A）	1,583.85	2,305.42	1,748.98
外销收入（美元，万元）（B）	223.07	325.71	262.03
平均汇率(C=A/B)	7.1002	7.0782	6.6746
测算汇率变化影响的收入金额（人民币，万元）	4.90	131.45	/

注：汇率变化影响=（本期平均汇率-上期平均汇率）*本期原币金额

报告期内，汇率波动影响金额分别为 131.45 万元、4.90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35%、0.03%；占公司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4.13%、1.12%；美元汇率变动对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七、按照细分产品量化分析 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细分产品构成具体如下：

项目	销售数量 （吨）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均价 （元/KG）	单位成本 （元/KG）	毛利率
2024 年 1-6 月					

自产产品业务	10,999.89	13,510.82	12.28	10.35	15.70%
其中：高保形弹性聚酯基复合纤维长丝	6,917.90	7,873.61	11.38	10.42	8.41%
仿天然纤维长丝	2,443.83	2,788.96	11.41	9.59	15.98%
高弹力复合纤维长丝	1,108.50	1,449.74	13.08	9.16	29.96%
超细易开纤环保纤维长丝	355.94	840.22	23.61	12.31	47.86%
原纱功能性纤维长丝	173.72	558.29	32.14	21.95	31.69%
外购产品业务	327.50	1,141.36	34.85	27.80	20.23%
主营业务收入	11,327.39	14,652.18	12.94	10.86	16.05%
2023 年度					
自产产品业务	29,459.54	35,297.50	11.98	10.07	15.97%
其中：高保形弹性聚酯基复合纤维长丝	20,291.77	23,093.50	11.38	10.14	10.88%
仿天然纤维长丝	5,732.08	6,572.78	11.47	9.28	19.03%
高弹力复合纤维长丝	2,689.19	3,748.28	13.94	10.10	27.53%
超细易开纤环保纤维长丝	614.74	1,498.01	24.37	13.26	45.60%
原纱功能性纤维长丝	131.76	384.93	29.21	17.20	41.12%
外购产品业务	746.77	2,346.12	31.42	24.16	23.08%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0,206.31	37,643.62	12.46	10.42	16.41%
2022 年度					
自产产品业务	30,483.80	35,045.91	11.50	10.11	12.03%
其中：高保形弹性聚酯基复合纤维长丝	20,060.84	21,904.61	10.92	10.16	6.97%
仿天然纤维长丝	7,126.89	8,023.34	11.26	9.63	14.48%
高弹力复合纤维长丝	2,918.57	4,170.67	14.29	10.36	27.53%
超细易开纤环保纤维长丝	366.22	921.63	25.17	15.01	40.35%
原纱功能性纤维长丝	11.26	25.65	22.77	16.55	27.33%
外购产品业务	915.59	2,726.15	29.77	22.30	25.11%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1,399.38	37,772.06	12.03	10.47	12.97%

如上表所示，2024 年 1-6 月公司受服装市场消费疲软、市场消费偏好变化，主要产品高保形弹性聚酯基复合纤维产品销量下降，2023 年高保形弹性聚酯基复合纤维产品销量为 20,291.77 吨，而 2024 年 1-6 月销量仅 6,917.90 吨，部分主要型号销售价格下降，因此，主要产品收入下降，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另一

方面，单位平均成本较 2023 年上升，主要产品毛利率下降，毛利减少，公司净利润下降。

八、说明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同行业上市公司汇隆新材、苏州龙杰、古纤道 2024 年 1-6 月与同期业绩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万元)	同比 增减	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万元)	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 (万元)
汇隆新材	40,561.67	8.76%	1,949.30	-23.83%	37,295.65	2,559.02
苏州龙杰	75,331.14	26.75%	2,603.32	不适用	59,433.18	-3,004.93
古纤道	18,619.53	-13.05%	513.48	-66.58%	21,413.87	1,536.65
公司	14,847.25	-24.55%	363.71	-50.43%	19,677.22	733.74

注：数据来源同行业公司公告，公司 2023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苏州龙杰业绩实现较大增长，汇隆新材和古纤道 2024 年 1-6 月同比净利润都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滑。

苏州龙杰 2024 年上半年扣非归母净利润 2,603.3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608.25 万元，根据苏州龙杰 2024 年半年报，“本报告期，面对目前行业整体供大于求的状况，我司树立高质量发展理念，以经济效益为中高质量推进企业各项工作。1、高质量研发：聚焦“绿色环保、低碳节能、动物保护、性能添加”做好产品研发工作，把研发创新当成公司第一要务来抓，今年新一代仿貂毛、仿狐狸皮草产品的顺利推出并扩大销量，牢牢占领仿皮草高端市场，取得了好的经济效益；2、高质量生产：围绕产出数据做加法、成本数据做减法，对标过往数据实现超越，实现产出数据、成本数据双丰收。”因此，该公司新产品业务扩大是其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之一。

汇隆新材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1,949.3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09.72 万元，减少 23.83%。根据汇隆新材 2024 年半年报，业绩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增长所致。

古纤道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 513.4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023.17 万元，减少 66.58%，古纤道 2024 年半年报披露其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系公司销售占比最大的差别化纤维 DTY 销量下降，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收入规模同比下降 13.05%；营业利润为 883.27 万元，较 2023 年同期下降 54.49%，变动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业绩下降，产品毛利率减少所致。

综上，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汇隆新材、古纤道的业绩趋势一致，2024 年 1-6 月均存在业绩下滑的情况。

(2) 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披露境外销售有关事项；说明境内外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境外销售收入与报关收入、出口退税、运保费的匹配性

一、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披露境外销售有关事项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按地区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

“1）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等

① 境外销售的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及地区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国家/地区	2024 年 1-6 月 (万元)	占境外营业 收入比例	2023 年 (万元)	占境外营业 收入比例	2022 年 (万元)	占境外营业 收入比例
-------	----------------------	---------------	----------------	---------------	----------------	---------------

国家/地区	2024年1-6月 (万元)	占境外营业 收入比例	2023年 (万元)	占境外营业 收入比例	2022年 (万元)	占境外营业 收入比例
印度尼西亚	651.10	41.11%	763.47	33.12%	0.52	0.03%
土耳其	440.63	27.82%	700.40	30.38%	606.00	34.65%
越南	264.16	16.68%	161.18	6.99%	339.79	19.43%
韩国	95.01	6.00%	518.29	22.48%	308.38	17.63%
意大利	-	-	-	-	263.55	15.07%
其他	132.95	8.39%	162.08	7.03%	230.74	13.19%
合计	1,583.85	100.00%	2,305.42	100.00%	1,748.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销往印度尼西亚、土耳其、越南、韩国等国家。

②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境外销售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境外营业收 入比例
2024年 1-6月	1	PT. DAYA PRATAMA LESTARI	598.06	37.76%
	2	ULHWA VIETNAM CO., LTD	263.83	16.66%
	3	KUREL IPLIK ORME TEKSTIL INSAAT SAN VE TIC LTD STI	124.07	7.83%
	4	BOTAS NEHIR BOYA EMPRIME SAN. TIC. A. S	110.90	7.00%
	5	DEST TEKSTIL SAN VE TIC LTD STI	108.80	6.87%
	合计		1,205.66	76.12%
2023年度	1	PT. DAYA PRATAMA LESTARI	451.42	19.58%
	2	PT. GISTEX	260.67	11.31%
	3	HUVIS CORPORATION	228.60	9.92%
	4	WHASUN TECH CORPORATION	215.84	9.36%
	5	ULHWA VIETNAM CO., LTD	160.75	6.97%
	合计		1,317.28	57.14%
2022年度	1	ULHWA VIETNAMCO., LTD	339.25	19.40%
	2	Tessitura Clara S.r.l.	263.55	15.07%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境外营业收入比例
	3	WHASUN TECH CORPORATION	218.41	12.49%
	4	MAVIS IPLIK ORME TEKSTIL SAN. VE TIC. A. S.	176.13	10.07%
	5	PERLA IPLIK SAN VE DIS TICA. S	150.60	8.61%
	合计		1,147.94	65.63%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147.94 万元、1,317.28 万元和 1,205.66 万元，占各期境外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63%、57.14%和 76.12%。2024 年 1-6 月境外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出现一定程度的上升，主要系客户订单规模增加所致。

③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

受行业惯例、客户交易习惯影响，境外客户主要采取一单一签的方式向公司采购产品，未与公司签订框架协议。公司与境外客户签订的订单约定了贸易方式、产品型号、数量、单价、金额、收货地址、运输方式、支付方式等。

④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公司外销采取直销模式，与客户签订买断式购销合同或订单。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展会、商务洽谈、居间商推介等方式取得外销订单。

公司综合考虑产品生产成本、当地市场经济发展情况、同类产品价格等与客户协商确认产品销售价格。公司与客户结算方式主要为 L/C（银行信用证）、先 T/T（款到发货），如发货前预付 20%，发货后客户在 3-10 天内凭提单复印件支付余款。

⑤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境内销售毛利率	15.25%	15.83%	12.31%
境外销售毛利率	22.98%	25.58%	27.69%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业务毛利率整体高于境内，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所致。

⑥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以美元结算为主。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收益分别为1.72万元、-0.35万元和-12.23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11%、-0.01%和-2.80%，占比较小。由于外销规模增加及汇率变化的影响，导致2024年1-6月汇兑收益金额及占比高于其他期间。

2) 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①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的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货物的出口退税率为13%。

②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主要出口国家为印度尼西亚、土耳其、越南、韩国等，上述国家的进口、外汇等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与公司产品相关的国际经贸关系也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受到上述政策及国际经贸关系的直接限制或不利影响。

3) 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中持股5%以上的股东 HUVIS CORPORATION 系公司关联方，双方因为购销交易存在资金往来。除 HUVIS CORPORATION 外，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正常业务资金往来除外）。 ”

二、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系通过产品出口的方式将产品销售至境外，不存在境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已取得境外销售所涉及的境内资质、许可或备案文件，具体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资质名称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永盛高纤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316930677	2004.04.28	长期
2	南通永盛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234397	2020.03.26	--
3	南通永盛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06260641	2014.04.18	长期

公司相关产品不属于《禁止出口货物目录》中规定的禁止出口的产品。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采取电汇的方式进行结算，跨境资金流动为正常的经营往来，结换汇主要为结算货款等而发生，上述外汇流动和结换汇系在自身依法开立的银行账户进行，符合中国境内外汇管理、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外汇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说明境内外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各类产品内销和外销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境内			境外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2024年1-6月						
高保形弹性聚酯基复合纤维长丝	54.76%	7.08%	3.88%	44.87%	22.42%	10.06%
仿天然纤维长丝	17.94%	14.78%	2.65%	28.55%	22.57%	6.44%

项目	境内			境外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高弹力复合纤维长丝	9.29%	30.10%	2.80%	15.18%	29.18%	4.43%
超细易开纤环保纤维长丝	6.38%	47.94%	3.06%	0.14%	15.76%	0.02%
原纱功能性纤维长丝	4.25%	31.69%	1.35%	-	-	-
外购纤维长丝成品	7.39%	20.62%	1.52%	11.25%	18.00%	2.03%
合计	100.00%	15.25%	15.25%	100.00%	22.98%	22.98%
2023 年度						
高保形弹性聚酯基复合纤维长丝	61.92%	10.19%	6.31%	52.29%	23.75%	12.42%
仿天然纤维长丝	17.24%	18.18%	3.13%	20.96%	30.00%	6.29%
高弹力复合纤维长丝	10.14%	27.35%	2.77%	7.01%	31.51%	2.21%
超细易开纤环保纤维长丝	4.23%	45.60%	1.93%	0.01%	53.05%	0.01%
原纱功能性纤维长丝	1.08%	41.01%	0.44%	0.15%	52.57%	0.08%
外购纤维长丝成品	5.39%	23.01%	1.24%	19.58%	23.40%	4.58%
合计	100.00%	15.83%	15.83%	100.00%	25.58%	25.58%
2022 年度						
高保形弹性聚酯基复合纤维长丝	60.02%	6.81%	4.09%	13.01%	23.79%	3.10%
仿天然纤维长丝	21.87%	14.23%	3.11%	7.18%	31.08%	2.23%
高弹力复合纤维长丝	9.63%	26.51%	2.55%	42.41%	32.68%	13.86%
超细易开纤环保纤维长丝	2.55%	40.35%	1.03%	-	-	-
原纱功能性纤维长丝	0.07%	27.33%	0.02%	-	-	-
外购纤维长丝成品	5.86%	25.80%	1.51%	37.40%	22.73%	8.50%
合计	100.00%	12.31%	12.31%	100.00%	27.69%	27.69%

注：毛利率贡献率=收入占比*毛利率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境内业务主要销售高保形弹性聚酯基复合纤维长丝、仿天然纤维长丝，上述两类产品境内业务毛利率贡献率合计为 7.20%、9.44%、6.53%，境外业务的毛利率贡献率合计为 5.33%、18.71%、16.50%。

报告期内，高保形弹性聚酯基复合纤维长丝产品境内外业务的毛利率贡献率存在差异，主要系销售的产品类型不同所致，境外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高毛利率产品。公司境内外毛利率差异原因系产品结构差异所致。

五、境外销售收入与报关收入、出口退税、运保费的匹配性

（一）境外销售收入与报关收入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销收入与海关报关出口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外销收入①（万元）	1,583.86	2,305.42	1,748.97
减：运保费收入②（万元）	73.66	57.56	122.18
调整结果③=①-②（万元）	1,510.20	2,247.86	1,626.79
海关报关出口数据④（万元）	1,514.32	2,243.30	1,615.90
差异⑤=③-④（万元）	-4.12	4.56	10.89
差异率⑥=⑤/④	-0.27%	0.20%	0.67%

如上表所述，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出口数据差异分别为 10.89 万元、4.56 万元、-4.12 万元，整体差异较小，差异主要系收入确认时点与报关时点的汇率差异等因素影响所致。

（二）境外销售收入与出口退税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与出口退税数据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外销营业收入①（万元）	1,583.85	2,305.42	1,748.98
减：运保费收入②（万元）	73.66	57.56	122.18
加：报关与退税时间差调整③（万元）	-58.17	-	69.57
本期办理退税的人民币出口销售额④=①-②+③（万元）	1,452.02	2,247.86	1,696.37
申报出口退税销售额⑤（万元）	1,451.72	2,246.90	1,673.50
差异⑥=⑤-④（万元）	0.30	0.96	22.87
差异率⑦=⑥/⑤	0.02%	0.04%	1.37%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外销收入与出口退税销售额差异分别为 22.87 万元、0.96 万元、0.30 万元，整体差异较小。

（三）境外销售收入与运保费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销收入与运费、保险费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外销营业收入①（万元）	1,583.86	2,305.42	1,748.97
运费、保险费金额②（万元）	74.88	53.89	132.11
占比③=②/①	4.73%	2.34%	7.55%

由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运费、保险费金额占外销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55%、2.34%、4.73%。

2022 年度运保费占比偏高主要系受公共卫生与安全事件影响，海运费单价大幅上涨，导致公司外销运保费金额上升；2024 年由于俄乌冲突、红海危机等事件影响，全球海运费价格上涨，导致公司外销运保费占比上升。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报关收入、出口退税、运保费相匹配。

（3）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外购产品销售毛利率与自产产品销售毛利率差异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自产产品与外购产品销售收入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销售数量（吨）	销售收入（万元）	毛利率
2024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11,327.39	14,652.18	16.05%
其中：自产产品业务	10,999.89	13,510.82	15.70%
外购产品业务	327.50	1,141.36	20.23%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0,206.31	37,643.62	16.41%
其中：自产产品业务	29,459.54	35,297.50	15.97%
外购产品业务	746.77	2,346.12	23.08%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1,399.38	37,772.06	12.97%
其中：自产产品业务	30,483.80	35,045.91	12.03%
外购产品业务	915.59	2,726.15	25.1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自产产品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2.03%、15.97%、15.70%，外购产品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5.11%、23.08%、20.23%，公司外购产品销售毛利率高于自产产品销售毛利率，主要系公司外购的 HUVIS、晓星化纤（嘉兴）有限公司（韩国晓星集团中国子公司）的产品，具有较好的功能性，行业内品牌知名度更高，销售毛利率较高。

（4）说明公司主要客户中是否存在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公司及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销售金额前五名）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	开始合作时间	经营规模（人民币）	参保人数（2023 年）
吴江市昱葆纺织品有限公司	2003.05.21	1000 万元人民币	1000 万元人民币	王金林	2012 年	2023 年营业收入合计约 3 亿元	518
沭阳昱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19.01.30	8000 万元人民币	8000 万元人民币				
沭阳昱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2.06.30	2000 万元人民币	0				
吴江市港盛服装厂	2005.11.22	50 万元人民币	50 万元人民币				
安徽一万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08.08.07	10000 万元人民币	7394 万元人民币	谭德浩、张纯武、谭永莲、王东、谭永正各持股 20%	2018 年	2023 年营业收入约 4 亿元	716
PT.DAYA PRATAMA LESTARI	2000.05.15	-	-	Herawan Koswara	2023 年	-	615
湖州菁诚纺织品有限公司	2005.06.09	3500 万元人民币	2880 万元人民币	邱水坤	2011 年	收入规模为 2 亿元左右	223
吴江嘉嘉福喷气织品有限公司	2006.03.23	28800 万元人民币	12800 万元人民币	严建华	2020 年	收入规模约为 4 个多亿	488
江苏今达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2011.08.05	20000 万元人民币	20000 万元人民币	沈根法	2011 年	收入规模合计约为 7-8 亿元	628
吴江达飞织造厂	2001.03.01	8000 万元人民币	3300 万元人民币				129
吴江金苏华织造有限公司	2004.01.05	3000 万元人民币	3000 万元人民币	金永良	2019 年	2023 年销售金额	63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	开始合作时间	经营规模 (人民币)	参保人数 (2023 年)
		币	币			为 6800 万元	
江苏佳欣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2019.08.29	2000 万元人民币	2000 万元人民币	胡方持股 100%	2021 年	-	153
徐州市佳宁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14.08.07	1500 万元人民币	305 万元人民币	张小艳持股 80%； 王强持股 20%			41

注 1：上述客户的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实际控制人、参保人数等信息系结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Orbis 数据库等公开信息以及相关客户出具的说明综合确定，标注“-”为无法查询或获取的相关信息；

注 2：PT. DAYA PRATAMA LESTARI 为境外企业，已在表中填列其员工人数；

注 3：部分客户出于商业保密性考虑，未公开披露经营规模，相关信息通过出具说明、询问、走访等途径取得，标注“-”为无法获取的相关信息。

涉及注册资本较少（低于 100 万元）或实缴资本较少（低于 100 万元）、参保人数较少（少于 10 人）的客户有：吴江市昱葆纺织品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吴江市港盛服装厂注册资本 50 万元；沭阳昱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0 万元，2023 年企业年报显示参保人数 0 人。吴江金苏华织造有限公司 2023 年企业年报显示参保人数 0 人。

一、吴江市昱葆纺织品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

吴江市昱葆纺织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昱葆纺织”）主营业务为服装面料的生产、加工，实际控制人为王金林。昱葆纺织及关联企业 2023 年度营业收入金额合计约为 3 亿元。经营资质方面，昱葆纺织的主营业务无前置许可要求，经营范围涵盖前述主营业务内容。昱葆纺织与公司的合作始于 2012 年，合作时间较长，主要向公司采购 SQH、SPH 等系列产品。

吴江市港盛服装厂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22 日，成立时间较早，注册资本较小具有合理性。根据昱葆纺织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3 年末，昱葆纺织及关联企业合计员工人数合计 550 人，参保人数合计 518 人。因此，昱葆纺织及关联企业的员工人数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同时，昱葆纺织及关联企业均属于民营非上市

企业，其自身经营对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参保人数无严格要求。根据实地访谈情况，昱葆纺织拥有纺织织造的场所，具备向公司采购产品并生产的能力。综上，公司与昱葆纺织及关联企业开展合作具备商业合理性。

二、吴江金苏华织造有限公司

吴江金苏华织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苏华”）主营业务为针织纺织品生产和销售，股权结构为金永良持股 53.3333%、朱彩珍持股 46.6667%。金苏华 2023 年度销售金额为 6,800 万元。经营资质方面，金苏华主营业务无前置许可要求，其经营范围涵盖前述主营业务内容。金苏华与公司合作始于 2019 年，主要向公司采购 HUVIS 的纤维长丝成品。

根据金苏华出具的说明，金苏华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为 3,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末，金苏华员工总数为 89 人，参保人数为 63 人。同时，金苏华为民营非上市企业，其自身经营对参保人数无严格要求。根据实地访谈情况，金苏华拥有纺织织造的场所，具备向公司采购产品并生产的能力。综上，公司与金苏华开展合作具备商业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部分主要客户涉及注册资本或实缴资本较少、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形。公司上述客户均实质开展业务，具备向公司采购产品并生产的能力，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员工人数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同时，上述客户均为民营非上市企业，其自身经营对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参保人数无严格要求。公司与上述客户开展合作具备商业合理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结合公司在手订单、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竞争力和期后经营情况（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指标）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

一、结合公司在手订单、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竞争力和期后经营情况（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指标）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和期后，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8,299.50	37,989.10	38,136.75
营业利润（万元）	656.06	3,515.54	1,586.54
净利润（万元）	715.56	3,186.52	1,546.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42.45	1,855.52	1,155.97
综合毛利率	15.04%	17.03%	13.4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万元）	2,801.08	5,429.01	4,501.23

注：2024 年度经营情况未经审计或审阅

2023 年和 2022 年，公司整体经营情况保持稳定；2024 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就上述情况的具体分析如下：

（一）2024 年经营业绩下滑的原因分析

2024 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主要原因是以高保形弹性聚酯基复合纤维长丝类产品业务出现明显下降。2023 年，公司高保形弹性聚酯基复合纤维长丝类产品销售收入为 23,093.50 万元；而 2024 年 1-6 月，公司仅实现相关销售收入 7,873.61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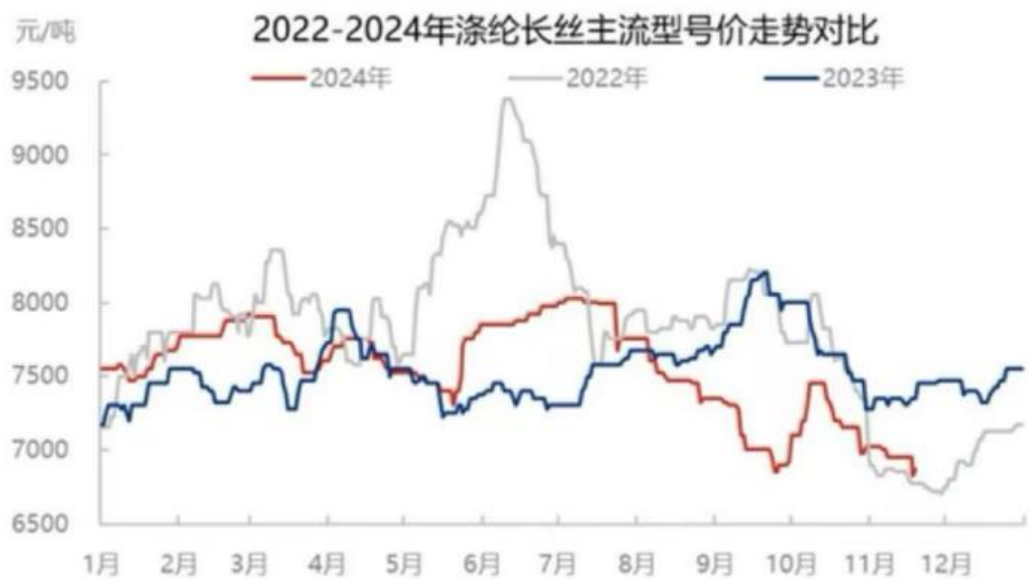
具体原因为：

其一、市场需求疲软。根据 2024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的相关内容，2024 年我国面对国内外形势深刻变化带来的挑战和当前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加深，我国经济运行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国内需求不足是主要情况之一。公司高保形弹性聚酯基复合纤维长丝类产品最终使用的终端产品主要是国内各类服装等消费类产品，也受到国内需求不足的影响。

从终端纺织品、服装整体订单来看，2024 年，相关下游企业经营情况不理想，相应对涤纶长丝需求疲软。例如 2024 年前三季度，国内 A 股的 45 家服饰上市公司实现营收 1,103.35 亿元，比 2023 年同期的 1,136.18 亿元减少 32.83 亿元，实现净利润 90.71 亿元，比去年同期的 116.52 亿元减少 25.81 亿元；根据国

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显示，2024 年 1 月至 9 月，限额以上单位服装类商品零售额同比增速呈现负增长。根据中国服装协会的资料，2024 年，我国纺织服装商品内需消费实现温和增长，但受到宏观经济放缓影响，各项内销指标增速均较上年有所放缓。全年，我国居民人均衣着消费支出同比增长 2.8%；限额以上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商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0.3%，增速较上年回落 12.6 个百分点；网上穿类商品零售额同比增长 1.5%，增速较上年回落 9.3 个百分点。

根据公众号化纤头条的数据统计资料，从主要产品类型来看，2024 年的涤纶长丝产品价格持续下滑且处于历史低位。尤其是涤纶长丝的主要品种 POY 的价格在 12 月中旬已降至 2016 年底以来（除 2020 年外）的最低水平。具体参见下图：



其二、从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来看，公司整体业务规模较小，相应市场份额较低。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销售数量占中国涤纶长丝总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0.11%、0.09%，受到市场疲软影响比较明显。

其三、从产品生命周期和产品竞争力来看，高保形弹性聚酯基复合纤维长丝类产品已经成为成熟期产品。高保形弹性聚酯基复合纤维长丝类产品是公司 2015 年成功开发的差别化、功能性复合纤维长丝产品，经营多年而市场竞争激烈。同时，高保形弹性聚酯基复合纤维产品主要用于中高档男女服装、职业装，如西服、裙装、套装等，由于近年来终端市场消费偏好转向为运动休闲服装，更

加强调服装的舒适性、功能性和时尚性，以上市公司台华新材（603055）为例，该公司以锦纶产品为优势产品，主要应用于运动户外类服装，预计 2024 年度实现归母净利润 7~7.6 亿元，同比增长 55.9%~69.2%。上述因素叠加下公司高保形弹性聚酯基复合纤维长丝类产品业务受到显著的不利影响。

其四，公司目前处于产品转型过程中。公司新开发产品还在拓展业务过程中，相关业务收入规模较小。2023 年开始，公司成功开发原纱功能性纤维长丝产品，该类产品属于公司新开发的锦纶复合长丝、涤纶复合长丝类别。公司 2024 年将更多的人力资源和业务资源投入新产品市场开拓中，同时考虑到高保形弹性聚酯基复合纤维长丝类产品利润空间不断下降，从而主动降低该类产品业务规模，而重点培养新产品原纱功能性纤维长丝类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向超过 200 家的客户送样，开拓新产品销售规模。由于新产品的市场还在拓展过程中，业务规模较小，不足以弥补高保形弹性聚酯基复合纤维长丝类产品的业务缺口，从而导致 2024 年整体销售收入规模下降。

公司主要是根据市场情况生产备货且采用先款后货的交易模式，相关销售订单一般执行过程时间较短，各个报告期期末在手订单与公司经营情况的关联度不大。

综上，公司 2024 年正处于产品转型升级过程中，同时宏观市场需求疲软、终端市场消费偏好转向等不利因素，导致经营业绩下降。

（二）未来涤纶长丝行业会逐步恢复，市场需求会回升

从产能来看，根据公众号化纤头条的估计，2025 年涤纶长丝产能增长预计在 260 万吨左右，考虑到老旧产能的搬迁或退出，实际增长较为有限，因此涤纶长丝产能 2025 年将保持基本稳定，短期内不会出现产能大幅增加的情况。

从市场需求来看，在我国宏观经济基本面长期向好，超大规模内需市场“压舱石”作用释放，宏观存量增量政策协同发力，尤其是 2025 年 2 月 10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提振消费有关工作，“提振消费是扩大内需、做大做强国内大循环

的重中之重。要切实转变观念，把提振消费摆到更加突出位置。”这些都宏观有利因素将为涤纶长丝行业加快升级发展提供稳定基石。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显示，2024年1月至11月，限额以上单位服装类商品零售额累计为9,493亿元，同比增速连续2个月摆脱负增长。这表明，伴随宏观存量和增量政策持续发力，居民消费信心有所好转，我国服饰消费呈现平稳恢复态势，对涤纶长丝行业会逐步恢复和发展形成支撑。

同时，海外市场会成为新的业务机会，尤其是非洲或成为产业转移的新机会。例如以埃及为例。截至2024年9月，中国出口至埃及的涤纶长丝累计数量已达到36万吨，成为中国第一大涤纶长丝出口市场，埃及紧邻纺织服装的主要消费市场欧洲，享有向欧美出口免关税的待遇，是非洲国家基础设施较为完备的国家之一，海运航线较为丰富，是我国推进“一带一路”共建合作的重要国家之一。

（三）公司将充分抓住前述涤纶长丝行业发展机会从而保障公司业绩稳定和可持续。

其一、加快新产品的业务拓展

涤纶长丝市场是一个充分竞争的市场，需要从技术、产品、品牌、人才等多方面去提升企业竞争力，简单做量的规模增长并不能为企业创造丰厚的利润，还有可能使行业陷入恶性竞争的被动局面。公司主动进行升级改造，积极探索新技术、新工艺、新模式，不断提升产品的技术含量，增加产品功能性和附加值，以高质量供给引领需求、创造需求。

基于此，公司目前着力研发以锦纶复合长丝、涤纶复合长丝类别（原纱功能性纤维长丝产品）为主的功能性复合纺长丝，填补国内锦纶复合纺产品及高端锦纶产品的空白，成为中国锦纶差别化长丝标杆企业。公司通过特殊的复合纺丝结合母粒添加技术，凭借特殊的产品结构，使得产品可以实现永久弹性、具有天然纤维触感、超强抗紫外、超薄防透视、吸湿快干等性能，顺应当下服装户外、运动、休闲行业市场发展趋势。

2024 年，公司原纱功能性纤维长丝类产品实现收入超过 1,200 万元，涉及客户超过 200 家，这表明该类产品已经获得市场的一定的认可，为后续业务规模扩大奠定了良好基础。未来该类产品将是公司业务增长来源之一。

公司作为切片复合纺丝工艺企业，坚持差异化产品路线，为市场提供功能性、复合、差别化产品，满足消费者多样性需求。为推进公司产品升级和业务转型顺应国内外运动、休闲、户外市场近年来不断增长的趋势，公司于 2023 年起正式推出双组份尼龙差别化纤维长丝。旨在通过复合纺技术改进提升普通锦纶长丝在透气性、吸湿速干性、抗紫外线等多方面性能，大力发展公司产品在国内运动、休闲、户外市场的应用。

其二、扩大现有产品业务规模

根据 2024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的相关内容，2025 年，“大力提振消费、提高投资效益，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推动中低收入群体增收减负，提升消费能力、意愿和层级。”因此，2025 年国内消费市场逐步恢复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稳定，公司将充分把握宏观政策带来的红利和涤纶长丝行业加快升级发展的机遇，进一步拓展现有产品业务规模。

其三、进一步拓展海外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国外销售业务规模较小，具有较大的增长空间。2024 年，公司实现国外销售业务 2,742.56 万元，增幅为 18.96%。未来，公司将以“一带一路”共建合作的国家所在市场作为业务发展突破点，以公司在差别化涤纶长丝产品积累的经验为依托，大力发展国外销售业务。

其四、公司具有较强研发能力为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公司专注于差别化、功能性纤维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将研发与创新置于企业发展的重要位置，围绕主营业务持续进行技术与产品创新。经过多年经营发展，公司在差别化纤维长丝的研发创新、产品开发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果。截至报告期末，已拥有专利共 6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主导或参与起草、修订了多项纺织行业标准 9 项，公司及子公司先后被认定为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已形成了成熟的产品研发体系和生产工艺体系,核心技术可满足生产经营,且公司积极开发新产品,顺应终端市场需求变化,推动产品升级及业务转型。在国家一系列扩内需、促消费政策作用下,服装行业消费需求将逐渐释放,有利于公司的业务拓展,公司新产品市场需求不断,公司可以利用现有的研发优势、生产技术优势等优势可以保持业绩持续性、稳定性。

综上,公司期后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存在一定程度的下滑,但公司已采取一系列措施改善经营情况,预计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未来业绩可持续。

二、是否存在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

若未来出现宏观经济下行、行业竞争加剧、上游原材料供应紧张或涨价、流行趋势变化导致主要产品市场需求下降、下游服装家纺市场景气度下降、重要客户或供应商与公司合作关系变动或公司未能研发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等对公司经营构成不利影响的变化,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公司可能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披露该风险。

(6) 说明主要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所涉销售和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的交易价格是否存在差异,相关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一、说明主要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所涉销售和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的交易价格是否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主要为公司与 HUVIS 之间的业务往来,其销售金额及占比、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22.08	228.60	19.68
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0.15%	0.60%	0.05%
采购金额（万元）	649.62	1,082.93	1,767.42
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重	5.65%	3.91%	5.74%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对 HUVIS 的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0.05%、0.60%、0.15%，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整体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通过 HUVIS 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5.74%、3.91%、5.65%，占采购金额的比重较低，影响较小。

（一）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公开信息，HUVIS 系韩国上市公司，为韩国国内最大的纤维企业，主要生产韩国市场占有率第一的聚酯纤维（短纤维/长纤维）和树脂、超级纤维、工业用材料。

HUVIS 根据自身销售定价依据，分别结合市场价格、自身成本和利润水平，与公司协商定价，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经比对 HUVIS 向其他客户的销售情况，同类产品公司自 HUVIS 的采购单价与 HUVIS 向其他第三方客户的销售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具体比对情况如下：

期间	各期采购主要产品型号	公司采购平均单价 （美元/KG）	HUVIS 向第三方销售价格 （美元/KG）
2024 年 1-6 月	SPN 细旦丝 A	6.21	5.99
	SPN 细旦丝 B	4.49	4.75
	EBBR 细旦丝	2.66	2.80
	CSD 细旦丝	2.80	2.93
2023 年度	SPN 细旦丝 B	4.54	4.60
	PNH 细旦丝 A	4.04	4.10
	SPN 细旦丝 A	6.16	5.80
	REN 细旦丝	3.99	4.17

期间	各期采购主要产品型号	公司采购平均单价 (美元/KG)	HUVIS 向第三方销售价格 (美元/KG)
2022 年度	PNH 细旦丝 A	4.27	4.10
	SPN 细旦丝 B	4.73	4.90
	SPN 细旦丝 A	6.37	6.40
	SSY 细旦丝	2.56	2.73
	PNH 细旦丝 B	5.13	5.10

注：表中仅列示各期采购金额较大的主要产品型号的价格情况

（二）销售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公司根据自身销售定价依据，分别结合市场价格、自身成本和利润水平，与 HUVIS 协商定价，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经比对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主要产品价格与公司向其他第三方销售的情况，相关产品价格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况，具体如下：

1、2024 年 1-6 月

主要产品型号	向 HUVIS 的 平均销售单价（元/KG）	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的 平均销售单价（元/KG）	差异率
SPH-A	10.16	10.19	-0.29%

2、2023 年度

主要产品型号	向 HUVIS 的 平均销售单价（元/KG）	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的 平均销售单价（元/KG）	差异率
SPH-A	11.09	11.06	0.27%
REN-A	11.99	11.48	4.44%

3、2022 年度

公司 2022 年向 HUVIS 的销售主要是 FDYCJAC3-A，数量为 11,360 千克，单价为 16.85 元/KG。该笔销售涉及品类特殊，无其他可比对外销售情况。但整体金额不大，不存在利用该笔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综上，主要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所涉销售和采购定价符合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的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二、相关收付款核算情况

公司向 HUVIS 所销售产品为涤纶长丝产品，向 HUVIS 所采购商品主要为涤锦长丝、涤纶长丝产品，购销的交易内容有本质区别，且采购和销售行为相互独立，相关收付款分开核算，不存在收付相抵的情况。

三、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净额进行收入确认。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准则原文	具体业务模式及合同条款
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1)公司对销售给下游客户的产品负责，承担主要责任； (2)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约定了公司负有向客户销售其代理产品的全部责任，在双方交易的过程中，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均由公司承担和享有，如产品价格的波动风险、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退换货风险、应收款项回收的信用风险等。因此，公司承担了产品销售过程中的主要责任。 (3)业务过程中的交付周期、产品质量、售后保障等均由公司负责并承担相应风险，公司实质上承担了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4)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公司是责任人，负有向客户销售商品的完全责任，与商品贸易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均由公司承担和享有，如商品价格的波动风险、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退换货风险，应收款项回收的信用风险等。 因此，公司在商品销售过程中对客户承担了主要责任。

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根据合同协议，公司承担存货丢失或损坏的风险，即公司承担了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并承担存货风险； (1)公司采购产品后，由供应商发货至公司仓库并由公司进行保管和安排，公司自产品接收后就承担了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货物价值下跌等风险。公司承担了交易过程中的一般存货风险，即存货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2)在产品交付过程中，公司承担了运输过程中损毁的相关风险。在产品交付后，若出现产品损坏等情形，将由公司主导进行责任认定，并据此确定相关赔偿责任。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承担了该等业务对应的存货风险。 (3)公司销售商品后，以下情况下公司均承担与产品相关的风险：1)客户无力向公司支付货款，公司仍需承担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的义务，公司承担了源自客户的信用风险；2)如果供应商提供的商品存在缺陷，当客户提出索赔时，公司需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承担了源自供应商的信用风险；3)除因产品质量问题外，供应商不接受公司的无条件退换货，公司亦无权就产品滞销积压及价格下跌损失从上游供应商处取得补偿，即公司承担了转让前或转让后的存货价格风险。 (4)销售时，合同明确约定付款时间、货权转移等条款，交货前货物发生损毁等存货风险由公司承担； 因此，公司在转让商品之前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1)产品价格由公司与客户根据产品类型、性能参数及市场价格等因素协商确定，具有自主定价权； (2)公司可以根据上游报价情况、市场需求、运输费等因素，自主决定相关产品的交易价格。 (3)公司在该等贸易业务中具备独立的销售定价权，不存在与采购价格联动挂钩的相关约定，公司实际承担了销售价格波动的风险。 (4)公司能够独立于上游供应商，通过客户招投标或商务谈判等方式，根据市场情况或自身意愿，与客户共同确定合同价格，具有产品定价权。 根据销售合同及销售过程，公司拥有自主定价权。

综上所述，公司承担了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在转让产品前承担了该产品的存货风险，并且有权自主决定相关产品的交易价格，系相关业务的主要责任人，公司采用总额法确认相关业务收入符合经济实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

(7) 说明报告期内退货的基本情况是否涉及产品质量问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调节收入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退货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退货金额（万元）	65.45	119.51	53.03
营业收入金额（万元）	14,847.25	37,989.10	38,136.75
占营业收入比例	0.44%	0.31%	0.14%

报告期内，公司退货的金额分别为 53.03 万元、119.51 万元和 65.4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4%、0.31%和 0.44%，公司整体退货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发生退货时冲减当期收入，同时调整当期成本。报告期内，退货的原因主要系由于运输过程中产生压痕、划伤及客户需求变化等原因导致的退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发生大额退换货情形，公司亦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调节收入的情形。

（8）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性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并对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3）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走访、视频、电话、函证方式、金额和比例、未回函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核查方式及程序，并对境外销售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核查境外销售有关情况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事项（1）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公司总经理、销售相关负责人等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状况、行业竞争情况、下游客户需求变化情况、公司的技术优势、产品优势等、公司产品的价格传导机制等；

2、查询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关于公司下游客户服装商品零售情况，分析行业发展状况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3、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明细表，分析主要产品的售价波动情况及合理性；

4、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明细表，查询主要产品对应的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分析公司主要材料的价格波动情况及合理性，并与市场价格对比分析合理性；

5、获取报告期公司的外销明细表，测算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6、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业绩，对比分析是否与公司存在差异，并分析差异的合理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受消费市场疲软、消费偏好改变，公司主要产品高保形弹性聚酯基复合纤维长丝销量下降，收入及毛利率下降，导致 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事项（2）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核查公司境外销售有关情况，获取公司按照国家或地区统计境外销售情况，分析境内外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分析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等；

2、访谈财务总监，了解公司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了解进口国家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及其变化，了解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3、获取报告期内境内公司出口销售统计表、报关统计表、出口退税统计表、运费报费统计表，查阅出口报关单、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出口退税明细表，对境外销售收入与报关收入、出口退税、运保费的匹配性进行分析。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已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应段落对境外销售有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境内外毛利率差异原因系产品结构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报关收入、出口退税、运保费相匹配。

（三）事项（3）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会计师获取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复核自产产品与外购产品销售收入毛利率的计算结果，分析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外购产品毛利率高于自产产品业务毛利率主要系外购产品在功能性、品牌知名度等方面与自产产品存在一定的差异，外购产品销售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

（四）事项（4）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Orbis 数据库等公开信息，查询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核查是否存在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形；

2、对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走访、函证，了解客户基本情况、经营规模、与公司合作情况，并取得部分客户就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员工人数等情况出具的专项说明，确认公司与其合作的商业合理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主要客户涉及注册资本或实缴资本较少、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形。公司与上述客户开展合作具备商业合理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事项（5）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了公司 2024 年的报表和相关财务分析数据；

- 2、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 2024 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原因；
- 3、查阅了行业相关分析资料；
- 4、分析了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情况和原因。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对保持业绩稳定及可持续的分析是合理的，同时也披露了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

（六）事项（6）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明细表、采购明细表，检查主要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情况；
- 2、访谈公司的销售相关负责人、采购相关负责人，了解重叠客户和供应商的销售定价依据、采购定价依据，并对比分析公司对其他客户和供应商的销售单价、采购单价，分析合理性；
- 3、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重叠客户和供应商会计核算原则；
- 4、查阅公司与重叠客户、供应商签署的合同、订单等，了解协议中约定的相关条款，分析公司采用总额法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 5、抽查公司与重叠客户、供应商相关会计凭证、发票、收付款回单、出库单、入库单、合同、订单等支持性单据，检查相关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主要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所涉销售和采购的定价依据充分、定价公允，与其他销售客户的定价不存在明显差异，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相关收付款分开核算，不存在收付相抵情况；公司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七）事项（7）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会计师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销售退货明细、抽取退货凭证，核查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分析销售退货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退货主要系由于运输过程中产生压痕、划伤及客户需求变化等原因导致，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调节收入的情形。

二、说明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性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并对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会计师进行如下核查程序：

1、报告期内，我们对主要的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者视频访谈，包括但不限于了解客户的经营范围、业务规模、定价与结算、退换货情况、是否存在商业纠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事项，所访谈客户对应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访谈客户对应的销售金额（万元）	9,611.19	25,553.74	24,026.74
营业收入金额（万元）	14,847.25	37,989.10	38,136.75
占比	64.73%	67.27%	63.00%

2、向主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对销售金额、往来款余额进行函证，核查公司收入和销售往来款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报告期内，函证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金额 A（万元）		14,847.25	37,989.10	38,136.75
发函 情况	发函金额 B（万元）	11,779.90	30,702.08	32,897.84
	发函比例(C=B/A)	79.34%	80.82%	86.26%
回函 情况	回函确认金额 D（万元）	10,247.53	27,765.27	28,435.07
	回函确认比例(E=D/A)	69.02%	73.09%	74.56%
未回	未回函执行替代程序确认金额 H（万元）	1,532.37	2,936.81	4,462.77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函证	未回函执行替代程序确认比例(I=H/A)	10.32%	7.73%	11.70%
函证及替代程序确认销售金额(J=D+H) (万元)		11,779.90	30,702.08	32,897.84
函证及替代程序确认销售比例(K=J/A)		79.34%	80.82%	86.26%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各期收入回函可确认比例分别为 74.56%、73.09%、69.02%，函证及替代程序可以确认的比例分别为 86.26%、80.82%、79.34%。

针对未回函函证和回函不符的客户，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对于未回函客户，抽查相关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销售发票、客户签收单/对账单、报关单、提单等支持性单据；

2) 取得报告期各期退货明细表，检查期后是否存在大额退货的情形；

3) 获取并检查期后回款情况，与公司银行流水核对，检查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4) 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息系统查询客户信息，检查交易金额是否与客户的规模相符，交易是否符合商业逻辑。

3、核查公司各报告期末应收余额的期后回款情况及逾期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及逾期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① (万元)	512.60	575.94	392.06
期后回款金额② (万元)	388.94	454.21	267.93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③ (万元)	126.49	141.49	164.82
期后回款比例④=②/①	75.88%	78.86%	68.34%
逾期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比例⑤=③/①	25%	25%	42%

注 1、逾期是指各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超出合同约定付款时点的应收款金额；

注 2、期后回款金额统计时间截至 2025 年 1 月 30 日。

由上表可知，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 42%、25%、25%，主要系应收客户吴江市天源织造厂货款未回款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对吴江市天源织造厂应收款项分别为 165.35 万元、140.35 万元和 125.35 万元。由于该公司经营异常导致回款异常，公司报告期内已对该公司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对公司报告期内客户销售收入进行细节测试

获取了报告期各期收入明细，抽样检查了相关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销售发票、报关单、提单、客户签收单/对账单、银行回单等支持性文件，核查销售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核查过程中未发现异常情形，报告期各期细节测试核查比例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测试金额（万元）	12,267.58	33,477.71	33,596.32
营业收入金额（万元）	14,847.25	37,989.10	38,136.75
测试金额占比	82.63%	88.12%	88.09%

5、对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

对报告期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上确认的销售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获取并核对相关样本的收入记账凭证和收入确认相关的单据，包括销售合同、客户签收单/对账单、报关单、提单等资料，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个月销售收入截止性测试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95%以上。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主要客户交易真实，收入确认准确、完整，收入确认条件、依据充分，收入确认政策在报告期内已得到一贯执行，不存在收入跨期情形。

三、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走访、视频、电话、函证方式、金额和比例、未回函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核查方式及程序，并对境外销售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会计师进行如下核查程序：

1、报告期内，对主要的境外客户进行视频访谈，包括但不限于了解客户的经营范围、业务规模、定价与结算、退换货情况、是否存在商业纠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事项，所访谈客户对应的销售金额占境外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5.44%、42.95%、69.68%；

2、向主要境外客户实施函证程序，对销售金额、往来款余额进行函证，核查公司收入和销售往来款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于未回函客户，抽查相关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报关单、提单等支持性单据；取得报告期各期退货明细表，检查期后是否存在大额退货的情形；获取并检查期后回款情况，与公司银行流水核对，检查销售收入的真实性。由于部分境外客户对境内资本市场规则制度不甚了解，对于中介机构向其函证不理解或不配合，未进行回函。针对境外未回函客户，我们均进行了替代测试。报告期内，对于境外客户函证及替代程序确认销售比例分别为89.04%、84.08%、91.86%。

3、核查公司各报告期末应收余额的期后回款情况及逾期情况；截至2025年1月30日，公司境外客户期后已全部回款。

4、对境外销售执行细节测试和截止性测试：获取报告期内境外收入明细，检查了相关销售合同、出库单、销售发票、报关单、提单、银行回单等支持性文件，核查销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报告期各期细节测试核查金额占外销收入比例在95%左右；对报告期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个月内确认的境外销售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获取并核对相关样本的收入记账凭证和收入确认相关的单据，包括销售合同、报关单、提单等资料，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截止性测试金额占外销收入的比例在95%左右。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交易真实，收入确认准确、完整，收入确认条件、依据充分，收入确认政策在报告期内已得到一贯执行，不存在收入跨期情形。

四、其他关于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核查境外销售有关情况

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访谈了公司境外销售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开展情况、境外业务许可和资质、在境外是否存在被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况以及境外销售业务模式、结算方法、跨境资金流动和结汇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2、查阅了公司《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等境外销售所涉及的境内资质、许可、认证证书等；

3、查阅了相关海关、税务等相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4、查阅信用中国、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站，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5、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外币资金账户银行流水，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查询报告期公司是否存在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核实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6、查阅了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查境外子公司业务开展的合规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已经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境外销售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问题 4. 关于采购与存货

根据申报文件及公开信息，（1）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436.80 万元、7,904.35 万元和 8,224.80 万元，主要由库存商品、原材料等构成；（2）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浙江恒逸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徐州斯尔克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占比合计超过 50%；主要供应商苏州特唯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恒伟化工有限公司存在实缴资本较少、参保人数较少等情形；（3）报告期内，公司向第二大股东 HUVIS 关联采购涤纶长丝、涤纶成品，采购金额分别为 1,767.42 万元、1,082.93 万元和 649.62 万元，占外购成品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 76.27%、63.95%、76.96%，同时 HUVIS 向公司派出员工提供市场推广、技术支持、翻译等服务，相关服务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93.89 万元、94.27 万元、45.91 万元；公司存在向 HUVIS 支付品牌使用费的情况，2022 年度品牌使用费为 1,366.33 元，上述品牌许可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止。公司按照协议定价，向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346.68 万元、537.77 万元和 362.58 万元。

请公司：（1）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 2023 年末存货余额下降原因，存货规模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2）按照存货明细，说明存货构成及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进一步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存货库龄结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和转销情况、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4）说明报告期内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5）列表梳理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合作历史、主营业务、业务规模、市场地位等，尤其是涉及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公司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说明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6) 结合公司向主要供应商浙江恒逸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徐州斯尔克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占比情况、采购产品可替代性，说明是否存在供应商依赖及减少供应商依赖的具体措施和有效性，双方未来业务合作的可持续性；说明向供应商徐州斯尔克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情况与该供应商的公开披露信息是否一致；(7) 结合市场交易价格、公司向第三方采购价格、HUVIS 和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第三方销售价格等具体情况，量化说明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并测算价格差异对业绩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关联方替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形；(8) 结合双方签订的《品牌许可协议及补充协议》，说明公司向 HUVIS 支付品牌使用费的具体背景、涉及的产品及品牌、定价或计算依据、公司具体会计处理方法，合同有效期，终止原因及后续公司具体安排，是否影响公司独立经营能力；(9) 说明公司向 HUVIS 采购市场推广、技术支持、翻译等服务的背景和必要性，具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10) 说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履行回避程序。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 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监盘金额、监盘比例、监盘结论，并对期末存货的真实性、计价的准确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及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律师核查事项 (10) 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 2023 年末存货余额下降原因，存货规模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

一、公司存货余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	-----------	------------	------------

	余额 (万元)	占比 (%)	变动率 (%)	余额 (万元)	占比 (%)	变动率 (%)	余额 (万元)	占比 (%)
在途物资	55.80	0.63	-	-	-	-100.00	59.89	0.58
原材料	2,387.85	27.03	2.34	2,333.36	27.30	-33.51	3,509.48	33.94
库存商品	5,926.97	67.09	4.98	5,645.58	66.06	-12.07	6,420.26	62.09
发出商品	28.63	0.32	-	-	-	-100.00	86.88	0.84
在产品	371.64	4.21	-29.67	528.45	6.18	112.23	249.00	2.41
包装物	64.10	0.73	63.50	39.21	0.46	175.93	14.21	0.14
合计	8,834.98	100.00	3.37	8,546.60	100.00	-17.34	10,339.72	100.00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下降 17.34%，2024 年 6 月末较 2023 年末的存货余额整体波动较小，公司存货余额整体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系差别化、功能性复合纤维长丝产品，2023 年度由于去库存及原材料采购单价下降影响，导致公司 2023 年末的存货余额较 2022 年末下降较大，导致公司 2023 年末的存货余额较 2022 年末下降较大。具体如下：

其一、虽然服装消费需求有所释放，但内需市场的增长动力仍显不足，市场增速明显放缓。公司在 2023 年度根据对市场需求变化的预期，通过去库存调整了公司的备货规模；

其二，公司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为聚酯切片及 POY、FDY 等半成品。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变动	2023 年度	变动	2022 年度
聚酯切片（元/KG）	6.47	-0.34%	6.50	-4.23%	6.78
POY、FDY 等半成品（元/KG）	7.82	2.43%	7.64	-3.05%	7.88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聚酯切片的采购均价整体呈下降趋势，其中，2024 年 1-6 月聚酯切片的采购均价较 2023 年度整体变化较小。

二、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

公司主要按照市场的需求来组织生产，能够有效避免库存积压和资源浪费，从而提高生产效率。

公司销售部门接到客户的订单后，根据订单内容通知采购、生产部门，采购部门确定是否存在采购需求，生产部门负责产品生产，产品生产完毕后，由品质科对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依据产品的质量将产品划分品级、入库。

公司也会按照对市场需求量的预测、结合以往销售经验，以销售预期为导向，有计划地进行生产备货，从而实现对剩余产能的充分利用，提高生产效率，保证产供销之间实现良好衔接。

公司根据对市场需求的预测，并结合历史销售经验，定期制定生产计划；采购部根据原材料库存、生产计划和物料需求制定采购申请单，并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原材料采购周期一般在 10 至 30 天左右。

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到仓库领用原材料，从领用原材料到产成品入库一般需要 5 天左右；产成品入库后，对于国内客户，公司业务部门和物流部门根据国内客户交期需求和货款支付情况与客户沟通，产品一般在 7 天内发出，客户一般在 1-3 内进行验收产品实物；对于国外客户，公司业务部门和物流部门根据客户交期需求和货款支付情况与客户沟通货柜和船期，一般在 25 天左右发出。

综上，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周期一般为 23 至 60 天。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2024.6.30	2023 年度/2023.12.31	2022 年度/2022.12.31
存货余额（万元）	8,834.98	8,546.60	10,339.72
存货周转率（次）	1.42（未年化）	3.34	3.26
存货周转天数（天）	126.76	109.28	111.96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在 110 天左右，整体保持稳定。公司的存货周转天数高于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周期，主要系公司产品备货所致。

三、存货余额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的匹配情况

公司在手订单金额较小，主要系下游客户需求具有小批量、多品种、多批次的特征，客户下单频次高、周期短，在有需求时多次下单且下单量较小，不会大量囤货。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与在手订单不存在明显匹配关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与业务规模情况如下：

项目	2024.6.30/2024 年 1-6 月	2023.12.31/2023 年度	2022.12.31/2022 年度
存货余额（万元）	8,834.98	8,546.60	10,339.72
营业收入（万元）	14,847.25	37,989.10	38,136.75
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9.75%	22.50%	27.11%

注：2024.6.30/2024 年 1-6 月的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年化后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11%、22.50%、29.75%，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保持稳定。其中，2023 年度由于去库存及原材料采购单价下降影响，公司存货余额下降，导致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2024 年由于下游需求规模减少及市场竞争加剧，公司营业收入下滑，导致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以前年度有所上升。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余额与业务规模具有匹配性。

（2）按照存货明细，说明存货构成及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进一步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存货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项目	2024 年 1-6 月/2024.6.30			2023 年度/2023.12.31			2022 年度/2022.12.31		
	存货余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存货余额/ 营业收入	存货余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存货余额/ 营业收入	存货余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存货余额/ 营业收入
汇隆新材	15,190.29	40,561.67	18.72%	10,512.39	80,410.29	13.07%	10,853.35	61,524.27	17.64%
苏州龙杰	32,330.47	75,331.14	21.46%	19,517.44	159,864.11	12.21%	29,023.84	106,620.71	27.22%
古纤道	6,682.17	18,619.53	17.94%	6,164.09	42,626.72	14.46%	5,665.77	29,098.13	19.47%

均值			20.15%			12.79%			23.09%
公司	8,834.98	14,847.25	29.75%	8,546.60	37,989.10	22.50%	10,339.72	38,136.75	27.11%

注： 2024 年 1-6 月/2024.6.30 存货余额/营业收入数据已年化处理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7.11%、22.50%、29.75%，其中，2024 年由于行业竞争加剧及下游需求减少导致存货余额占收入的比重在 2024 年呈小幅度上升，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4 年的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也呈现上升趋势，与公司的变化趋势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11%、22.50%、29.75%，可比公司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23.09%、12.79%、20.15%，公司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由于产品结构及收入规模差异所致。

二、公司的存货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及变动趋势如下：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余额 (万元)	占比 (%)	变动率 (%)	余额 (万元)	占比 (%)	变动率 (%)	余额 (万元)	占比 (%)
在途物资	55.80	0.63	-	-	-	-100.00	59.89	0.58
原材料	2,387.85	27.03	2.34	2,333.36	27.30	-33.51	3,509.48	33.94
库存商品	5,926.97	67.09	4.98	5,645.58	66.06	-12.07	6,420.26	62.09
发出商品	28.63	0.32	-	-	-	-100.00	86.88	0.84
在产品	371.64	4.21	-29.67	528.45	6.18	112.23	249.00	2.41
包装物	64.10	0.73	63.50	39.21	0.46	175.93	14.21	0.14
合计	8,834.98	100.00	3.37	8,546.60	100.00	-17.34	10,339.72	100.00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构成情况及变动趋势：

可比公司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	----	-------------	---------	---------

		余额 (万元)	占比 (%)	变动率 (%)	余额 (万元)	占比 (%)	变动率 (%)	余额 (万元)	占比 (%)
汇隆新材	在途物资	-	-		-	-		-	-
	原材料	3,793.82	24.98	41.00	2,690.73	25.60	-28.71	3,774.21	34.77
	库存商品	9,751.22	64.19	54.21	6,323.44	60.15	1.53	6,227.87	57.38
	发出商品	536.44	3.53	-16.13	639.64	6.08	6.53	600.42	5.53
	委托加工物资	2.39	0.02	-89.47	22.66	0.22	-56.04	51.55	0.47
	在产品	1,106.43	7.28	32.36	835.92	7.95	319.43	199.30	1.84
	合计	15,190.29	100.00	44.50	10,512.39	100.00	-3.14	10,853.35	100.00
苏州龙杰	在途物资	531.01	1.64		-	-		-	-
	原材料	4,428.88	13.70	42.75	3,102.48	15.90	31.04	2,367.51	8.16
	库存商品	24,655.19	76.26	73.10	14,243.64	72.98	-41.79	24,469.87	84.31
	在产品	890.39	2.75	11.96	795.25	4.07	74.81	454.94	1.57
	半成品	1,825.01	5.64	32.63	1,376.06	7.05	-20.53	1,731.52	5.97
	合计	32,330.47	100.00	65.65	19,517.44	100.00	-32.75	29,023.84	100.00
古纤道	原材料	1,650.62	24.70	-14.30	1,925.99	31.25	14.86	1,676.80	29.60
	库存商品	4,897.15	73.29	28.53	3,810.17	61.81	10.23	3,456.63	61.01
	包装物	40.91	0.61	-83.95	254.92	4.14	-9.41	281.41	4.97
	在产品	93.48	1.40	-45.97	173.01	2.81	-31.05	250.93	4.43
	合计	6,682.17	100.00	8.40	6,164.09	100.00	8.80	5,665.77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存货主要以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为主，整体结构变动较为稳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结构不存在较大差异。

(3) 说明存货库龄结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和转销情况、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一、存货库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在途物资（万元）	55.80	-	55.80	-	-	-	59.89	-	59.89
原材料（万元）	2,153.17	234.68	2,387.85	1,990.24	343.12	2,333.36	2,560.61	948.87	3,509.48
库存商品（万元）	4,722.13	1,204.84	5,926.97	4,594.83	1,050.75	5,645.58	5,026.41	1,393.85	6,420.26
发出商品（万元）	28.63	-	28.63	-	-	-	86.88	-	86.88
在产品（万元）	371.64	-	371.64	528.45	-	528.45	249.00	-	249.00
包装物（万元）	57.95	6.16	64.10	36.84	2.36	39.21	12.79	1.42	14.21
合计（万元）	7,389.31	1,445.67	8,834.98	7,150.36	1,396.24	8,546.60	7,995.58	2,344.15	10,339.7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以内的存货占比分别为 77.33%、83.66%、83.64%，存货库龄结构整体保持稳定，未发生较大变化。

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和转销情况、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

报告期各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和转销情况如下：

2024 年 1-6 月

项目	期初	本期计提	本期转销	期末
原材料（万元）	91.79	44.60	66.50	69.90
库存商品（万元）	550.46	204.71	215.13	540.04
发出商品（万元）	-	0.26	-	0.26
小计	642.24	249.57	281.62	610.19

2023 年度

项目	期初	本期计提	本期转销	期末
原材料（万元）	302.02	62.45	272.68	91.79
库存商品（万元）	600.90	355.10	405.55	550.46
小计	902.92	417.55	678.23	642.24

2022 年度

项目	期初	本期计提	本期转销	期末
原材料（万元）	295.11	58.33	51.41	302.02
库存商品（万元）	580.19	195.02	174.31	600.90
小计	875.30	253.35	225.73	902.92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公司存货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其中，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报告期各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三、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跌价计提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计提方法具体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汇隆新材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中： 1)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苏州龙杰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量。其中： 1) 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2)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3) 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4)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同行业可比公司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古纤道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其中： 1)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基于库龄组合对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关于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计提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汇隆新材	存货余额（万元）	15,190.29	10,512.39	10,853.35
	存货跌价准备（万元）	117.46	73.17	125.27
	计提比例	0.77%	0.70%	1.15%
苏州龙杰	存货余额（万元）	32,330.47	19,517.44	29,023.84
	存货跌价准备（万元）	535.18	738.08	1,975.59
	计提比例	1.66%	3.78%	6.81%
古纤道	存货余额（万元）	6,682.17	6,164.09	5,665.77
	存货跌价准备（万元）	1,351.07	1,240.50	984.15

公司名称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计提比例	20.22%	20.12%	17.37%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计提比例		7.55%	8.20%	8.44%
公司	存货余额（万元）	8,834.98	8,546.60	10,339.72
	存货跌价准备（万元）	610.19	642.24	902.92
	计提比例	6.91%	7.51%	8.73%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分别为 8.73%、7.51%和 6.9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计提比例为 8.44%、8.20%和 7.55%，公司的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

（4）说明报告期内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盘点情况如下：

年度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盘点地点	公司仓库、车间及第三方租赁仓库		
盘点时间	2024 年 6 月 27 日 -2024 年 7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 月 2 日	2022 年 12 月 30 日-2023 年 1 月 3 日
盘点方式	现场盘点		
盘点参与人员	仓库管理人员、车间人员、财务人员		
盘点范围	原材料、产成品、包装物、在产品		
存货金额（万元）	8,834.98	8,546.60	10,339.72
盘点金额（万元）	8,750.56	8,546.60	10,192.96
盘点比例	99.04%	100.00%	98.58%
盘点结果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注：公司的发出商品、在途物资不具备盘点条件，无法通过盘点进行确认。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盘点制度对存货定期进行盘点，各期末盘点结果与账面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存货类别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金额 (万元)	期后结转金额 (万元)	结转比例(%)	账面金额 (万元)	期后结转金额 (万元)	结转比例(%)	账面金额 (万元)	期后结转金额 (万元)	结转比例(%)
在途物资	55.80	55.80	100.00	-	-	-	59.89	59.89	100.00
原材料	2,387.85	2,029.48	84.99	2,333.36	2,133.79	91.45	3,509.48	3,441.03	98.05
库存商品	5,926.97	4,044.46	68.24	5,645.58	4,554.63	80.68	6,420.26	6,066.30	94.49
发出商品	28.63	28.63	100.00	-	-	-	86.88	86.88	100.00
在产品	371.64	371.64	100.00	528.45	528.45	100.00	249.00	249.00	100.00
包装物	64.10	54.10	84.39	39.21	32.34	82.49	14.21	13.17	92.69
合计	8,834.98	6,584.10	74.52	8,546.60	7,249.22	84.82	10,339.72	9,916.27	95.90

注：期后结转情况统计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存货领用及销售率分别为 95.90%、84.82%、74.52%，期后结转情况较好。

(5) 列表梳理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合作历史、主营业务、业务规模、市场地位等，尤其是涉及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公司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说明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采购金额前五名）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	开始合作时间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业务规模/市场地位	参保人数 (2023 年)
-------	------	------	------	------------	--------	-----------	-----------	------------------

浙江恒逸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2017.07.24	5000 万元人民币	5000 万元人民币	邱建林	2007 年与浙江恒逸聚合物有限公司开始合作, 2017 年与浙江恒逸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开始合作	生产、加工、销售: 聚酯切片、涤纶丝、化纤原料 (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金融投资, 信贷;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837,839.19 万元。为上市公司恒逸石化销售子公司, 恒逸石化为 2024 年全球化工企业 50 强企业	273
徐州斯尔克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11.09	10600 万元人民币	10600 万元人民币	孙德荣	2022 年	化纤原料、差别化纤维、纺织面料的研发、生产、深加工和销售。	国内功能性涤纶异收缩混纤丝化纤细分行业中的龙头企业。2023 年营业收入为 89,774.40 万元	370
HUVIS CORPORATION	2000.11.01	34,500,000 股	-	Samyang Holdings Co., Ltd、SK Discovery Co., Ltd	2007 年	生产聚酯纤维 (短纤维/长纤维)、超级纤维、产业用材料、生活材料等	韩国化学纤维及差异化产品生产量龙头企业,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927,679 百万韩元	734
苏州特唯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06.27	100 万元人民币	100 万元人民币	邹青持股 45%; 胡亮持股 35%; 徐永根持股 20%	2022 年与吴江赴东舜星合成纤维有限公司开始合作, 2023 年与苏州特唯新材料有限公司开始合作	一般项目: 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合成材料销售; 箱包销售; 服装辅料销售; 化工产品销售 (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 (不含危险化学品); 再生资源销售; 日用口罩 (非医用) 销售; 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 劳动防护用品销售; 五金产品批发; 电子产品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2023 年营业收入合计约在 12 亿元至 13 亿元; 不具有较为突出的市场地位	3
吴江赴东舜星合成纤维有限公司	2011.05.18	901.06272 万元人民币	901.06272 万元人民币	濮江持股 59.0007%; 邹青、张保华各持股 8.5006%; 徐永根持股 7.0005%; 吴江赴东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9967%; 劳胜勇、王月明、徐耀华各持股 4.0003%		化纤丝加弹; 化学纤维销售; 纺织产品技术转让。		60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	2013.11.01	31554.7 万	31,556.5	傅昌宝	2022 年	尼龙 6 切片研发、生	公司在尼龙 6 新材料市场	295

有限公司		元人民币	537 万元 人民币			产、销售	占有率保持在 10%左右。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60.18 亿元	
浙江恒伟化工有限公司	2019.08.22	5000 万元 人民币	0	蔡裕杰	2021 年	销售恒逸石化及其下属企业的涤纶切片	2023 年营业收入约为 3 亿元。贸易商，规模较小	3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02.11.08	220800 万 元人民币	220800 万 元 人 民币	陈建华	2022 年	民用涤纶长丝、工业涤纶长丝等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业务	2023 年净利润为 16.39 亿元。为上市公司恒力石化的子公司，恒力石化为 2024 年全球化工企业 50 强企业	5928

注 1：上述供应商的实缴资本、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参保人数、主营业务、业务规模等信息系结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上市公司公告、公司官网等公开渠道查询的信息以及相关供应商的出具的说明综合确定，标注“-”为无法查询的相关信息。

注 2：HUVIS CORPORATION 为境外企业，已在表中填列其员工人数。

注 3：部分供应商出于商业保密性考虑，未公开披露业务规模，相关信息通过出具说明、询问、走访等途径取得。

涉及注册资本较少（低于 100 万元）或实缴资本较少（低于 100 万元）、参保人数较少（少于 10 人）的供应商有：苏州特唯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2023 年企业年报显示参保人数 3 人。浙江恒伟化工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0 万元、参保人数 3 人。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苏州特唯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

苏州特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特唯”）及关联企业吴江赴东舜星合成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江赴东”）主要产品包括高收缩切片等化纤原材料产品，拥有产能 5 万吨。苏州特唯及吴江赴东 2023 年营业收入合计约在 12 亿元至 13 亿元。经营资质方面，两家公司均已依法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吴江赴东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公司 2022 年开始与吴江赴东合作，合作起源主要系公司开发新产品，需寻求符合产品性能要求且质量及供应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商，吴江赴东成立时间较长，具有一定的生产规模，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后因其自身发展规划，

部分业务平移至 2023 年新设立的苏州特唯，故公司开始向苏州特唯采购原材料。根据实地访谈情况，苏州特唯及吴江赴东拥有聚酯切片规模化、专业化的生产场所，具备向公司供应原材料的能力。同时，苏州特唯、吴江赴东均为民营非上市企业，其自身经营对参保人数无严格要求。综上，公司与苏州特唯、吴江赴东开展合作具备商业合理性。

二、浙江恒伟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恒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伟化工”）主营业务为销售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聚酯切片，股权结构为蔡裕杰持股 100%。2023 年营业收入约为 3 亿元。经营资质方面，恒伟化工已依法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无其他业务资质要求。

公司与恒伟化工的合作始于 2021 年，报告期内，公司向恒伟化工采购的主要产品为聚酯切片，双方合作起源主要系恒伟化工为恒逸石化的经销商，恒伟化工能够为公司及时供应货物，保障公司的生产经营有序进行。恒伟化工员工总数为 4 人，参保人数 3 人，1 人已退休无需缴纳社保，员工人数与其贸易商性质、业务模式相匹配。同时，恒伟化工为民营非上市企业，其自身经营对实缴资本无严格要求。综上，公司与恒伟化工开展合作具备商业合理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主要供应商存在注册资本或实缴资本较少，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形。上述供应商均实质开展业务，具备向公司供应原材料的能力。同时，上述供应商均为民营非上市企业，其自身经营对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参保人数等无特殊要求。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合作稳定，采购均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前述供应商开展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6) 结合公司向主要供应商浙江恒逸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徐州斯尔克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占比情况、采购产品可替代性，说明是否存在供应商依赖及减少供应商依赖的具体措施和有效性，双方未来业务合作的可持续性；说明向供应商徐州斯尔克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情况与该供应商的公开披露信息是否一致

一、结合公司向主要供应商浙江恒逸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徐州斯尔克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占比情况、采购产品可替代性，说明是否存在供应商依赖及减少供应商依赖的具体措施和有效性，双方未来业务合作的可持续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主要供应商浙江恒逸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徐州斯尔克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尔克”）采购的情况如下：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2024 年 1-6 月	浙江恒逸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聚酯切片	1,914.78	19.86%
		涤纶 POY 等	768.75	7.97%
	小计	-	2,683.54	27.83%
	徐州斯尔克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酯切片	2,243.50	23.26%
	合计		4,927.04	51.09%
2023 年度	徐州斯尔克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酯切片	6,693.27	28.64%
	浙江恒逸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聚酯切片	4,507.88	19.29%
		涤纶 POY 等	1,935.02	8.28%
	小计	-	6,442.90	27.56%
	合计		13,136.17	56.20%
2022 年度	浙江恒逸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聚酯切片	7,109.32	26.98%
		涤纶 POY 等	2,804.35	10.64%
	小计	-	9,913.67	37.62%
	徐州斯尔克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酯切片	7,137.87	27.08%

	合计		17,051.54	64.70%
--	----	--	-----------	--------

公司向恒逸石化、斯尔克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聚酯切片、涤纶 POY 等，属于石油化工行业大宗商品，市场供给充足，备选的供应商较多如桐昆集团、荣盛石化、新凤鸣、仪征化纤等。因此，公司向恒逸石化、斯尔克采购的产品具有可替代性。

公司对恒逸石化、斯尔克的采购占比较高，一方面系公司根据原材料品质、价格、供应商的响应速度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主动选择的结果，另一方面系公司通过向供应商集中采购，增强议价能力，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公司已与上述供应商形成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不存在单一供应商采购占比大于 50% 的情形，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形。

针对公司目前主要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的情况，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内聚酯切片价格动态，综合考虑市场调研、询价、比价等结果及市场价格状况后，适时增加供应商家数；此外，公司也将根据终端市场需求、新产品市场拓展情况、涤纶产品与锦纶产品结构的调整情况，适时增加供应商家数。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恒逸石化、斯尔克已建立了深入稳定的合作关系，自合作以来均未发生与采购业务相关的合同纠纷。在主要供应商正常经营、产品质量稳定的前提下，公司将与主要供应商继续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因此，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未来业务合作的可持续性较好。

综上所述，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二、说明向供应商徐州斯尔克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情况与该供应商的公开披露信息是否一致

根据徐州斯尔克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其披露的向公司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7,090.29 万元、6,566.19 万元；公司披露的与徐州斯尔克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之间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7,137.87 万元、6,693.27 万元，披露的差异金额分别为 47.58 万元、127.08 万元；公司与徐州斯尔克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金额

存在差异。根据公司与徐州斯尔克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对账情况，差异主要系入账的时间性差异、披露口径差异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度，公司在 2022 年 1 月将 20.18 万元存货完成验收并入库，徐州斯尔克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确认在 2021 年 12 月，导致双方入账存在 20.18 万元的差异；公司 2022 年度与徐州斯尔克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票据交易，因票据交易产生的费用公司计入了相应的存货采购成本，由于双方核算方式差异，导致存在 27.40 万元的差异，上述差异合计 47.58 万元。

2023 年度，徐州斯尔克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仅披露了其子公司苏州斯尔克智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的交易金额，但是未考虑其对公司交易，导致双方披露金额存在 122.90 万元的差异，其已披露的金额与公司对其子公司的交易金额相符；公司 2023 年度与徐州斯尔克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票据交易，因票据交易产生的费用公司计入了相应的存货采购成本，由于双方核算方式差异，导致存在 4.18 万元的差异，上述差异合计 127.08 万元。

综上，公司披露的对供应商徐州斯尔克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情况不存在异常。

（7）结合市场交易价格、公司向第三方采购价格、HUVIS 和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第三方销售价格等具体情况，量化说明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并测算价格差异对业绩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关联方替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形

一、结合市场交易价格、公司向第三方采购价格、HUVIS 和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第三方销售价格等具体情况，量化说明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一）公司向 HUVIS 的采购

公司向 HUVIS 采购的价格与 HUVIS 向第三方销售价格的比对情况，具体请参见本审核问询函的回复“问题 3、关于销售和客户”之“（6）说明主要客

户与供应商重合所涉销售和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的交易价格是否存在差异，相关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相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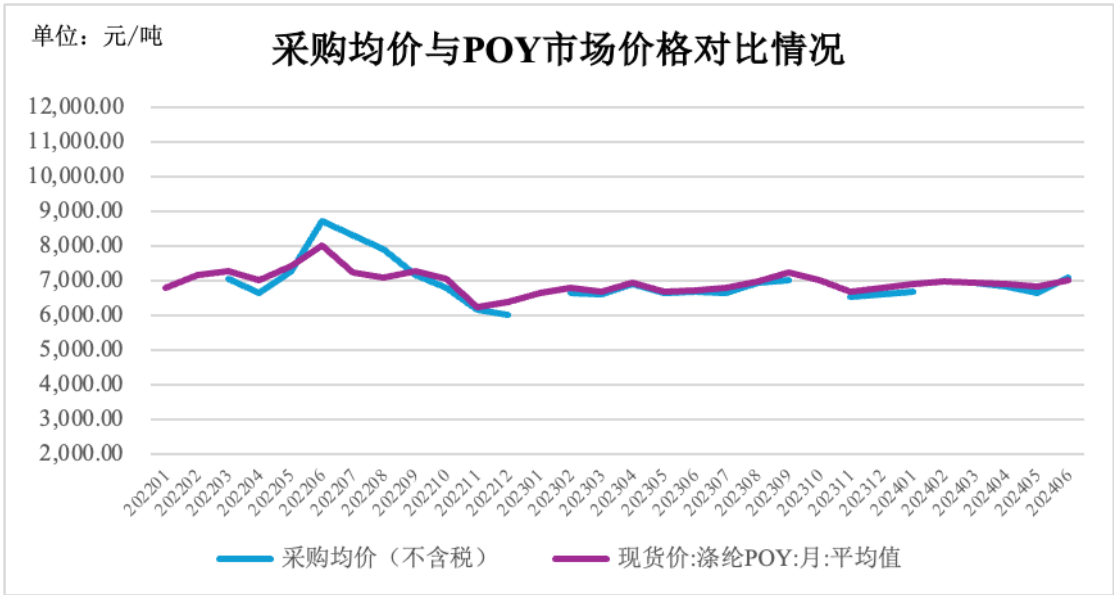
经比对，公司向 HUVIS 的采购价格与 HUVIS 向第三方的销售价格存在的价格差异主要系产品批次不同，售价不同，总体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向其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二）公司向桐昆集团的采购

公司向桐昆集团采购产品为涤纶 POY 产品，采购价格比对具体情况如下：

1、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公司向桐昆集团采购 POY 的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涤纶 POY 现货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注：涤纶 POY（150D/48F）现货价格来源于同花顺 iFinD，现货价格已换算为不含税价格

受 POY 的具体规格差异影响，公司向桐昆集团采购的涤纶 POY 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略有差异，但报告期内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整体走势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2022 年 6-8 月的采购均价高于市场价格，主要系集中采购了一批 88D 和

106D 的 POY，细旦的价格较高，因此当月采购均价略高于市场价格（涤纶 POY 现货价格）。

2、与第三方采购价格对比情况

公司向桐昆集团采购的 POY 采购价格与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均价对比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均价(元/吨)	采购均价(元/吨)	采购均价(元/吨)
恒逸石化	7,275.90	6,621.44	6,915.52
恒力化纤	7,559.18	7,065.10	8,567.48
新凤鸣	7,356.40	7,356.24	7,801.79
桐昆集团	6,844.61	6,737.32	7,399.13

公司向桐昆集团采购的 POY 型号规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 POY 型号规格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公司向桐昆集团的采购 POY 类产品价格与公司向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存在差异。

3、与桐昆集团向第三方销售价格对比情况

根据同花顺 iFinD 数据，2022 年至 2024 年 6 月每季度桐昆集团的 POY 销售均价如下：

指标名称/频率	桐昆股份:销售均价:POY:累计值/季（元/吨）
20240331	6,819.37
20240630	6,844.28
平均值	6,831.83
20230331	6,658.80
20230630	6,730.29
20230930	6,821.66
20231231	6,777.69
平均值	6,747.11

指标名称/频率	桐昆股份:销售均价:POY:累计值/季（元/吨）
20220331	6,939.37
20220630	7,206.06
20220930	7,174.49
20221231	7,010.07
平均值	7,082.50

根据上表数据，公司向桐昆集团采购价格与桐昆集团的 POY 销售均价基本一致，差异很小，数据变动趋势一致，公司向其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综上，公司向 HUVIS 采购价格与 HUVIS 向第三方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向桐昆集团采购价格与桐昆集团销售均价、公司向第三方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测算价格差异对业绩的具体影响

为反映关联交易对业绩的具体影响，公司分别以同期 HUVIS 向第三方销售价格、桐昆集团 POY 销售均价为基准进行测算，并同公司向关联方实际采购的成本进行对比，模拟测算价格差异对于公司报告期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HUVIS（单位：万元）			
以 HUVIS 向第三方销售价格模拟测算公司采购成本（A1）	652.71	1,089.47	1,759.35
公司采购实际成本（B1）	649.62	1,082.93	1,767.42
模拟测算影响成本金额（C1=A1-B1）	3.09	6.54	-8.07
2、桐昆集团（单位：万元）			
以桐昆集团的 POY 销售均价模拟测算公司采购成本（A2）	361.90	538.41	331.84
公司采购实际成本（B2）	362.58	537.63	346.68

模拟测算影响成本金额 (C2=A2-B2)	-0.68	0.78	-14.84
模拟测算影响成本金额合计 (C=C1+C2)	2.42	7.32	-22.90
模拟测算对净利润影响金额 (D)	-2.05	-6.22	19.47
公司当期净利润 (E)	437.64	3,186.52	1,546.14
影响金额占公司当期净利润比例 (F=D/E)	-0.47%	-0.20%	1.26%

按上表测算结果，2022 年至 2024 年 1-6 月，假设公司按照第三方销售价格和桐昆集团 POY 销售均价购入原材料，则各期对净利润影响金额分别为 19.47 万元、-6.22 万元、-2.05 万元，对公司业绩影响占比分别为 1.26%、-0.20%、-0.47%，占比均较小，不会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三、是否存在关联方替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前述与关联方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分析，公司向关联方的采购价格均遵循了市场化定价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方替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形。

(8) 结合双方签订的《品牌许可协议及补充协议》，说明公司向 HUVIS 支付品牌使用费的具体背景、涉及的产品及品牌、定价或计算依据、公司具体会计处理方法，合同有效期，终止原因及后续公司具体安排，是否影响公司独立经营能力

一、结合双方签订的《品牌许可协议及补充协议》，说明公司向 HUVIS 支付品牌使用费的具体背景、涉及的产品及品牌、定价或计算依据、公司具体会计处理方法，合同有效期，终止原因及后续公司具体安排

2018 年 8 月 27 日，HUVIS 与公司及南通永盛签署了《南通永盛汇维仕纤维新材料有限公司合资合同》、《南通永盛汇维仕纤维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协议》、《汇维仕排他代理及分销协议》、《永盛排他代理及分销协议》、《品牌许可协议》、《技术与品牌许可协议》等一系列合作协议。

其中，根据《品牌许可协议》，HUVIS 授予公司使用的品牌包括“FISTO”、“SPN”、“PNH”、“Romela”、“SSY”、“CEY”。公司使用 HUVIS 上述品牌材料，且形成最终产品并实现销售后，公司应支付相当于销售产品所产生的收入的 0.1% 的使用费，协议有效期为 3 年。根据 HUVIS 与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签署的《品牌许可费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将 2018 年 8 月 27 日签署的《品牌许可协议》的生效时间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2022 年度公司按照销售上述品牌产品所产生的收入的 0.1% 支付并确认品牌使用费为 1,366.33 元，公司将给付的品牌使用费计入销售费用核算。

上述《品牌许可协议》终止后，公司未继续签署新的品牌许可协议，也未采购、生产、销售上述品牌产品，不涉及品牌使用费的给付。

二、是否影响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销售上述品牌产品所产生的收入为 136.63 万元，占 2022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36%；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公司未采购、生产、销售上述品牌产品。

报告期内，上述品牌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影响较小，《品牌许可协议》的终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9) 说明公司向 HUVIS 采购市场推广、技术支持、翻译等服务的背景和必要性，具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 2018 年 8 月南通永盛与 HUVIS 签署的《汇维仕排他代理及分销协议》，HUVIS 任命南通永盛作为其在中国境内的涤纶长丝产品的排他分销商，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为更好的开展 HUVIS 产品分销业务，公司与 HUVIS 共同协商，由 HUVIS 派出经验丰富的员工协助公司进行产品市场推广，并提供产品技术支持、韩语翻译等必要的服务，公司按照该等人员在 HUVIS 的薪酬水平支付对应的服务费用。

报告期内 HUVIS 共派出了 2 名员工，报告期各期人均费用分别为 46.94 人民币万元/人、47.14 人民币万元/人、22.96 人民币万元/人（未年化）。根据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公布的统计数据，2022 年、2023 年韩国平均年薪分别为 49,413 美元、49,062 美元。HUVIS 派出的员工均为工作年限 10 年以上、经验丰富的员工，因此公司向 HUVIS 支付相关人员服务费用与韩国平均年薪差异不大，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10) 说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履行回避程序

一、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主要规定

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

(1)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①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②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在此标准以下的，由总经理决定。

③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3）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4）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履行回避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对 2023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上述议案无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发表不同意见，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均已回避。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 2023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对 2024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上述议案无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发表不同意见，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均已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的关联交易以及 2024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均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关联交易是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制度和程序。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均已回避。

（11）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监盘金额、监盘比例、监盘结论，并对期末存货的真实性、计价的准确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及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核查事项（10）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事项（1）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会计师访谈公司采购、销售及生产负责人，了解公司合同签订情况、存货备货政策、生产周期、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情况，分析公司存货规模波动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匹配。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 2023 年末的存货余额下降，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由于公司基于产品销售市场的预期和历史销售经验，对于常规的标准化产品会进行适当备货，导致公司存货周转天数高于存货采购生产销售周期；公司存货规模与公司的业务规模具有匹配性。

（二）事项（2）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构成明细，分析公司存货余额的变化趋势及存货余额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2、分析存货结构的变化趋势；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余额构成及营业收入，分析存货余额变化趋势、存货结构变化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并分析差异构成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由于产品结构及收入规模差异，导致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余额变动趋势存在一定差异但差异原因合理；公司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余额较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三）事项（3）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库龄表、获取公司跌价计提明细表及转销明细；

2、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是否保持一致；分析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是否合理；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分析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主要系1年以内，未发生明显变化；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未发生变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四）事项（4）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会计师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盘点表、盘点计划等，了解公司对各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复核盘点结果是否存在账实差异；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情况，检查各类存货项目期后结转是否异常。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已对存货进行盘点，存货盘点不存在账实差异，存货期后结转情况较好。

（五）事项（5）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上市公司公告、公司官网等公开信息，查询主要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范围、员工人数、员工参保情况等；

2、对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函证，了解供应商基本情况、经营规模、与公司合作情况，并取得部分供应商就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员工人数等情况出具的专项说明，确认公司与其合作的商业合理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主要供应商存在注册资本或实缴资本较少，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形。公司与前述供应商开展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六）事项（6）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并查阅采购明细表，了解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占比情况、采购内容；

2、访谈采购相关负责人，了解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情况、采购产品可替代情况；

3、取得了公司关于减少供应商依赖的具体措施的说明；

4、查询徐州斯尔克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的对公司的交易数据，检查公司与徐州斯尔克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是否一致；

5、获取公司与徐州斯尔克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对账函，分析双方数据披露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聚酯切片、POY 等，均为石油行业下游大宗商品，市场供给充足，产品可替代性较强，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形。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报告期 2022 年度、2023 年度，由于入账时间差异及核算方式差异，导致公司与徐州斯尔克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

（七）事项（7）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对主要关联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关联采购的内容、交易背景、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2、获取公司关联交易合同、关联方 HUVIS 向第三方销售商品的合同；获取采购明细，分析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采购价格，通过查询同花顺 iFind 获取 POY 现货价格、桐昆集团 POY 销售均价等数据，核查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价格主要系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经测算，价格差异对业绩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向关联方的采购价格均遵循了市场化定价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方替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形。

（八）事项（8）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并查阅公司与 HUVIS 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及补充协议、查阅公司品牌使用费的计算依据及会计处理，复核其计算的准确性；

2、访谈总经理，了解品牌使用费的背景、终止原因及后续公司具体安排；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向 HUVIS 支付品牌使用费用，具有合理性；公司将品牌使用费计入销售费用核算，会计核算准确；公司使用 HUVIS 品牌生产的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影响较小；《品牌许可协议》的终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九）事项（9）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获取并查阅公司与 HUVIS 支付人员服务费用相关协议、相关人员简历；
- 2、访谈总经理，了解向 HUVIS 支付人员服务费的背景和必要性、服务内容、具体定价依据；
- 3、获取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公布的关于韩国人均年薪数据，核查公司与 HUVIS 的相关服务费用是否公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向 HUVIS 支付相关人员服务费用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

（十）事项（10）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会计师和律师查阅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是否履行回避程序。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和律师认为：公司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制度和程序。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均已回避。

二、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监盘金额、监盘比例、监盘结论，并对期末存货的真实性、计价的准确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及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为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真实性、计价的准确性，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及充分性，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结存清单，对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实施存货监盘及抽盘程序，检查其数量、实地观察存货状态，检查是否存在呆滞、毁损、残次等情况；报告期各期末，监盘情况如下：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存货金额（万元）	8,834.98	8,546.60	10,339.72
监盘金额（万元）	5,482.80	5,410.34	6,578.00
监盘比例	62.06%	63.30%	63.62%
监盘结论	监盘结果不存在重大差异，可以确认		

2、获取报告期内采购入库明细，对供应商、采购物料、数量和价格等进行比较分析，对采购价格波动的合理性进行比较分析；抽查采购合同、入库单、发票、付款单、记账凭证等原始单据，复核存货采购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3、获取报告期内存货收发存明细表，对原材料、库存商品等执行计价测试，检查是否存在较大的测算差异；

4、编制主营业务成本倒轧表，将存货发生额与销售成本进行核对，以确定成本结转的准确性；

5、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原材料、库存商品出入库、制造费用等执行截止测试，核查了成本入账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6、获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依据，结合公司存货的库龄结构，分析并查验存货跌价的准确性；通过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对比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评价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充分性；

7、访谈公司采购及财务负责人并获取公司存货相关管理制度，并对采购活动中的各关键控制节点进行控制测试。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真实、计价的准确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 5. 其他事项

(1) 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香港安宁为公司于 2023 年设立的香港子公司，目前暂无实际业务；杭州积美为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南通永盛高纤有限公司于报告期内注销。

请公司：①说明香港子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所涉境外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是否取得香港地区律师关于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②说明收购杭州积美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③说明南通永盛高纤有限公司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如是，进一步说明解决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较多。根据申报文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股份控制的企业有 8 家，间接持有股份控制的企业有 48 家。

请公司说明：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较多企业的原因及合理性，控制企业的总体布局及规模体量，是否与公司业务具有关联性或协同性，公司业务规模占控制企业总体规模的比重，未来是否有整合计划及实施安排；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及合理性、必要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利益输送情形；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资产、人员、业务等方面的关系，是否存在混同经营或其他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大额负债，如是，大额负债的形成背景、偿还进度及偿还安排，相关企业是否具备充分偿还能力，并结合《公司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利用控制的企业逃避债务，公司是否存在就相关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相关风险对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安全生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子公司南通永盛存在 1 项消防处罚，因未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并设置防火标志被处以 1 万元罚款，已进行整改。

请公司补充披露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地址、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并结合法律法规对公司涉及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相关事项予以披露。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②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③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4) 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款项金额较低，应收票据金额较大，分别为 5,350.88 万元、3,793.91 万元、3,679.79 万元。

请公司：(1) 结合公司业务模式、销售政策、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等，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2) 结合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小、主要通过应收票据结算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 说明报告期内银行承兑汇票的有关交易情况、风险特征，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的充分性；是否存在应收票据转入应收账款的情况，如存在，说明账龄是否连续计算、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公司与所涉客户是否仍在持续合作；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合理性；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11,979.56 万元、10,412.22 万元、9,623.34；在建工程分别为 0 万元、3,079.50 万元、3,151.44 万元。二者合计占非流动资产 70%以上。

请公司：(1) 说明固定资产比重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 说明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3) 说明机器设备规模、成新率与产能是否匹配；(4) 报告期内党湾大西村房产建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预计投入金额、完成进度等，暂未转固的原因；(5) 结合资产闲置、处置、更换、报废等情况，说明各期如何判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减值迹象。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 说明固定资产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针对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3) 结合相关资产持有目的、用途、使用状况等，针对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谨慎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于 2020 年、2021 年初购入信托计划和理财产品，初始投资金额合计为 5,300.00 万元。2022 年和 2023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102.91 万元、650.28 万元。

请公司：①说明各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情况、资产管理机构、投资组合构成、风险特征等，其基础资产是否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2021 年大幅亏损原因；②说明前述投资资金（包括 2020 年和 2021 年投资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③说明公司后续理财规划，拟对前述金融产品拟采取的具体管理或处置计划，购买前述金融资产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对金融资产投资规模、收益及风控管理等相关内控措施及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其他。请公司：①结合业务开展情况，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营业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分析，定量说明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②补充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③说明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公司销售费用规模较小的原因，主要客户及业务拓展方式；销售费用中佣金的销售情况，计提比例是否存在显著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④说明公司杭州市萧山区靖江街道的土地使用权征迁具体背景、政策依据等，是否属于因公共利益搬迁的情形，是否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获得补偿，补偿款是否属于财政拨付，公司按照资产处置收益而非政府补助进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⑤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司法拍卖取得大西村相关房地产所涉案件的审理进度。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至④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⑤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香港安宁为公司于 2023 年设立的香港子公司，目前暂无实际业务；杭州积美为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南通永盛高纤有限公司于报告期内注销。请公司：①说明香港子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所涉境外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是否取得香港地区律师关于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②说明收购杭州积美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③说明南通永盛高纤有限公司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如是，进一步说明解决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香港子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所涉境外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是否取得香港地区律师关于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

(一) 公司设立香港子公司所涉境外投资审批、外汇登记

2023 年 12 月 21 日，浙江省商务厅向公司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证书编号：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2301360 号），同意公司作为中外投资主体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安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投资总额合计 50 万美元。

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就向香港安宁出资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萧山）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

(二) 香港子公司的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

根据中伦律师事务所有限责任法律合伙出具的《Hong Kong Anning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安寧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香港法律意见书”），

“1.2.根据公司注册处发出的公司注册证明书，该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在香港注册成为有限公司，成立时中文名称为“香港安寧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Hong Kong Anning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mpany Limited”。该公

司股本为 HKD10,000，成立之初实际发行 10,000 股普通股，由杭州永盛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0%股权。

1.3.该公司设立至今，公司中文名称及英文名称均没有经过变更；

1.4.本所认为，该公司为一家在香港境内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具有法人团体资格，该公司的设立及注册符合香港相关法律规定，已妥善完成有关手续，注册合法及有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合法存续，未被撤销或终止，亦未被公司注册处除名；”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香港安宁的股权未发生变动，为永盛高纤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香港安宁合法存续，未被撤销或终止，亦未被公司注册处除名。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香港安宁于香港并未实际开展业务，为一家可于香港合法运营之实体。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香港安宁在香港没有涉及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综上，香港安宁的设立、股权变动符合其所在地区的法律法规。在经营活动方面，报告期内，香港安宁未实际开展业务，不存在违反所在地区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说明收购杭州积美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

（一）收购杭州积美的背景及原因

2021 年，永盛高纤开始研发新产品原纱功能性纤维长丝类别产品。考虑到相关新产品涉及的原材料具有应用场景的创新性，永盛高纤为了避免直接对外采购导致相关新产品情况泄露，希望设立独立的专门采购主体进行采购。为了实现前述新产品早期研发的商业保密目标，永盛高纤将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诚亲属陈美

琴于 2021 年 3 月设立的杭州积美作为新产品涉及原材料的专门采购主体。杭州积美自设立以来的实际经营都由永盛高纤控制。

为了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的要求和减少永盛高纤的关联交易，永盛高纤决定收购杭州积美，使其成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的主体。

（二）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杭州积美系由陈美琴于 2021 年 3 月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被收购前，陈美琴持有杭州积美 5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23 年 12 月 27 日，永盛高纤全资子公司香港安宁与陈美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美琴将其持有的杭州积美 1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 万元）转让给香港安宁，转让价款参照杭州积美 2023 年 11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为 15 万元。

永盛高纤取得价格为 15 万元，定价依据为杭州积美 2023 年 11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参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杭州积美股权转让收入按照每股净资产或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份额确定转让价格属于按照公平交易原则确定，因此永盛高纤取得价格公允。

永盛高纤全资子公司香港安宁前述收购行为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要求，具体如下：

永盛高纤全资子公司香港安宁董事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决定同意，香港安宁以 15 万元的价格受让陈美琴持有的杭州积美 100%的股权；同时，陈美琴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杭州积美 1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 万元）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安宁；永盛高纤全资子公司香港安宁与陈美琴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2024 年 1 月 10 日，香港安宁作出董事决定，同意香港安宁在浙江省杭州市办理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等相关工商登记事项。

2024 年 1 月 24 日，杭州积美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4 年 2 月 4 日，杭州市萧山区投资促进局出具《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初始报告回执》（编号：IR202401250173PBL）。

第三、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

杭州积美在收购前后都作为永盛高纤对外采购平台，收购前后实际经营没有发生变化，因此合并杭州积美对永盛高纤经营业务没有实质性影响。

同时，合并杭州积美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从合并报表层面来看，永盛高纤在 2023 年 12 月 28 日合并日前后经营业绩没有实质性影响。

最近一年一期杭州积美单体报表主要财务数据与永盛高纤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杭州积美单体报表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80.00	157.21
净资产（万元）	33.78	14.03
净利润（万元）	19.74	4.51
永盛高纤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32,276.32	33,067.05
净资产（万元）	25,697.52	26,368.57
净利润（万元）	437.64	3,186.52
对比比例情况		
总资产	0.25%	0.48%
净资产	0.13%	0.05%
净利润	4.51%	0.13%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杭州积美对公司合并报表影响很小。

三、说明南通永盛高纤有限公司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如是，进一步说明解决情况

南通永盛高纤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为永盛高纤全资子公司，具体如下：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25 日
住所	南通市开发区星湖大道 1692 号 21(22)幢 15057 室(办公地址)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0 万元
主要业务	未实际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未实际经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永盛高纤持股 100%
注销情况	2022 年 6 月 17 日完成注销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	/	-
净资产（万元）	/	/	-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	/	-
净利润（万元）	/	/	-

南通永盛高纤有限公司设立的目的是永盛高纤拟在南通扩大生产建设规模，以该公司作为项目公司去购买新的土地使用权。后期由于化纤产品市场波动等因素，永盛高纤未实际购买新的土地使用权，南通永盛高纤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实际没有经营，仅仅办理了工商部门设立登记，实收资本为零，未开立银行账号，该公司名下没有任何资产和债务，也没有任何员工。考虑到南通永盛高纤有限公司未来不会进行实际经营，永盛高纤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完成该公司注销。

南通永盛高纤有限公司注销的原因主要是永盛高纤不再购买新的土地使用权而注销相关的项目公司，该注销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南通永盛高纤有限公司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

四、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事项①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等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

2、查验香港安宁设立、登记档案材料，取得并查阅浙江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外汇主管部门出具的外汇业务登记凭证等资料，了解公司境外投资所履行的境内相关程序；

3、登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检索，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因违反境外投资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查阅了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已履行相关境外投资审批、备案、外汇登记手续；公司已取得香港地区律师关于香港子公司法律意见，香港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经营等合法合规。

（二）事项②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核查了报告期内，杭州积美采购明细账；

2、访谈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了解杭州积美的相关情况；

3、查阅了杭州积美相关工商资料、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决定等资料。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收购杭州积美的背景及原因符合商业合理性；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合理且公允，已经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收购该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较小。

（三）事项③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了南通永盛高纤有限公司相关工商资料；
- 2、访谈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了解南通永盛高纤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
- 3、登录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检索，确认公司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4、查阅了南通永盛高纤有限公司相关财务资料。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南通永盛高纤有限公司注销的原因真实、合理，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

(2)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较多。根据申报文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股份控制的企业有 8 家，间接持有股份控制的企业有 48 家。请公司说明：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较多企业的原因及合理性，控制企业的总体布局及规模体量，是否与公司业务具有关联性或协同性，公司业务规模占控制企业总体规模的比重，未来是否有整合计划及实施安排；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及合理性、必要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利益输送情形；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资产、人员、业务等方面的关系，是否存在混同经营或其他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大额负债，如是，大额负债的形成背景、偿还进度及偿还安排，相关企业是否具备充分偿还能力，并结合《公司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利用控制的企业逃避债务，公司是否存在就相关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相关风险对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较多企业的原因及合理性，控制企业的总体布局及规模体量，是否与公司业务具有关联性或协同性，公司业务规模占控制企业总体规模的比重，未来是否有整合计划及实施安排；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较多企业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股份控制的企业有 8 家，间接持有股份控制的企业有 48 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较多企业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实际控制人李诚 1983 年开始创业，早期主要从事纺织品贸易业务，随着业务扩大开始涉及纺织品印染和化纤业务；永盛染整 2003 年成立；公司前身永盛有限 2004 年成立。其中化纤业务设立之初采用参股方式。随着相关纺织品贸易、纺织品印染和化纤业务的发展，2014 年实际控制人李诚开始涉猎 3D 打印相关业务，具体为高精度工业 3D 扫描和齿科数字化设备及软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和工业级增材制造（3D 打印）设备研发生产销售，3D 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与

此同时，实际控制人李诚进一步扩大投资领域，包括了环保、物业管理等相关产业。实际控制人李诚在 40 多年的创业过程中，不断拓展创业和投资领域，采取了相对多元化和各个业务板块独立运营并主要交由职业经营人管理的经营模式。基于前述历史发展和经营模式的选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会呈现控制较多企业的情况。

（二）控制企业的总体布局及规模体量，是否与公司业务具有关联性或协同性、公司业务规模占控制企业总体规模的比重，未来是否有整合计划及实施安排

除彭州先临三维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温商投资有限公司、越南永泰有限公司外，其他前述相关企业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简单加总合并数据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货币资金金额（万元）	203,166.47	115,063.38
流动资产金额（万元）	870,266.85	712,063.76
非流动资产金额（万元）	586,568.43	549,010.51
资产总额（万元）	1,458,009.70	1,262,615.57
银行借款金额（万元）	148,394.04	146,601.58
流动负债金额（万元）	801,706.99	654,669.04
非流动负债金额（万元）	12,312.32	27,450.34
负债总额（万元）	814,019.30	682,119.37
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258,162.23	253,819.56
实收资本金额（万元）	226,116.63	220,645.25

前述相关企业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贸易；纺织印染；3D 打印相关业务，具体为高精度工业 3D 扫描和齿科数字化设备及软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和工业级增材制造（3D 打印）设备研发生产销售，3D 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环保运营和物业管理等，与公司业务有明显区别，与公司业务不存在任何关联性或协同性。

公司业务规模占控制企业总体规模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总资产（万元）	32,276.32
简单加总资产额（万元）	1,262,615.57
占比	2.56%
公司净资产（万元）	25,697.52
简单加总净资产额（万元）	580,496.20
占比	4.43%

公司与前述相关企业合并规模相比，占比较小。由于前述相关企业与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因此未来没有整合计划及实施安排。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及合理性、必要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利益输送情形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股份控制的企业有 8 家和间接持有股份控制的企业有 48 家，这些企业与公司不存在交易，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利益输送情形。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资产、人员、业务等方面的关系，是否存在混同经营或其他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公司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建立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混同经营或其他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的业务有明显区别，实际经营业务、资产、人员和技术与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大额负债，如是，大额负债的形成背景、偿还进度及偿还安排，相关企业是否具备充分偿还能力，并结合《公司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利用控制的企业逃避债务，公司是否存在就相关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相关风险对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偿债情况分析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货币资金金额（万元）（a）	203,166.47	115,063.38
流动资产金额（万元）（b）	870,266.85	712,063.76
非流动资产金额（万元）（c）	586,568.43	549,010.51
资产总额（万元）（d）	1,458,009.70	1,262,615.57
银行借款金额（万元）（e）	148,394.04	146,601.58
流动负债金额（万元）（f）	801,706.99	654,669.04
非流动负债金额（万元）（g）	12,312.32	27,450.34
负债总额（万元）（h）	814,019.30	682,119.37
注册资本金额（万元）（i）	258,162.23	253,819.56
实收资本金额（万元）（j）	226,116.63	220,645.25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a/f）	25.34%	17.58%
流动比率（b/f）	108.55%	108.77%
资产负债率（h/d）	55.83%	54.02%
银行借款占比（e/h）	18.23%	21.49%
货币资金覆盖银行借款比例（a/e）	1.37	0.78
权益乘数 $[1 \div (1 - \text{资产负债率})]$	2.26	2.18
实收资本覆盖注册资本比例（j/i）	87.59%	86.9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大额负债，主要是向银行借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会按照与相关银行的约定还本付息。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未按约定还本付息的情况。

从上述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来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偿债能力较好，尤其是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覆盖银行借款金额比例较高，不存在重大财务风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公司法》第二十三条“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只有一个股东的公司，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其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各自独立运营，各个企业人格独立，具有独立意思和独立财产，各个企业的财产区分，在日常财务管理上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各自业务独立、员工独立。

其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资本充足，权益乘数在 2 左右。相关企业的股东实际投入公司的资本数额与公司经营所隐含的风险相匹配。不存在利用较少资本从事力所不及的经营的情况。

其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滥用控制权使多个子公司或者关联公司财产边界不清、财务混同，利益相互输送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也不存在逃避债务和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情况。

综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用控制的企业逃避债务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就相关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不存在相关风险对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五、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了相关关联方企业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等资料；

2、查阅了相关关联方企业的基本信息表和基本财务数据表；计算了相关关联方企业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了相关关联方企业的偿债能力情况；

3、获取了实际控制人关于相关关联企业业务情况和未来规划情况、相关关联企业银行借款还款情况的说明；

4、分析了相关关联企业的情况确认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经过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较多企业的原因合理，与公司业务不具有关联性或协同性，公司业务规模占相关企业总体规模的比重较小，未来无整合计划及实施安排；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资产、人员、业务等方面的关系，不存在混同经营或其他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大额负债，主要是银行借款，相关企业具备充分偿还能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用控制的企业逃避债务，公司不存在就相关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

(3) 关于安全生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子公司南通永盛存在 1 项消防处罚，因未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并设置防火标志被处以 1 万元罚款，已进行整改。请公司补充披露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地址、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并结合法律法规对公司涉及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相关事项予以披露。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②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③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地址、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并结合法律法规对公司涉及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相关事项予以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之“3、消防安全检查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楷体加粗内容：

（一）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已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日常经营场所的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消防验收、消防备案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日常经营场所地址	建筑面积	消防设施	消防验收/备案情况	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情况
1	永盛高纤	杭州市萧山区靖江街道宏业路 736 号 1 幢、5 幢	8,633.42 m ²	灭火器、防毒面罩、消防栓、烟雾报警器、消防警铃、消防通道、应急灯、安全逃生标志等若干	33001222NS J180924; 萧山 YS200013	公司已针对日常经营场所按照消防安全相关规定，严格

序号	使用人	日常经营场所地址	建筑面积	消防设施	消防验收/备案情况	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情况
2	永盛高纤	杭州市萧山区靖江街道宏业路 736 号 4 幢	9,260.98 m ²	灭火器、消防栓、消防警铃、消防通道、应急灯、安全逃生标志等若干	(萧)公消验字 [2006]335 号	进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同时,消防主管部门不定期对公司消防安全情况进行检查指导
3	永盛高纤	杭州市萧山区靖江街道宏业路 736 号 3 幢	2,275.56 m ²	灭火器、消防栓、消防警铃、消防通道、应急灯、安全逃生标志等若干	萧公消验字 [2008]259 号	
4	永盛高纤	杭州市萧山区靖江街道宏业路 736 号 2 幢	939.23 m ²	灭火器、消防栓、消防通道、应急灯、安全逃生标志等若干	萧公消验字 [2008]259 号	
5	南通永盛	通富南路 29 号	40,047.61 m ²	灭火器、防毒面罩、消防栓、烟雾报警器、消防桶、消防斧、消防喷淋、消防警铃、消防通道、室外消防栓等若干	(萧)公消验字 [2006]483 号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已按照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等规定履行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手续。

(二)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无需接受消防安全检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相关规定,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

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不属于公共聚集场所，无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综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场所均已按相关规定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且无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二、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已按相关规定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且无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申请消防安全检查，因此公司不存在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验收前消防安全检查的情形。

三、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报告期内，南通永盛存在 1 项消防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6 月 18 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开消行罚决字[2024]第 008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南通永盛 2023 年度以来未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一次全面检测，未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并设置防火标志，对南通永盛处以罚款 1 万元。

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南通永盛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对相关的消防安全标志进行了全面排查，强化了消防安全生产演练，以避免再次出现类似情况。根据《<江苏省消防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对于单位违反消防法的行为，如消防设施、器材配置不符合标准或未保持完好有效，损坏、挪用或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责令改正的同时，可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具体罚款数额根据违法行为的严重程度和造成的危害后果裁定。南通永盛的上述行为未导致严重的责任后果，罚款处于该罚款幅度的较低水平。

根据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社会影响，不构成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且目前已整改到位。”

在消防安全方面，公司已采取的应对措施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公司已配置多种消防配套设施，包括在走廊、各独立办公室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在厂房、车间配备灭火器、防毒面罩、消防栓、消防警铃、消防斧等，除此之外，公司办公场地还设置应急灯、烟雾报警器、消防喷淋系统等设施，并于每月对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备进行点检。

公司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提高员工消防安全意识，提升员工安全生产和消防设施的使用技能。

除上述消防处罚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公司已配置了消防配套设施并对公司员工进行消防相关安全培训，已制定有效的风险应对措施。

报告期期后，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出具《证明》，“2024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1 月 21 日期间无消防行政处罚记录。”

四、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②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③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主办券商、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文件；

2、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日常经营场所进行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检查等情况，了解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

3、查阅消防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子公司消防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文件；

4、查阅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就公司消防处罚事项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

5、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相关规定。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核查认为：

1、公司主要日常生产经营场所均已按照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等规定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不属于公共聚集场所，无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不存在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验收前消防安全检查的情形；

2、除子公司南通永盛存在 1 项消防处罚，公司不存在其他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公司已配置了消防配套设施并对公司员工进行消防相关安全培训，已制定有效的风险应对措施。

(4) 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款项金额较低，应收票据金额较大，分别为 5,350.88 万元、3,793.91 万元、3,679.79 万元。请公司：(1) 结合公司业务模式、销售政策、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等，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2) 结合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小、主要通过应收票据结算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 说明报告期内银行承兑汇票的有关交易情况、风险特征，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的充分性；是否存在应收票据转入应收账款的情况，如存在，说明账龄是否连续计算、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公司与所涉客户是否仍在持续合作；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合理性；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公司业务模式、销售政策、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等，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情况：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512.60	575.94	392.06
营业收入金额（万元）	14,847.25	37,989.10	38,136.75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73%	1.52%	1.03%

注：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6 月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已年化处理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92.06 万元、575.94 万元和 512.6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3%、1.52%和 1.73%，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主要系公司一般采用款到后发货的业务模式，相应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小。

（一）公司业务模式、销售政策

公司主要从事差别化、功能性复合纤维长丝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与客户采用“买断式”销售模式，主要采用银行转账汇款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直接销售的模式，直接向下游客户销售，公司根据合同的约定，作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客户要求的品类、标准和时间及时履行供货义务；对于国内销售，公司根据销售合同或者订单，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相关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确认收入，内销客户一般采用款到后发货的业务模式；对于出口销售，公司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将产品出库，办理报关手续，按照具体合同条款，报关取得提单或交付给客户，经客户确认销售数量和金额后，确认收入，外销客户以信用证结算为主。

综上，结合公司的业务模式和销售政策，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匹配。

（二）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

报告期公司主要客户结算模式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结算模式
沭阳昱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吴江市昱葆纺织品有限公司、吴江市港盛服装厂、沭阳昱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汇款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款到后发货
安徽一万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汇款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款到后发货
江苏今达纺织实业有限公司、吴江达飞织造厂	银行转账汇款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款到后发货
吴江嘉嘉福喷气织品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汇款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款到后发货
湖州菁诚纺织品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汇款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款到后发货
吴江金苏华织造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汇款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款到后发货
江苏佳欣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徐州市佳宁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汇款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款到后发货

客户名称	结算模式
PT. DAYA PRATAMA LESTARI	信用证结算

注 1、沭阳昱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吴江市昱葆纺织品有限公司、吴江市港盛服装厂、沭阳昱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王金林控制；

注 2、江苏今达纺织实业有限公司、吴江达飞织造厂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沈根法控制；

注 3、江苏佳欣纤维科技有限公司与徐州市佳宁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结算方式及信用政策未发生变更；对于内销主要客户，主要系银行转账汇款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一般采用款到后发货模式；对于外销主要客户，公司一般采用信用证结算。

综上，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销售政策、结算模式相匹配，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二、结合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小、主要通过应收票据结算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一）结合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及逾期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①	512.60	575.94	392.06
期后回款金额②	388.94	454.21	267.93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③	126.49	141.49	166.69
期后回款比例④=②/①	75.88%	78.86%	68.34%
逾期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比例⑤=③/①	24.68%	24.57%	42.52%
已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⑥	125.35	140.35	165.35
剔除已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后逾期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比例⑦=（③-⑥）/①	0.22%	0.20%	0.34%

注 1、逾期是指各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超出合同约定付款时点的应收款金额；

注 2、期后回款金额统计时间截至 2025 年 1 月 30 日。

由上表可知，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 42.52%、24.57%、24.68%，主要系应收客户吴江市天源织造厂货款未回款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对吴江市天源织造厂应收款项分别为 165.35 万元、140.35 万元和 125.35 万元。由于该公司经营异常导致回款异常，公司已对该公司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剔除已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后逾期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比分别为 0.34%、0.20%、0.22%，占比较小。

（二）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小、主要通过应收票据结算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苏州龙杰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万元）	1,741.04	2,246.45	1,548.78
	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万元）	7,715.13	678.39	105.00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万元）	705.12	504.62	301.24
汇隆新材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万元）	-	-	-
	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万元）	438.77	240.51	282.1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万元）	5,653.56	5,561.78	3,198.85
古纤道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万元）	711.82	605.49	448.99
	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万元）	312.77	140.00	134.0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万元）	459.84	51.04	56.58
公司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万元）	3,679.79	3,793.91	5,350.88
	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万元）	49.40	126.00	45.00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万元）	366.80	412.74	214.20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苏州龙杰、汇隆新材、古纤道存在使用票据进行结算的情况。苏州龙杰、古纤道均呈现出应收票据的持有金额高于应收账款的情况，与公司情况类似；汇隆新材的应收票据规模与应收账款规模情况，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由于其销售业务模式不同形成应收账款余额规模较大。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小、主要通过应收票据结算符合行业惯例。

三、说明报告期内银行承兑汇票的有关交易情况、风险特征，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的充分性；是否存在应收票据转入应收账款的情况，如存在，说明账龄是否连续计算、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公司与所涉客户是否仍在持续合作；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合理性；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

（一）公司银行承兑汇票的有关交易情况、风险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承兑汇票的有关交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期初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万元）	4,119.59	5,687.50	13,843.82
本期增加（万元）	5,050.63	13,055.41	21,219.30
本期减少（万元）	5,247.36	14,623.31	29,375.62
其中：背书转让（万元）	5,111.66	13,761.33	25,253.16
到期托收（万元）	11.23	392.99	235.40
已贴现到期（万元）	-	-	2,844.61
已质押到期（万元）	124.47	469.00	1,042.45
期末尚未背书、贴现、托收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万元）	797.69	553.42	732.43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金额（万元）	3,125.17	3,566.17	4,955.07
期末银行承兑汇票账面余额（万元）	3,922.86	4,119.59	5,687.50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系背书转让和到期托收，未发生到期不能兑付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承兑人的信用风险特征，将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作为应收款项融资核算；将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作为应收票据核算。其中，出票人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等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及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

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等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为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以下简称 6+9 承兑汇票），公司作为应收款项融资核算；其他为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承兑汇票（以下简称非 6+9 承兑汇票），公司作为应收票据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不同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的票据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票据（万元）	3,679.79	3,793.91	5,350.88
应收款项融资（万元）	49.40	126.00	45.00
合计	3,729.19	3,919.91	5,395.88

（二）针对票据结算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为加强票据管理，建立健全对票据的有效管控，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对票据接收、备查登记、背书及贴现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针对票据结算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票据接收：接收客户纸质承兑汇票时，公司需对票据信息的完整性、印鉴、背书信息、收款人信息等进行核对检查，检查无误后与客户办理票据交接，对于有瑕疵的票据则需退回；在接收电子承兑汇票时，在相应平台接收电子汇票，接收时核对出票人的信息是否无误；

备查登记：公司设置票据登记簿，对票据进行接收、背书转让、贴现等详细登记管理，收到票据后，逐笔在票据登记簿中登记票据的收票日期、票据类型、票据号码、出票日、出票单位、票面金额、到期日、承兑人、背书人、背书日期等信息，并负责保管相关票据；

背书及贴现：公司对应收票据进行背书转让时，出纳根据经审核批准的支付申请，进行票据背书转让；公司办理票据贴现业务时，由出纳提起汇票贴现的申请，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和总经理等审核后办理。

综上，公司针对票据结算业务制定并执行了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对票据结算业务的风险进行了有效管控。

（三）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合理性、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票据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计提政策
苏州龙杰	对银行承兑汇票，由于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承兑违约，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苏州龙杰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未对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商业承兑汇票，公司比照应收账款计提坏账。
汇隆新材	未对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计提坏账准备。
古纤道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按照承兑行的风险等级将票据划分为 6+9 承兑汇票和非 6+9 承兑汇票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率，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公司票据坏账准备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古纤道不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种类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票据（万元）	193.67	199.68	291.63
应收款项融资（万元）	未计提	未计提	未计提
小计	193.67	199.68	291.63
占应收票据账面余额的比例	5%	5%	5.17%
占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的比例	/	/	/

同行业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项目	可比公司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占账面余额的比例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票据	苏州龙杰	未计提	未计提	未计提
	汇隆新材	未计提	未计提	未计提
	古纤道	5%	5%	5%
应收款项融资	苏州龙杰	未计提	未计提	未计提
	汇隆新材	未计提	未计提	未计提
	古纤道	未计提	未计提	未计提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古纤道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古纤道不存在明显差异。

（四）是否存在应收票据转入应收账款的情况，如存在，说明账龄是否连续计算、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公司与所涉客户是否仍在持续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到期无法兑付票据、将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情况。

（五）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如下：

种类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万元）	3,873.46	3,993.59	5,642.50
商业承兑汇票（万元）	-	-	-
账面余额合计（万元）	3,873.46	3,993.59	5,642.50
期后兑付金额（万元）	3,873.46	3,993.59	5,642.50
兑付金额占比	100%	100%	100%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票据期后已全部兑付。

四、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并查阅了公司行业相关资料了解行业环境变化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

2、访谈销售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销售业务模式、销售政策以及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等情况；

3、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统计应收账款余额对应的主要客户情况，统计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4、执行期后回款测试，检查公司主要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查看是否存在异常；

5、获取公司主要逾期客户清单，访谈相关销售人员、财务人员了解逾期原因，检查主要逾期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

6、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将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情况进行对比，分析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7、查阅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应收票据备查簿及应收票据明细账，检查公司应收票据的期初余额、背书、贴现、质押和到期托收、期末余额等情况，关注是否存在无法兑付的情况；

8、查阅公司报告期各期收取的应收票据的出票方、前手方是否为与公司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并抽样检查大额应收票据形成所对应的支持性文件；

9、查阅公司相关制度，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针对票据结算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0、了解公司应收票据的坏账计提方法及报告期内计提的具体情况，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方法及计提情况进行比较，评价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调整的合理性；

11、查阅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的期后结转情况，并检查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兑付、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相互转换的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采取应收票据结算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的信用政策对于大多数客户采取先款后货的方式，其中部分以票据形式收取，同时应收货款较少，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票据结算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具有商业合理性；

3、公司银行承兑汇票有关交易情况及风险特征符合公司的信用政策，公司针对银行承兑汇票管理制定了内控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应收票据无法兑付的情形，公司针对应收票据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5、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票据期后已全部兑付。

(5) 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11,979.56 万元、10,412.22 万元、9,623.34；在建工程分别为 0 万元、3,079.50 万元、3,151.44 万元。二者合计占非流动资产 70%以上。请公司：①说明固定资产比重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③说明机器设备规模、成新率与产能是否匹配；④报告期内党湾大西村房产建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预计投入金额、完成进度等，暂未转固的原因；⑤结合资产闲置、处置、更换、报废等情况，说明各期如何判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减值迹象。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固定资产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针对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3）结合相关资产持有目的、用途、使用状况等，针对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谨慎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固定资产比重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3,188.41	9.88%	3,321.79	10.05%	3,610.05	11.67%
机器设备	6,398.27	19.82%	7,040.18	21.29%	8,304.72	26.86%
运输工具	8.33	0.03%	9.11	0.03%	15.73	0.05%
电子及其他设备	29.34	0.09%	41.15	0.12%	49.05	0.16%
固定资产	9,624.34	29.82%	10,412.22	31.49%	11,979.56	38.74%
资产总额	32,276.32		33,067.05		30,921.81	

公司固定资产比重在 30%左右，占比较高，具体分析如下：

从行业情况来看，公司主营业务为差别化、功能性复合纤维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管理型行业为“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细分类为“C2822 涤纶纤维制造”；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发布的《中国化纤行业投资敏感度分析（2023 年本）》的相关内容，明确

化纤行业存在资金壁垒，投资密度大，属于资产密集型重资产行业，尤其是涤纶民用长丝项目。因此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性决定了固定资产比重较大。

从公司生产工艺来看，公司生产工艺包括切片纺、加弹复合纺、牵伸复合纺生产工艺，相关生产工艺基本是一体化流水线方式进行生产，需要大量的设备投入，相应形成了固定资产占比较高的情况。

二、说明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盘点时间	2024 年 6 月 27 日、2024 年 7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 月 3 日
盘点地点	杭州萧山厂区、江苏南通厂区		
盘点人员	资产使用及保管人员、财务人员		
盘点范围	报告期各期末账面记载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		
盘点方法	实地盘点法		
盘点程序	公司固定资产采用实地盘点法，具体盘点程序如下： (1)盘点前由设备使用部门、管理部门和财务部共同制定盘点计划及盘点表，盘点表应包含固定资产账面原值、数量、资产编号、使用部门、入账时间等信息； (2)各盘点人员盘点时应确保所盘点的固定资产与盘点表一一对应，并在盘点表上记录固定资产实际盘点数量，如发现有毁损、闲置、待报废等情况的固定资产，应单独进行记录；盘点中如发现差异，由相应复盘人再次进行盘点，如确认差异，则予记录并查明原因； (3)盘点完毕后，参与盘点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字； (4)实地盘点完成后，针对实际盘点情况进行复盘，确保盘点结果无误，并提交至财务总监进行审阅与批准； (5)在盘点过程中，各盘点人员充分关注是否存在盘点现场存在的固定资产但没有在盘点表上的情况。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盘点比例	100%	100%	100%
盘点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状况良好，盘点情况均账实相符，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毁损、盘亏、盘盈的情形		
盘点差异	无差异	无差异	无差异

根据公司盘点结果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状况良好，盘点情况均账实相符，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毁损、盘亏、盘盈的情形。

三、说明机器设备规模、成新率与产能是否匹配；

公司的产品按照不同工艺要求由加弹机、牵伸机和复合纺生产线分别生产，因此相关设备情况决定公司产能。报告期内，公司相关设备和产能情况如下：

设备统称	型号	数量 (a)	报告期 运行时间	产量 (吨/天) (b)	理论运行 天数 (天) (c)	年产能 (吨) (a*b*c)
加弹机	加弹机 N0.33H	5.00	30 个月	2.01	280	2,808.96
牵伸机	同丰牵伸机	6.00	30 个月	1.61	280	2,696.60
加弹机	加弹机	8.00	30 个月	1.81	280	4,044.90
牵伸机	平行牵伸卷绕机	12.00	30 个月	1.35	280	4,528.74
复合纺生产线	2 位复合纺生产线	1.00	30 个月	1.05	280	294.17
复合纺生产线	4 位复合纺生产线	1.00	30 个月	2.10	280	588.35
复合纺生产线	16 位复合纺生产线	2.00	30 个月	8.40	280	4,706.80
复合纺生产线	8 位复合纺生产线	1.00	30 个月	4.20	280	1,176.70
复合纺生产线	6 位复合纺生产线	20.00	30 个月	3.15	280	17,650.48
合计						38,495.71

注：计算尾差为保留尾数形成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新增相关设备，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年产能不变，为 38,495.71 吨。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上述设备的平均成新率为 33.83%，公司

对相关设备日常维护情况良好，能够保障相关设备正常运转，设备成新率能够满足相关生产工艺需求。

综上，公司设备规模、成新率与产能相互匹配。

四、报告期内党湾大西村房产建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预计投入金额、完成进度等，暂未转固的原因；

公司计划将党湾大西村房产用于实施锦纶双组份复合纺纤维项目（拟），该项目初步的规划如下：拟形成年产 7,500 吨尼龙双组份新材料生产能力。目前该项目仍处于可研筹备阶段。由于目前相关项目具体投资计划还未完成，且市场对产品的需求等方面还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预计投入金额和完成计划表尚未确定。

基于前述原因，公司在建工程为通过竞拍破产企业的厂区，占地面积 44.3 亩，仍然处于规划和建设过程中，因此项目暂未转固。

五、结合资产闲置、处置、更换、报废等情况，说明各期如何判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减值迹象。

（一）资产闲置、处置、更换、报废等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闲置、处置、更换、报废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2024 年 1-6 月	资产闲置（万元）	-	-
	处置和报废（万元）	141.84	-
	更换（含增加（万元）	105.00	71.94
2023 年度	资产闲置（万元）	-	-
	处置和报废（万元）	202.19	-
	更换（含增加（万元）	143.34	3,079.50
2022 年度	资产闲置（万元）	-	-
	处置和报废（万元）	11.28	-

项目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更换（含增加（万元）	100.55	-

如上表，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闲置情况；公司及时处置和报废一部分使用年限长、性能落后或无法继续使用固定资产，金额较小；同时，公司及时补充购置、更新了部分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0.64 万元、19.45 万元、6.52 万元，占公司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0.04%、0.61%、1.49%，影响较小。

2023 年，公司通过竞拍取得党湾大西村房产，导致 2023 年末在建工程增加较大。截至 2024 年 6 月末，该项目仍处于可研筹备阶段。

（二）说明各期如何判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减值迹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只要有一项超过了资产的账面价值，就表明资产没有发生减值，不需再估计另一项金额。

公司建立了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管理制度，定期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进行盘点，对于无法满足使用条件的固定资产及时进行处置或报废；对于正常使用的固定资产，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固定资产的减值迹象进行判断，主要的判断标准如下：

序号	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且公司在购置新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比价的过程中，并未发现原有各固定资产当期市价出现大幅度下降的情形。	否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近期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否

序号	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保持在正常水平,未发生明显波动,未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否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公司定期会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盘点,盘点过程中均未发现主要资产存在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的情形。	否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额固定资产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情况。	否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报告期内,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品的获利能力良好,不存在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的情况。	否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公司无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否

公司的房屋建筑物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办公等,厂房、办公楼等整体状况良好,不存在闲置、毁损或者不可使用的情形,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的机器设备主要用于生产经营等,均为满足生产的需要,不存在闲置、毁损或者不可使用的情形,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的运输工具主要是车辆等,报告期内,运输工具正常年检,不存在闲置、毁损或不可使用的情形,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的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空调等低值设备,用于日常办公、生产辅助使用,报告期内,资产性能和物理形态良好,不存在闲置、毁损或不可使用的情形,不存在减值迹象。

2023年,公司通过竞拍取得党湾大西村房产。公司计划将党湾大西村房产用于实施锦纶双组份复合纺纤维项目(拟),拟形成年产7,500吨尼龙双组份新材料生产能力,截至2024年6月末该项目仍处于可研筹备阶段。

公司综合考虑相关资产市价未大幅度下跌、相关资产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未发生重大变动、不存在闲置、终止使用或者

计划提前处置的情况、公司产品获利能力较好等情况后，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

六、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固定资产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针对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3）结合相关资产持有目的、用途、使用状况等，针对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谨慎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固定资产明细表，查阅了相关行业协会发布的文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性分析固定资产比重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 2、获取公司固定资产盘点表，核查固定资产盘点程序是否合规，盘点结果是否存在差异；
- 3、结合主要机器设备构成情况分析机器设备规模、成新率与产能的匹配关系，与公司自身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 4、获取并查阅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变动表，并查看涉及拍卖的董事会决议、拍卖成交确认书、拍卖收付款凭证和发票、《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不动产权证等原始单据；实地勘察工程施工项目，访谈管理层，了解在建工程的建设进度；检查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况；
- 5、检查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闲置、处置、更换、报废记录以及对应的原始依据；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析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固定资产比重较大具有合理性；根据公司固定资产盘点相关情况、盘点结果，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账面数量与实物数量一致，状况良好，不存在闲置资产，不存在盘点差异；机器设备规模、成新率与公司产能相匹配；

2、公司拍卖取得的房产和土地已经入账，已办理过户手续，公司资产真实、准确和完整；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建工程处于可研筹备阶段，尚未投入使用；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不存在闲置、毁损或不可使用的情形，不存在减值迹象，未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说明固定资产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针对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会计师关于固定资产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明细，并对主要固定资产抽查会计凭证、采购合同、发票、入库单、转固记录等，检查固定资产真实性、准确性；

2、报告期各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监盘，监盘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盘点人员	资产使用及保管人员、财务人员		
监盘人员	主办券商、会计师	主办券商、会计师	会计师
盘点范围	报告期各期期末账面记载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		
盘点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状况良好，盘点情况均账实相符，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毁损、盘亏、盘盈的情形		
监盘时点	2024 年 7 月 1 日	2023 年 11 月 16 日、2024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 12 月 24 日、2023 年 3 月 24 日
监盘比例	79.09%	77.45%	69.31%
盘点差异	无差异	无差异	无差异

通过对固定资产的采购情况、使用情况核查以及实地察看、监盘，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真实、准确和完整。

(三) 结合相关资产持有目的、用途、使用状况等，针对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谨慎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相关资产持有目的、用途、使用状况如下：

类别	主要资产	持有目的	用途	使用状况
房屋及建筑物	厂房和办公楼等	自用	生产经营、办公等	正常使用，不存在闲置、毁损或者不可使用的情形，不存在减值迹象
机器设备	复合纺生产线等	自用	生产经营等	公司机器设备性能和物理形态、使用和运行正常，不存在长期闲置、毁损或者不可使用的情形，不存在减值迹象
运输工具	商务车、叉车等	自用	办公、业务接待等	运输设备性能和物理形态良好、车辆正常年检，不存在闲置、毁损或不可使用的情形，不存在减值迹象
办公及其他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空调等	自用	日常办公、生产辅助等	资产性能和物理形态良好，不存在闲置、毁损或不可使用的情形，不存在减值迹象
在建工程	工程建设等	自用	用于购建固定资产	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

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公司报告期内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台账，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持有相关资产目的、用途等；

2、实地检查重要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关注固定资产的使用状态，检查是否存在长期闲置、毁损报废等情况的固定资产；

3、了解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相关方法，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分析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持有相关资产目的、用途、使用状况等符合实际情况，相关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6) 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于 2020 年、2021 年初购入信托计划和理财产品，初始投资金额合计为 5,300.00 万元。2022 年和 2023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102.91 万元、650.28 万元。请公司：①说明各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情况、资产管理机构、投资组合构成、风险特征等，其基础资产是否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2021 年大幅亏损原因；②说明前述投资资金（包括 2020 年和 2021 年投资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③说明公司后续理财规划，拟对前述金融产品拟采取的具体管理或处置计划，购买前述金融资产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对金融资产投资规模、收益及风控管理等相关内控措施及有效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各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情况、资产管理机构、投资组合构成、风险特征等，其基础资产是否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2021 年大幅亏损原因

（一）说明各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情况、资产管理机构、投资组合构成、风险特征等，其基础资产是否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102.91 万元、650.28 万元、0 万元，主要系公司进行短期现金管理而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和民生信托及民生财富理财产品。

1、2024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购买 (万元)	本期赎回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投资收益 (万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万元)
宁银理财宁欣天天臻金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 5 号	650.28	1,309.00	1,962.98	-	3.71	-
宁银理财宁欣天天臻金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 6 号	-	200.00	200.17	-	0.17	-

产品名称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购买 (万元)	本期赎回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投资收益 (万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万元)
招银理财招睿丰和(短债)7天持有期5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	1,000.00	1,001.55	-	1.55	-
浦银理财周周鑫最短持有期2号	-	100.00	100.17	-	0.17	-
浦银理财周周鑫最短持有期6号	-	450.00	450.73	-	0.73	-
合计	650.28	3,059.00	3,715.61	-	6.33	-

注：本期赎回金额+期末余额-期初余额-本期购买金额=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下同

产品名称	资产管理机构	投资组合构成	期限	收益率	产品类型	风险特征
宁银理财宁欣天天臻金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5号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在银行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无固定期限	不固定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PR1（低风险）
宁银理财宁欣天天臻金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6号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在银行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无固定期限	不固定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PR1（低风险）
招银理财招睿丰和(短债)7天持有期5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仅限优先股；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国债期货、利率互换等挂钩固定收益资产的衍生金融工具。以及其它符合监管规定的金融资产，如债券借贷等。	无固定期限，最少持有7天	不固定	固定收益类	PR2（中低风险）
浦银理财周周鑫最短持有期2号	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上市银行优先股；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利率、信用等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国债期货、利率互换、收益互换、汇率及汇率衍生品、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等	无固定期限，最少持有7天	不固定	固定收益类	R2 较低风险

产品名称	资产管理机构	投资组合构成	期限	收益率	产品类型	风险特征
浦银理财周周鑫最短持有期6号	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上市银行优先股；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利率、信用等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国债期货、利率互换、收益互换、汇率及汇率衍生品、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等	无固定期限，最少持有7天	不固定	固定收益类	R2 较低风险

注：上表产品基本情况来源于相关产品说明书，下同。

2、2023 年度

2023 年，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购买 (万元)	本期赎回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投资收益 (万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万元)
宁银理财宁欣天天臻金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 1 号	1,102.9	10,000.00	11,135.32	-	32.41	-
宁银理财宁欣天天臻金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 5 号	-	650.00	-	650.28	-	0.28
宁银理财宁欣天天臻金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 6 号	-	750.00	752.00	-	2.00	-
合计	1,102.91	11,400.00	11,887.32	650.28	34.41	0.28

注：2023 年度公司收到民生财富尊享 6 号投资私募基金的回款 12.21 万元，相应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21 万元。

产品名称	资产管理机构	投资组合构成	期限	收益率	产品类型	风险特征
宁银理财宁欣天天臻金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 1 号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在银行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无固定期限	不固定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PR1（低风险）
宁银理财宁欣天天臻金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	无固定期限	不固定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	PR1（低

产品名称	资产管理机构	投资组合构成	期限	收益率	产品类型	风险特征
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 5 号	公司	(含 397 天)的债券、在银行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收益型	风险)
宁银理财宁欣天天鑫金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 6 号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在银行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无固定期限	不固定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PR1 (低风险)

3、2022 年度

2022 年,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购买 (万元)	本期赎回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投资收益 (万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万元)
农业银行“金钥匙·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第 2 期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2,402.31	6,909.00	9,329.07	-	17.76	-
宁银理财宁欣天天鑫金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 1 号	-	10,162.00	9,081.51	1,102.91	19.51	2.91
中银理财-日积月累日计划	-	1,350.00	1,353.66	-	3.66	-
合计	2,402.31	18,421.00	19,764.24	1,102.91	40.93	2.91

注: 2022 年度公司收到民生财富尊享 6 号投资私募基金的回款 66.99 万元, 相应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6.99 万元。

产品名称	金融机构	投资标的/基础资产	期限	收益率	产品类型	风险特征
农业银行“金钥匙·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第 2 期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	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工具、较高信用等级的信用债, 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以及低风险类其他基金, 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掉期等可锁定风险收益的本外币货币资金市场工具, 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资质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收益权、委托类资产, 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	无固定期限	不固定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	中低风险
宁银理财宁欣天天鑫金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 1 号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期限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在银行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 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	无固定期限	不固定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PR1 (低风险)

产品名称	金融机构	投资标的/基础资产	期限	收益率	产品类型	风险特征
		货币市场工具。				
中银理财-日积月累日计划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期限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在银行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无固定期限	不固定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 级（低风险）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率类资产，收益较为稳定，不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

（二）2021 年大幅亏损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民生信托及民生财富理财产品的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万元)	公允价值变动 (万元)	余额 (万元)	成本 (万元)	公允价值变动 (万元)	余额 (万元)	成本 (万元)	公允价值变动 (万元)	余额 (万元)
中民汇丰 2 号、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580.47	-2,580.47	-	2,580.47	-2,580.47	-	2,580.47	-2,580.47	-
民生财富尊享 6 号投资私募基金产品	2,353.09	-2,353.09	-	2,353.09	-2,353.09	-	2,365.30	-2,365.30	-
合计	4,933.56	-4,933.56	-	4,933.56	-4,933.56	-	4,945.77	-4,945.77	-

公司于 2020 年、2021 年购买了民生信托及民生财富理财产品，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	发行单位	投资标的/基础资产	产品类型	年化收益率	购买金额 (万元)	生效日期	是否逾期
中民汇丰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分离债券、可转换债、可交换债、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回购、海外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保本基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固定收益及类固定收益产品；通过认购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公司信托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	信托理财	6.60%	1,700.00	2021/1/12	是
中民汇丰 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理财	6.20%	1,000.00	2020/12/29	是

理财产品名称	发行单位	投资标的/基础资产	产品类型	年化收益率	购买金额 （万元）	生效日期	是否逾期
		划、基金公司及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间接投资于上述标的。另外，信托计划可通过信托计划及信托计划受益权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股权类资产。					
民生财富尊享 6 号投资私募基金	民生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托计划、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投资基金、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含基金子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闲置资金可投资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银行理财产品	私募基金	6.80%	1,000.00	2020/10/26	是
				7.10%	1,600.00	2020/12/25	是
合计					5,300.00		

注：上表产品基本情况来源于相关产品说明书

2021年5月17日，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出具中民汇丰1-5号项目兑付安排说明：中民汇丰1-5号项目目前出现流动性问题，同时底层资产变现有一定困难，回款时间尚不能确认，故无法及时兑付。

2021年8月4日，民生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告，民生财富尊系列产品底层资产回款不及预期，暂无法按照原基金合同及期限完成全部分配，民生财富尊系列产品于2021年8月4日进入清算程序。民生财富进入清算程序后，将向所有投资者均等兑付相关款项。

由于上述产品到期后未兑付，公司于2021年对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提起民事诉讼，考虑到收回款项的可能性很小，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于2021年末全额确认购买的民生信托及民生财富产品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5,012.75万元。

二、说明前述投资资金（包括2020年和2021年投资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系大型商业银行公开发售并管理的理财产品，均为风险较低的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买入、赎回涉及的现金流对手方均为银行。2020年和2021年公司购买的民生信托产品资金具体流向中国民生信

托有限公司的公司账户，公司购买的民生财富产品资金具体流向民生财富尊享 6 号投资私募基金募集专户。前述投资资金流向属于资产管理机构自行投资行为，不存在投向公司关联方的情形，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三、说明公司后续理财规划，拟对前述金融产品拟采取的具体管理或处置计划，购买前述金融资产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对金融资产投资规模、收益及风控管理等相关内控措施及有效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公司后续理财规划，拟对前述金融产品拟采取的具体管理或处置计划

1、说明公司后续理财规划

发生民生信托及民生财富理财产品延期兑付事件后，为有效控制投资决策及执行过程中的风险，公司及时完善了相关管理制度，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公司现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关于委托理财的管理进行了进一步细化，明确约定了“公司委托理财仅限于委托银行（6 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包含：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以及在国内 A 股上市的股份制银行范围内）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不得投资于信托、私募基金类产品。”

因此，公司后续委托理财仅限于银行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不再投资于信托、私募基金类产品。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产品符合公司关于委托理财的要求。

2、拟对前述金融产品拟采取的具体管理或处置计划

针对民生信托及民生财富延期兑付的事项，公司于 2021 年对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提起了民事诉讼。根据北京东城法院一审民事判决书（(2021)京 0101 民初 26061 号、(2021)京 0101 民初 23390 号），北京东城法院判决公司胜诉，要求民生信托返还公司本金与相关利息并由其承担诉讼费用。根据北京金融法院

的二审民事判决书（(2022)京 74 民终 590 号、(2022)京 74 民终 690 号），北京金融法院判决公司胜诉，要求民生信托返还公司本金与相关利息并由其承担诉讼费用。

由于民生信托名下暂无可供执行财产，执行实际无法进行。民生信托案件已经被法院裁定终结执行，相关款项仍未收回。公司已全额确认了购买的民生信托及民生财富产品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公司将继续跟进案件和被执行人的资产情况，并综合考虑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待民生信托有可执行的财产后，公司将向人民法院递交恢复执行申请，以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

（二）购买前述金融资产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对金融资产投资规模、收益及风控管理等相关内控措施及有效性。

1、购买前述金融资产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每年根据自有资金的实际情况对当年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额度、理财产品品种、授权期限等做出决议，并授权总经理审批实施。

相关理财产品的购入实施均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由财务部发起付款申请流程，申请流程包括购买金额、购买产品、预期收益率等信息，经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后，财务部门实施购买工作。为防范投资风险，财务部门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以确保公司理财资金的安全。

2、公司对金融资产投资规模、收益及风控管理等相关内控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金融资产投资相关内控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1) 投资规模方面：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第六条：“委托理财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委托理财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收益及风控管理方面：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十八条：“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当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公司董事会应当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者减少公司损失。”

根据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第三条：“公司所购买的理财产品范围：需在 6 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包含：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以及在国内 A 股上市的股份制银行范围内；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流动性：单个银行理财产品的封闭期不超过 30 天；所购买理财产品风险等级：银行理财产品风险等级需在 R2 及以下（银行理财产品所投资在政府公开交易市场可随时赎回的标准化资产比例不低于 80%）。”

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前述金融产品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因此，公司已制定完善的金融资产投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在日常经营中贯彻落实。

综上，公司购买的金融资产，均符合公司对金融资产投资规模、收益及风控管理等相关措施。发生民生信托及民生财富理财产品延期兑付事件后，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进一步完善了相关制度，未再开展信托、私募基金类产品的投资，仅投资于银行理财产品。公司金融资产的投资规模、收益及风控管理等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执行。

四、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表，了解并检查各期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的情况；

2、对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所有银行理财产品实施函证程序，对涉及银行理财的银行进行函证确认；

3、获取并查阅公司理财产品合同，查阅相关理财产品合同中对产品类型、投资组合构成及风险特征等内容的表述，判断公司理财产品是否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

4、获取公司购买民生信托及民生财富理财产品合同、民生信托及民生财富出具的关于延期兑付的说明性文件、民事判决书、执行裁定书等文件，了解民生信托及民生财富理财产品亏损原因；

5、取得公司出具的委托理财的说明，了解公司后续理财产品的投资规划、民生信托及民生财富理财产品的后续处置计划；

6、获取公司银行流水、银行回单，检查购买理财产品交易对手方等；查询公司与公司购买民生信托及民生财富理财产品的合同、民事判决书、执行裁定书等文件，了解民生信托及民生财富理财产品的投资对象；查询民生信托及民生财富理财产品所属单位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

7、查阅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议案，核查投资理财决策程序是否得到适当审批，决策程序是否得到切实履行；

8、获取了公司购买投资理财产品的审批文件。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经核查报告期内各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情况、资产管理机构、投资组合构成、风险特征等，其基础资产不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

2、公司 2020 年、2021 年购买的民生信托及民生财富理财产品已延期兑付，鉴于相关投资款项的收回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全额计提了公允价值变动损失，2021 年交易性金融资产发生大幅亏损，具有合理性；

3、公司前述投资资金均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以及民生信托及民生财富理财产品，根据产品协议约定投资于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等标的，资金流向属于资产管理机构自行投资行为，不存在投向公司关联方的情形，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4、公司后续委托理财仅限于银行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针对民生信托及民生财富理财产品延期兑付事项，公司已积极采取了应对措施，并将继续跟进案件和被执行人的资产情况，以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

5、公司购买前述金融资产均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对金融资产投资规模、收益及风控管理等相关内控措施具有有效性。

(7) 其他请公司：①结合业务开展情况，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营业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分析，定量说明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②补充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③说明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公司销售费用规模较小的原因，主要客户及业务拓展方式；销售费用中佣金的销售情况，计提比例是否存在显著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④说明公司杭州市萧山区靖江街道的土地使用权征迁具体背景、政策依据等，是否属于因公共利益搬迁的情形，是否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获得补偿，补偿款是否属于财政拨款，公司按照资产处置收益而非政府补助进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⑤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司法拍卖取得大西村相关房地产所涉案件的审理进度。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至④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⑤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业务开展情况，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营业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分析，定量说明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

(一) 营业收入补充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楷体加粗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77,720,584.80 元、376,436,163.87 元和 146,521,829.64 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04%、99.09%和 98.69%。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下滑，一方面系终端市场消费偏好变化，主要产品市场需求减少，销量下降，另一方面系市场竞争加剧，主要产品市场价格下降。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自产产品业务	13,510.82	92.21%	35,297.50	93.77%	35,045.91	92.78%
高保形弹性聚酯基复合纤维	7,873.61	53.74%	23,093.50	61.35%	21,904.61	57.99%
仿天然纤维	2,788.96	19.03%	6,572.78	17.46%	8,023.34	21.24%
高弹力复合纤维长丝	1,449.74	9.89%	3,748.28	9.96%	4,170.67	11.04%
超细易开纤环保纤维长丝	840.22	5.73%	1,498.01	3.98%	921.63	2.44%
原纱功能性纤维	558.29	3.81%	384.93	1.02%	25.65	0.07%
外购纤维长丝成品	1,141.36	7.79%	2,346.12	6.23%	2,726.15	7.22%
合计	14,652.18	100.00%	37,643.62	100.00%	37,772.0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自产产品收入为主，报告期各期自产产品收入占比均在 90%以上。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产品类别具体分析如下：

①高保形弹性聚酯基复合纤维

高保形弹性聚酯基复合纤维为公司现有主要产品，报告期各期收入分别为 21,904.61 万元、23,093.50 万元、7,873.6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57.99%、61.35%、53.74%。高保形弹性聚酯基复合纤维由于服装市场消费较弱，消费者消费偏好变化，产品销量下降，部分主要型号销售价格下降，因此 2024 年 1-6 月该类产品的销售收入下滑。

②仿天然纤维、高弹力复合纤维长丝

报告期各期仿天然纤维收入分别为 8,023.34 万元、6,572.78 万元、2,788.96 万元；高弹力复合纤维长丝收入分别为 4,170.67 万元、3,748.28 万元、1,449.74 万元。两类产品收入变动主要是产品的市场需求变动所致。

③其他自产产品

超细易开纤环保纤维长丝为公司特色产品，可应用于工业除尘用品以及服装面料的生产；原纱功能性产品系公司为拓展运动户外休闲市场、寻找新的业

务增长点而研发的新产品，随着公司不断拓展市场，推进产品升级转型，两类产品的销售数量及收入呈现增长趋势。

④外购纤维长丝产品

外购纤维长丝产品报告期各期收入分别为 2,726.15 万元、2,346.12 万元及 1,141.3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7.22%、6.23%、7.79%。”

(二) 毛利率补充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楷体加粗内容：

“6、分产品毛利率贡献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产品毛利率、收入占比及毛利率贡献率情况如下：

项目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2024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14,652.18	98.69%	16.05%	15.84%
自产产品	13,510.82	91.00%	15.70%	14.28%
高保形弹性聚酯基复合纤维	7,873.61	53.03%	8.41%	4.46%
仿天然纤维	2,788.96	18.78%	15.98%	3.00%
高弹力复合纤维长丝	1,449.74	9.76%	29.96%	2.93%
超细易开纤环保纤维长丝	840.22	5.66%	47.86%	2.71%
原纱功能性纤维	558.29	3.76%	31.69%	1.19%
外购纤维长丝成品	1,141.36	7.69%	20.23%	1.56%
其他业务收入	195.07	1.31%	61.61%	0.81%
合计	14,847.25	100.00%	16.65%	16.65%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7,643.62	99.09%	16.41%	16.26%
自产产品	35,297.50	92.91%	15.97%	14.84%
高保形弹性聚酯基复合纤维	23,093.50	60.79%	10.88%	6.61%
仿天然纤维	6,572.78	17.30%	19.03%	3.29%
高弹力复合纤维长丝	3,748.28	9.87%	27.53%	2.72%

超细易开纤环保纤维长丝	1,498.01	3.94%	45.60%	1.80%
原纱功能性纤维	384.93	1.01%	41.12%	0.42%
外购纤维长丝成品	2,346.12	6.18%	23.08%	1.43%
其他业务收入	345.49	0.91%	84.40%	0.77%
合计	37,989.10	100.00%	17.03%	17.03%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7,772.06	99.04%	12.97%	12.85%
自产产品	35,045.91	91.90%	12.03%	11.05%
高保形弹性聚酯基复合纤维	21,904.61	57.44%	6.97%	4.00%
仿天然纤维	8,023.34	21.04%	14.48%	3.05%
高弹力复合纤维长丝	4,170.67	10.94%	27.53%	3.01%
超细易开纤环保纤维长丝	921.63	2.42%	40.35%	0.98%
原纱功能性纤维	25.65	0.07%	27.33%	0.02%
外购纤维长丝成品	2,726.15	7.15%	25.11%	1.80%
其他业务收入	364.69	0.96%	62.01%	0.59%
合计	38,136.75	100.00%	13.44%	13.44%

注：毛利率贡献=毛利率*收入占比

如上表所示，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主要受产品结构及各产品毛利率变化的共同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2023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 2022 年度变动分析

2023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 2022 年度增长 3.59%，主要系受国际原油价格回落影响，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下降，主要产品高保形弹性聚酯基复合纤维毛利率较 2022 年度增长，由 6.97%增长至 10.88%，毛利率贡献较 2022 年度增加 2.61%；另一方面公司超细易开纤环保纤维产品和原纱功能性纤维产品等高毛利率产品的毛利率贡献上升，两类产品合计毛利率贡献由 0.99%上升至 2.21%，增加 1.22%。

（2）2024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较 2023 年度变动分析

2024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较 2023 年度下降 0.38%，主要系高保形弹性聚酯基复合纤维产品毛利率贡献下降。受终端市场消费偏好变化，产品销量下降的影响，高保形弹性聚酯基复合纤维产品收入下降，销售收入占比由 60.79%下降

至 53.03%，同时因单位成本较 2023 年度上升，产品的毛利率存在下滑，由 10.88% 下降至 8.41%，综合导致毛利率贡献较 2023 年度减少 2.16%，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下降。”

（三）偿债能力补充分析

公司已在“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之“1、波动原因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楷体加粗内容：

“（1）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及资产负债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资产总额（万元）	32,276.32	33,067.05	30,921.81
负债总额（万元）	6,578.80	6,698.48	7,912.43
其中：短期借款（万元）	1,450.93	499.55	1.00
应付账款（万元）	2,941.42	3,677.88	4,944.40
资产负债率	20.38%	20.26%	25.5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5.59%、20.26%和 20.38%。202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22 年末有所降低，主要系 202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和资产总额增加；2024 年 6 月末资产规模和负债规模较 2023 年末变动较小，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总体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偿债能力较强。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37、2.28 和 2.32，速动比率分别为 1.00、0.95 和 0.87。2023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较 2022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存货、应收票据规模下降，流动资产规模下降。2024 年 6 月末流动资产规模和流动负债规模较 2023 年末变动较小，流动比率变动较小。公司速动比率逐年下降，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等速动资产规模下降，因经营需要，流动负债规模下降较慢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处于合理水平，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

（3）利息支出、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1,402,514.25 元、617,487.85 元和 173,144.31 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2.28、57.94 和 26.71。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无法偿付银行借款利息的风险较低。”

（四）营运能力补充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三）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2、波动原因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3.52 次/年、78.49 次/年、27.28 次/年（未年化），应收账款余额整体水平较低，应收账款周转快。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汇隆新材	6.50	16.47	20.65
苏州龙杰	116.26	365.14	490.57
古纤道	68.97	731.59	383.89
平均值	63.91	371.07	298.37
公司	27.28	78.49	83.52

注：2024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未经年化处理

由上表可知，苏州龙杰、古纤道和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汇隆新材存在较大的差异，因为苏州龙杰、古纤道和公司主要通过应收票据结算，各期末应收账款规模较小；汇隆新材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系汇隆新材部分业务会形成应收账款，各期末应收账款规模较大。

由于各期末苏州龙杰、古纤道的应收账款平均余额相对其收入规模更小，其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导致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值处在较高水平。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但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总体较快，符合自身业务特点。

(2) 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26 次/年、3.34 次/年和 1.42 次/年（未年化），较为稳定。

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规模存在差异，将存货占总资产比例作为存货规模的对比指标进行比较。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比例、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指标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占总资产比例	汇隆新材	15.50%	11.65%	14.09%
	苏州龙杰	22.29%	12.49%	17.49%
	古纤道	24.49%	18.54%	17.42%
	平均值	20.76%	14.22%	16.34%
	公司	25.48%	23.90%	30.52%
存货周转率	汇隆新材	2.70	6.27	5.39
	苏州龙杰	2.63	6.27	4.00
	古纤道	2.55	6.17	4.32
	平均值	2.63	6.24	4.57
	公司	1.42	3.34	3.26

注：2024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未经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占总资产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存货规模相对较大，而公司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导致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末存货规模较大的原因系公司因经营需要适当存储原材料和产成品以及 2022 年原材料价格较高的影响导致公司原材料和产成品金额较高。2023 年公司加强存货管控，积极消化库存，同时原材料价格下降，因此存货规模减少，

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2024 年 1-6 月公司收入同比存在下滑，存货周转速度慢，存货周转率下降。

（3）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03 次/年、1.19 次/年和 0.45 次/年（未年化），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汇隆新材	0.43	0.97	0.85
苏州龙杰	0.51	1.05	0.67
古纤道	0.77	1.60	0.97
平均值	0.57	1.20	0.83
公司	0.45	1.19	1.03

注：2024 年 1-6 月总资产周转率未经年化处理

由上表可看出，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差异不大。”

（五）现金流量补充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2、现金流量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楷体加粗内容：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明细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997,749.89	306,204,372.64	249,919,644.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7,030.73	1,468,201.79	1,859,261.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13,524.98	5,291,408.74	17,432,030.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588,305.60	312,963,983.17	269,210,935.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370,859.35	181,171,240.82	156,292,179.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021,255.92	37,823,229.67	38,961,536.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56,103.24	16,900,075.28	10,548,154.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18,388.03	22,779,366.09	18,396,758.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266,606.54	258,673,911.86	224,198,629.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699.06	54,290,071.31	45,012,306.39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5,012,306.39 元、54,290,071.31 元、321,699.06 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69,210,935.82 元、312,963,983.17 元和 123,588,305.60 元，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等；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24,198,629.43 元、258,673,911.86 元和 123,266,606.54 元，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等。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增加，主要系净利润增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2024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主要因为 2024 年上半年公司业绩下滑，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

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差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①	32.17	5,429.01	4,501.23
净利润②	437.64	3,186.52	1,546.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③ =①-②	-405.47	2,242.49	2,955.09
其中：资产减值准备	249.57	417.55	253.35
信用减值损失	-17.37	-107.02	-221.68
长期资产折旧及摊销	893.37	1,785.96	1,819.48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性应收项目与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额合计	-1,059.22	-39.17	1,627.8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1.60	1,114.90	-683.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2	-1,261.18	-0.64
其他	96.31	331.46	159.83
合计	-405.47	2,242.49	2,955.09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金额为 2,955.09 万元，差异的主要原因为非付现成本费用以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的影响。公司长期资产规模较大，对应折旧和摊销等非付现金额较大，折旧和摊销减少公司净利润，但不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较好，当年实现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8,073.17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也有所减少，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净额为 1,627.82 万元。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金额为 2,242.49 万元，差异的主要原因为非付现成本费用、资产处置收益以及存货的减少的共同影响。其中，非付现成本费用金额为 2,096.48 万元；2023 年土地使用权征迁确认的资产处置收益并增加净利润，未形成经营性现金流入，对经营性现金流影响为-1,261.18 万元；2023 年公司加强存货管控，积极消化库存，存货变动对现金流的影响为 1,114.90 万元。

2024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金额为 -405.47 万元，差异的主要原为是非付现成本费用、存货以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的影响。其中，非付现成本费用金额为 1,125.57 万元；存货变动对经营性现金流影响为-561.60 万元；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净额为-1,059.22 万元，主要系公司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等经营性应付项目较上年末有所减少。”

二、补充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中补充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具体如下：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标准具体如下：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性水平	基于对公司业务性质及规模的考虑，公司根据经营性业务税前利润总额的 5% 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重要性水平。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企业已经注销或者破产，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等经营回款异常的情况，或者单项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应收款项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项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款项
重要的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款项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款项
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重要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款项
重要的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款项
重要的承诺事项	公司将单项承诺事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 的承诺事项认定为重要承诺事项
重要的或有事项	公司将单项或有事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 的或有事项认定为重要或有事项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投资活动占收到或支付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入或流出总额的 5% 以上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将单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 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认定为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三、说明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公司销售费用规模较小的原因，主要客户及业务拓展方式；销售费用中佣金的销售情况，计提比例是否存在显著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

（一）说明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公司销售费用规模较小的原因，主要客户及业务拓展方式

1、说明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规模及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汇隆新材	销售费用（万元）	1,128.54	2,359.00	1,430.77
	营业收入（万元）	40,561.67	80,410.29	61,524.27
	销售费用率	2.78%	2.93%	2.33%
苏州龙杰	销售费用（万元）	352.70	714.08	517.69
	营业收入（万元）	75,331.14	159,864.11	106,620.71
	销售费用率	0.47%	0.45%	0.49%
古纤道	销售费用（万元）	151.80	334.45	235.55
	营业收入（万元）	18,619.53	42,626.72	29,098.13
	销售费用率	0.82%	0.78%	0.81%
销售费用率平均值		1.36%	1.39%	1.21%
公司	销售费用（万元）	267.79	588.47	487.70
	营业收入（万元）	14,847.25	37,989.10	38,136.75
	销售费用率	1.80%	1.55%	1.28%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2024 年 1-6 月					
项目	汇隆新材	苏州龙杰	古纤道	平均值	公司
职工薪酬	1.32%	0.27%	0.46%	0.68%	1.13%
出口相关费用	0.30%	0.00%	0.00%	0.10%	0.21%
宣传推广、展会费等	0.37%	0.00%	0.05%	0.14%	0.17%
其他费用	0.79%	0.20%	0.31%	0.43%	0.30%
合计	2.78%	0.47%	0.82%	1.36%	1.80%
2023 年度					
项目	汇隆新材	苏州龙杰	古纤道	平均值	公司
职工薪酬	1.21%	0.27%	0.61%	0.70%	1.11%
出口相关费用	0.45%	0.00%	0.00%	0.15%	0.11%
宣传推广、展会费等	0.27%	0.00%	0.05%	0.11%	0.08%
其他费用	1.01%	0.17%	0.12%	0.43%	0.24%
合计	2.93%	0.45%	0.78%	1.39%	1.55%
2022 年度					
项目	汇隆新材	苏州龙杰	古纤道	平均值	公司

职工薪酬	1.18%	0.28%	0.57%	0.68%	1.02%
出口相关费用	0.31%	0.00%	0.00%	0.10%	0.09%
宣传推广、展会费等	0.10%	0.00%	0.11%	0.07%	0.02%
其他费用	0.73%	0.20%	0.13%	0.36%	0.16%
合计	2.33%	0.49%	0.81%	1.21%	1.28%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28%、1.55%和 1.80%，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销售费用率，一方面系同行业公司经营规模较大，规模效益较强，导致平均销售费用率较低；另一方面通过明细对比，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主要系职工薪酬影响所致。2024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率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2、公司销售费用规模较小的原因，主要客户及业务拓展方式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87.70 万元、588.47 万元、267.79 万元。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专注于差别化、功能性复合纤维长丝领域，在行业内具备较高知名度，公司主要由销售部门人员参加境内外展会、客户拜访、老客户推荐、新客户主动合作、居间商推介等方式进行客户及业务拓展。由于采取了上述业务拓展方式，公司无广告费用支出，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薪酬、报关代理费、展会费、销售佣金等构成，销售费用规模和费用构成符合公司的销售模式。因此，公司销售费用规模较小，具有合理性。

（二）销售费用中佣金的销售情况，计提比例是否存在显著变动，与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

1、销售费用中佣金的销售情况，计提比例是否存在显著变动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佣金占外销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佣金（万元）	13.67	31.39	10.76
居间商推介带来的外销收入（万元）	659.26	1,234.47	275.58
外销收入（万元）	1,583.85	2,305.42	1,748.98
销售佣金占居间商推介带来的外销收入比例	2.07%	2.54%	3.90%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佣金占外销收入比例	0.86%	1.36%	0.62%

报告期各期，销售居间商推介带来的外销收入分别为 275.58 万元、1,234.47 万元、659.26 万元，公司销售佣金占居间商推介带来的外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3.90%、2.54%、2.07%。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约定的佣金政策执行，销售佣金按照相应客户的销售数量或销售金额计提，计提比例为销售金额的 2%~5%或按照若干美金/公斤进行收取。报告期内佣金计提比例不存在显著变动，公司销售佣金与销售情况相匹配。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外销对应的销售佣金。选取同行业其他公司桐昆股份、新凤鸣、博韬合纤进行对比，同行业其他公司外销佣金占外销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桐昆股份	0.19%	0.47%	0.49%
新凤鸣	0.31%	0.39%	0.26%
博韬合纤	-	0.71%	0.58%
平均值	0.25%	0.52%	0.45%
公司	0.86%	1.36%	0.62%

注 1：以上数据来自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新三板挂牌公司公告并经计算整理

注 2：根据博韬合纤新三板挂牌申请文件，博韬合纤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销售佣金占外销收入比率分别为 0.58%、0.71%、1.36%，未披露 2024 年 1-6 月相关数据

由上表可见，桐昆股份、新凤鸣、博韬合纤均存在外销佣金，公司通过居间商推介拓展业务的模式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佣金占外销收入占比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外销业务规模较小。

四、说明公司杭州市萧山区靖江街道的土地使用权征迁具体背景、政策依据等，是否属于因公共利益搬迁的情形，是否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获得补偿，补偿款是否属于财政拨款，公司按照资产处置收益而非政府补助进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一）说明杭州市萧山区靖江街道的土地使用权征迁具体背景、政策依据等

为优化临空经济示范区内交通条件和交通运力，提升往来萧山区与钱塘新区的交通便利程度，根据《杭州空港经济区非住宅房屋拆迁货币化安置实施细则》（杭空管[2018]20号）的规定、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靖江街道办事处与公司签署的《靖江街道非住宅房屋征迁补偿协议》的约定，公司土地证号为浙(2020)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17074号的部分土地和房屋被纳入征迁范围。

根据《靖江街道非住宅房屋征迁补偿协议》的约定，公司房屋补偿、土地补偿、设备补偿、安置补偿、停产补偿、临时安置费、搬迁补助费及征迁奖励等金额合计为1,336.49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房屋及土地补偿金额	899.15
设备补偿金额	0.64
安置补偿金额	285.46
停产补偿金额	27.54
临时安置及搬迁补助费	60.05
征迁奖励金额	63.64
合计	1,336.49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6月28日，分别收到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靖江街道办事处结算专户的征迁补偿款935.54万元、400.95万元，合计1,336.49万元。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靖江街道办事处委托浙江众诚房地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州市萧山区靖江街道宏业路736号1幢工业房地产收购补偿估价报告》（浙众估评(2022)萧字第C031-006号）、及杭州华正房地产估价

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州市萧山区靖江街道人民政府拟资产收购所涉及的杭州永盛高纤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机器设备补偿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杭华正资评字[2023]第 10009 号），公司房地产搬迁补偿金额为 899.15 万元、设备搬迁补偿金额 0.64 万元，与公司实际收到的房屋、土地及设备补偿金额一致。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补偿应包括对被征收房屋的价值评估，这个评估应参照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被征收房屋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公司房屋、土地及设备补偿系基于被征收房屋的评估价值进行，符合《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房屋征收评估遵循市场化评估原则，拆迁补偿款符合市场化原则，补偿价格公允。

（二）是否属于因公共利益搬迁的情形，补偿款是否属于财政拨付，公司按照资产处置收益而非政府补助进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监管适用指引一会计类第 3 号》（以下简称解释 3 号）的规定，搬迁补偿事项中，企业通常与政府约定将拆除房屋建筑物后的土地交付给政府，政府综合考虑地上房屋建筑物价值、土地使用权价值、停工损失及其他搬迁支出等因素后，向企业支付搬迁补偿款。对于因公共利益进行搬迁，并且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企业应当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除此以外收到的搬迁补偿款，应当按照固定资产、政府补助等会计准则进行处理。对于企业收到的不满足专项应付款确认条件（“因公共利益进行搬迁”以及“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一般情况下认为，在满足市场化原则、补偿价格公允的前提下，该款项实质上是政府为取得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向企业支付的交易对价。对于实践中存在的各类搬迁补偿名目，企业通常应当将其整体作为资产处置对价进行会计处理，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搬迁补偿款存在政府补助成分（如提前搬迁奖励款等附带额外政策条件和使用条件的奖励），且政府补助与资产处置部分能够明确区分，则对于政府补助部分，企业应当按照政府补助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解释 3 号的相关规定，搬迁补偿事项只有在满足两个要素即指“因公共利益进行搬迁”以及“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的前提下适用。根据《靖江街道非住宅房屋征迁补偿协议》的约定，公司土地使用权征迁属于因公共利益搬迁的情形，但是拆迁款的拨付单位为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靖江街道办事处结算专户，并非出自财政部门直接拨付的预算支出资金，因此本次征迁并不同时满足适用解释 3 号特殊规定的两个前提要素，根据解释 3 号企业收到的不能同时满足上述两个前提要素的搬迁补偿款，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等会计准则进行处理。

公司将本次拆迁补偿金额中对长期资产相关的补偿按资产处置规定进行了会计处理，将处置收益计入“资产处置收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确认的资产处置损益为 1,241.73 万元。

综上，公司杭州市萧山区靖江街道的土地使用权征迁属于因公共利益搬迁的情形，公司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获得补偿，补偿款不属于财政拨款，公司按照资产处置收益的进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五、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司法拍卖取得大西村相关房地产所涉案件的审理进度。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通过司法拍卖取得大西村相关房地产所涉案件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由	诉讼请求	进展情况
永盛高纤	浙江东翔实业有限公司	(2024)浙0109民初9818号	侵权责任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设备留置期间场地占用费计649,963.08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2、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冷却塔边挡板拆除损失计22,812.00元； 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	该案于2024年7月25日开庭。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该案尚在审理中。

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本案已开庭审理，但尚未作出判决。

六、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至④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⑤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事项①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结合业务开展情况，对公司盈利（营业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指标等波动原因进行分析，并定量说明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财务指标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3、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盈利（营业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指标等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应段落针对营业收入分析、毛利率分析、偿债能力指标分析、营运能力指标分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了补充细化，并定量说明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

（二）事项②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会计师获取重要性水平确定表，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确认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应段落对“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事项③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销售费用明细表，计算销售费用率，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和费用结构进行分析比较，核查公司销售费用规模、销售费用率是否合理；

2、访谈管理层，了解公司主要客户及业务拓展方式，是否与公司销售费用规模、费用结构相匹配；

3、获取公司与销售佣金相关明细表、凭证，复核销售佣金计提比例，分析销售佣金与公司销售情况是否匹配；

6、查阅同行业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分析比较同行业公司的销售佣金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匹配，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销售费用规模和费用构成符合公司的销售模式，销售费用规模小具有合理性；销售佣金与销售情况相匹配，计提比例不存在显著变动，业务模式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

（四）事项④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房屋征收补偿协议，获取并查阅公司收到征迁补偿对应的银行回单等，了解搬迁的具体背景、政策依据、会计处理，了解征迁是否属于因公共利益搬迁的情形，了解补偿款是否属于财政直接拨付，分析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3号》的规定；

2、获取并查阅征迁涉及资产对应的评估报告，分析对被征收房屋补偿是否存在相应的价值评估报告；比较价值评估数据与征迁补偿金额的差异。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征迁补偿款满足市场化原则、补偿价格公允，属于因公共利益搬迁的情形，不属于财政拨付，公司按照资产处置收益而非政府补助进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五）事项⑤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律师获取并核查了相关起诉状、受理通知书、传票等文件，并获取公司就未结诉讼事项出具的说明；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网站的相关公开信息。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司法拍卖取得大西村相关房地产所涉案件已开庭审理，但尚未作出判决。

6、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确认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需要补充说明的情况。

公司本次申请文件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4年6月30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7个月，公司已将期后6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补充披露，并已更新推荐报告。相关披露内容如下：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4年6月30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7个月，公司在2024年7-12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以下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如下：

1、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公司采购内容、销售内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 订单获取情况

2024 年 7-12 月，公司订单主要为即时订单，基本已经实现销售收入。

(2)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

2024 年 7-12 月，公司采购金额为 7,538.16 万元，采购主要内容为聚酯切片、尼龙切片、POY 等。

(3) 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

2024 年 7-12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452.2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3,296.71 万元。

(4) 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 7-12 月，公司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万元）
HUVIS	采购货物	428.51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万元）
HUVIS	销售产品	68.11
永盛海	销售产品	4.02

3) 其他关联交易

①2024 年 7-12 月，公司应向 HUVIS 支付其派出人员服务费用 44.78 万元。

②2024 年 7-12 月，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为 316.34 万元。

(5) 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2024 年 7-12 月，公司研发投入为 578.85 万元，公司研发项目正常推进，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异常情况。

(6) 重要资产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4 年 7-12 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重要资产未发生重大异常变动。

(7) 对外担保情况

2024 年 7-12 月，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8) 债权融资及对外投资情况

2024 年 7-12 月，公司新增银行短期借款 1,000.00 万元，归还短期借款 1,100 万元，未新增对外投资。

2、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24 年 7-12 月/2024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万元）	13,452.24
净利润（万元）	277.92
研发费用（万元）	578.8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768.91
总资产（万元）	31,360.32
所有者权益（万元）	26,070.21

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项目	2024 年 7-12 月 单位（万元）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8.9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	6.11

项目	2024 年 7-12 月 单位（万元）
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手续费返还）	-
小 计	115.78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16.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9.18

前述公司期后 6 个月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综上，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内，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7、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存在需要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本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永盛高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永盛高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 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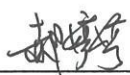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永盛高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 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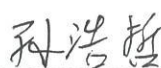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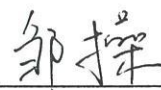
郝婷婷



黄 青



孙浩哲



邹 操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4 日

